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0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4
5	法律意见书	235
6	律师工作报告	491
7	公司章程（草案）	700
8	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钰堃：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执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志伟：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作为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执行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增发、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 A 股上市、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增发、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琛宇，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庄艺青、王雨琪、董伟、王逸格、夏方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C 幢厂房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751-8702516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股东北京昆仑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本机构持有少量权益的情况，本机构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0.0059%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况，中央汇金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0.0074%；发行人股东北京昆仑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的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

公司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况，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3%。

除前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关联方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基金 3.33%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0.1958%。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

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

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事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首次申报后支付部分，其余部分待项目完成后支付给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五十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同意就其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120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八、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九、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十、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完成。”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按照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2年	否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2.5年	否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3年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	-

”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的欧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欧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收入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4号**），意见如下：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04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就业务关系发生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核查；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授权专利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外汇、生态环境、海关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查阅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就前述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问题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做出了若干承诺，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是否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是否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是否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新产品、新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依托于国内溅射靶材行业较高的进入门槛，发行人持续加大在新型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高纯金属材料等新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积极推进在上述应用领域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与储备，大力拓展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发行人部分类型溅射靶材现已进入越亚半导体、SK Hynix（海力士）、万顺新材、宝明科技、腾胜科技、中建材等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发行人新型平面显示领域新型钼合金靶、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正处于量产验证阶段，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高纯铜靶、钽靶、铝靶、钛靶正处于设计开发阶段，太阳能电池领域 HJT 太阳能电池用无铟氧化物靶材、ITO 靶和

高霍尔迁移率靶材、电极金属化靶材正处于量产验证、首套产品测试和设计开发阶段，太阳能电池领域 CdTe（碲化镉）薄膜电池用碲化物靶材、CIGS（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用钼合金靶正处于样品试制阶段，新能源电池领域集流体复合铜箔用铜靶和合金靶正逐步通过下游客户验证，上述新产品、新应用领域业务能否顺利开拓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未来若发行人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抢占，或若发行人正在进行储备布局的新型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高纯金属材料等行业发展较慢，或发行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不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对手早于发行人完成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市场开拓，抢先占据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将不及预期，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7,325.86 万元、21,381.51 万元和 **21,35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36%、77.94%和 **72.84%**，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铟锭、铝材、钼粉及其他钼原材料和铌粉及其他铌原材料等，其价格主要受相关金属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受主要原材料采购订单下达日与产品生产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间间隔较长，以及残靶业务模式和残靶会计处理方式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在不考虑上述滞后性影响和假设期初库存原材料和当期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同比例变动的情况下，经测算，当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 5%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628.15 万元、690.28 万元和 **559.74 万元**；当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下降 5%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将分别增加 628.15 万元、690.28 万元和 **559.74 万元**；类似地，当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 10%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或增加 1,256.30 万元、1,380.57 万元和 **1,119.48 万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或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发

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但下游客户可能因此要求发行人降低产品价格，或若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原材料的结存价格和生产领用价格相对较高，将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和因残靶冲减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高纯金属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作为各类薄膜工业化制备的关键材料，溅射靶材的性能高低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寿命，半导体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太阳能电池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溅射靶材纯度要求极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日本、德国（以原材料原产地为统计口径）采购生产所需的高纯铜材、高纯铝材，存在一定进口依赖。发行人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了高纯金属材料的充足供应。

未来，如果日本、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限制或禁止中国企业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或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俄乌冲突等国际局势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运输，导致供货质量、交付时间等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且发行人相关原材料储备不充足或未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46.34 万元、24,984.56 万元和 **25,28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2%、70.03% 和 **66.86%**，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发行人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或终止向发行人采购，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或因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11.76 万元、28,292.04 万元和 **25,257.9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69.48%、83.15% 和 **79.83%**，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古河电工、中铝集团、KME、日商有色等知名厂商，发行人均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供应渠道稳定。未来如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国际贸易形势等原因无法持续及时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或发行

人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形成集基础研究、结构及配方设计、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推动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如果发行人研发内控制度或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保密信息泄露，将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随着未来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对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高精尖复合型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如不能制定有效措施持续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并引进新人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子公司东莞欧莱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等权属证明瑕疵及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其中，就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租赁房产，东莞欧莱已取得相关证载权利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出租相关房屋且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确认证函。

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前述权属证明瑕疵导致东莞欧莱在租赁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及 13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涵盖了发行人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

高性能溅射靶材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及时、充分的保护，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在利益驱动下为了阻滞发行人发展采取恶意诉讼等市场策略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4、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39.76 万元、39,197.09 万元和 **47,625.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4,392.09 万元、74,481.17 万元和 **79,808.93 万元**。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员工人数也会相应增加，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发行人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作为各类薄膜工业化制备的关键材料，发行人产品的性能高低直接决定了客户最终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寿命，发行人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品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极高。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多个复杂的工艺流程，各生产环节相互影响，每一个生产工序均会影响最终产品品质，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若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并不断优化改进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水平下降、客户退货甚至客户流失等不利后果，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古河电工、KME、日商有色、林德-普莱克斯采购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0,107.51 万元、25,983.84

万元和 **21,835.0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5%、76.37%和 **69.01%**，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主要采用日元、欧元结算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296.82 万元、-936.28 万元和**-100.58 万元**。若日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波动，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21,517.90 万元、29,383.73 万元和 **29,36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2%、39.45%和 **36.79%**，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存货滞销积压，或者发行人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导致存货无法实现销售，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将会降低，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637.09 万元、7,822.49 万元和 **9,394.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7%、10.50%和 **11.77%**，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大。未来若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的正常周转。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欧莱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高科技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东莞欧莱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东莞欧莱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亦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进口原材料 2021 年享受进口关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发行

人营业成本将会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随着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技术革新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人员费用增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此外，若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发行人的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化推广失败，前期资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发行人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纯铜锭、高纯无氧铜板和铜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铜靶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实现向上游高纯金属材料领域的拓展延伸，通过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原材料，经熔炼、提纯、烧铸等加工自行生产高纯无氧铜材，降低铜材采购的进口依赖，保障高纯铜材持续稳定的供应。

未来，若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或技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或更换自产高纯铜原材料的溅射靶材未能重新通过主要客户的产品认证流程，或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发行人的预期，则本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本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此外，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后，发行人亦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人员费用等，如果全球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竞争形势出现超预期的不利变化，或者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将会对本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行业，经营业绩受平面显示行业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237.41 万元、25,420.13 万元和 **26,312.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7%、71.26%和 **69.58%**，占比均超过 **65%**，系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平面显示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其周期性波动和未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22 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和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显示面板行业周期性波动，显示面板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量和出货面积、显示面板厂商平均稼动率和显示面板市场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下游显示面板厂商价格压力向上游溅射靶材厂商传导，2022 年发行人部分产品平均单价、销量和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加至 39,197.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至 3,532.31 万元。

受大尺寸电视更换周期到来、全球经济活动逐步放开等因素的影响，终端显示产品需求日益恢复，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量和出货面积、显示面板厂商平均稼动率和显示面板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整体有所回升，**根据京东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京东方亏损大幅收窄，根据华星光电控股股东 TCL 科技 2023 年度业绩预告，TCL 科技已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显示面板客户盈利能力逐步修复，经营状况逐渐好转。2023 年，公司不断改善产品结构、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择机对外销售部分废料，经营业绩有所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至 47,625.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至 4,934.33 万元。**

未来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平面显示行业景气度**再次**下降，或平面显示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京东方、惠科、华星光电等主要显示面板客户经营状况**再度恶化**，盈利空间**缩窄**，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减弱，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此外，在平面显示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为维持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提高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或对需求增长时间、规模等出现误判，将

会导致发行人现有客户流失或出现存货积压，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将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溅射靶材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风险

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平面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等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以 JX 金属、霍尼韦尔、东曹、林德-普莱克斯、爱发科、三井金属、住友化学、攀时、世泰科等为代表的国外溅射靶材厂商成立时间早，技术研发、制造规模、市场品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在平面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等应用领域溅射靶材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溅射靶材厂商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逐渐发展壮大，通过持续自主研发突破关键技术，不断加大力度开拓各下游应用领域的知名客户，在部分应用领域和部分类型溅射靶材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溅射靶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国内外主要溅射靶材厂商对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均有所加大，未来亦可能吸引其他新竞争者进入，溅射靶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若平面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等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出现萎缩，主要下游客户将价格压力向上传导，溅射靶材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或若国内外溅射靶材企业主要专利技术因专利权期限届满、未缴年费等原因集中终止失效，使得国内溅射靶材行业的进入门槛降低，大量新进入者通过模仿、复制已终止失效专利技术进入溅射靶材行业，或若发行人未能不断提升产品综合性能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改善产品结构的市场销售策略未达到预期效果，未能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产品销售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产品替代，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而下降的风险。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高性能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相关应用领域具有技术要求高、进入难度大、产品需求多样化、迭代速度较快等特点。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升级，客户对溅射靶材技术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如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创新不能与下游客户产品及技术的升级迭代速度相匹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核心技术出现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无法持续推出顺应技术发展方向或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

品，发行人将错失新的市场机会，难以保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而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如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和文雅合计控制发行人 75.2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文宏福、方红及文雅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尺寸和各类形态的铜靶、铝靶、钼及钼合金靶和 ITO 靶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触控屏、建筑玻璃、装饰镀膜、集成电路封装、新能源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等领域。随着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各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全球溅射靶材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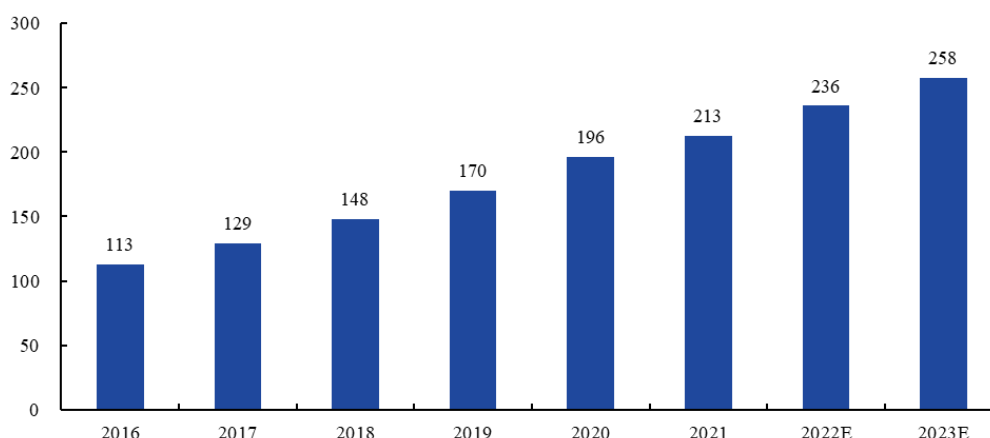
高性能溅射靶材伴随着半导体、平面显示、信息存储、微电子等产业的发展而兴起，涉及到电性、磁性、热性、反射率及颜色外观等多个技术特性，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技术、机器设备、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要求非常严格，长期以来一直为国外垄断。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化，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相继出现了一批高性能溅射靶材生产厂商，相关厂商掌握核

心技术以后，执行了非常严格的保密和专利授权措施，长期占据了全球溅射靶材市场的主导地位。据统计，1990-1998年，世界各国在美国申请的溅射靶材专利数量中，日本占比为58%，美国为27%，德国为11%。此外，全球高端制造业的区域集聚特征使得上游高性能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发达国家或地区集中。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半导体集成电路、平面显示、信息存储、激光存储器、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技术工艺快速迭代更新，对制备相关产品的关键材料薄膜及溅射靶材的需求不断提升，例如：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以电阻率较低的铜导体薄膜代替铝膜布线；在平面显示产业中，各种显示技术的同步发展，对溅射靶材的需求亦不断提升；在信息存储产业中，磁性存储器的存储容量不断增加，新的磁光记录材料不断推陈出新。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磁控溅射技术及溅射靶材行业的发展，新型溅射靶材的出现亦满足了各种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及性能需求。

随着各类溅射薄膜材料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平面显示、信息存储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下游领域对溅射靶材这一高附加值功能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高性能溅射靶材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6-2023年，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从113亿美元上升至25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52%。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节能玻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领域的发展，溅射靶材的终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增长。

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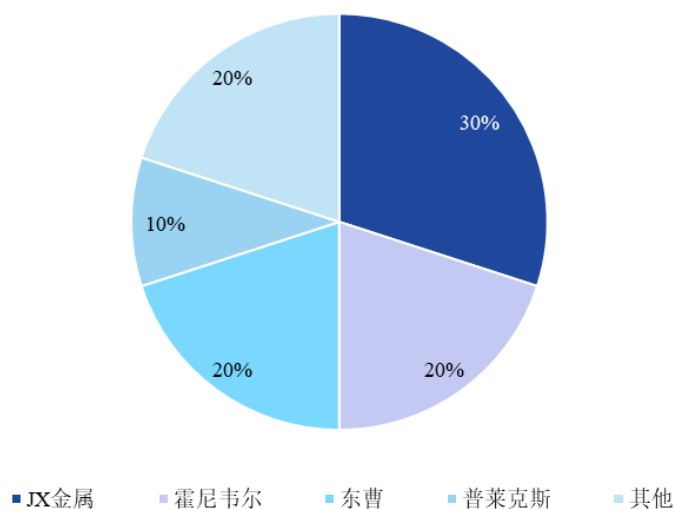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凭借专利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以及雄厚的技术力量、精细的生产控制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大型溅射靶材厂商占据了全球溅射靶材市

场较高的市场份额。以 JX 金属、霍尼韦尔、东曹和普莱克斯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成立较早，历史悠久，发展成熟，囊括了金属提纯、靶材制造、溅射镀膜和终端应用等全产业链环节。相关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主导着产业的发展方向和技术革新，在溅射靶材领域优势明显，目前合计占据了全球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另外，三井金属、住友化学、爱发科、世泰科、攀时等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领先、产业经验丰富的跨国公司在各自的优势靶材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全球靶材市场各企业份额结构图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中国溅射靶材行业发展情况

相比于国外，我国溅射靶材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为发展薄膜技术及薄膜材料，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镀膜及相关材料的发展，在真空镀膜、低温、压力容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为本土溅射靶材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和产业化条件。受限于技术、下游应用市场尚处起步阶段等因素，早期我国溅射靶材行业发展较为缓慢，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较少，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中低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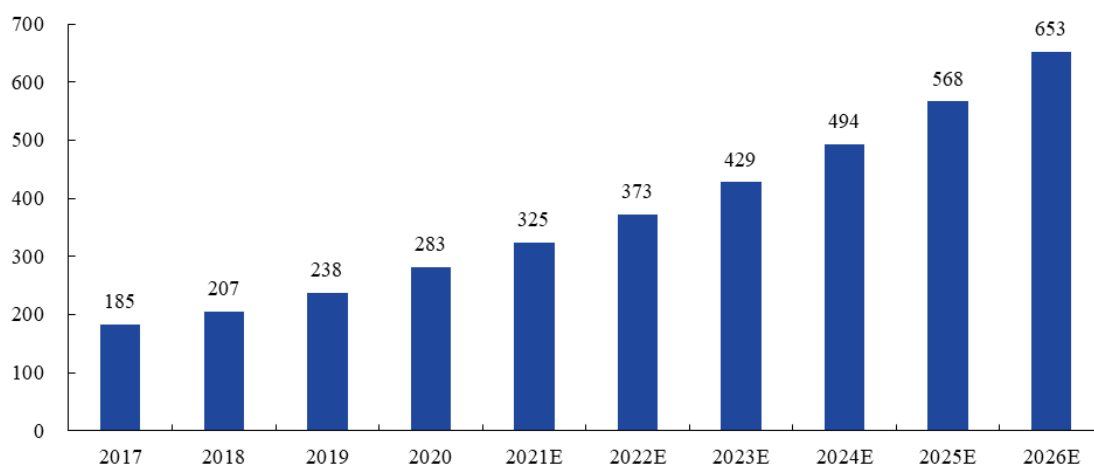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我国宏观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相关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推动了我国本土溅射靶材企业和国内溅射靶材市场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溅射靶材企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国产高纯、高性能溅射靶材企业通过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逐渐突破关键技术，并不断扩大生产制造规模，在技术开发、产品性能、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市

场品牌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正在不断稳步提升，打破了溅射靶材行业长期被境外大型厂商垄断的不利局面。

近年来，随着国内平面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迅速发展，下游产业逐步向国内转移，带动了国内溅射靶材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溅射靶材产业逐渐从单一的规模增长转变为进口替代的结构化增长。以江丰电子、阿石创、有研新材、隆华科技、先导薄膜、映日科技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本土靶材企业成功进入了国内外知名平面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下游企业的供应链环节，对境外厂商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进口替代，并实现了部分出口，保障了国内重点行业上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及供应安全。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7-2020年中国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市场规模由185亿元增长至28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2%。未来，伴随着显示面板产能转移、半导体国产化进程加速以及太阳能电池市场景气度不断上升，下游市场对高性能溅射靶材需求量将不断增加。2021-2026年我国高性能溅射靶材市场前景广阔，预计2026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65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0%。

2017-2026年中国靶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溅射靶材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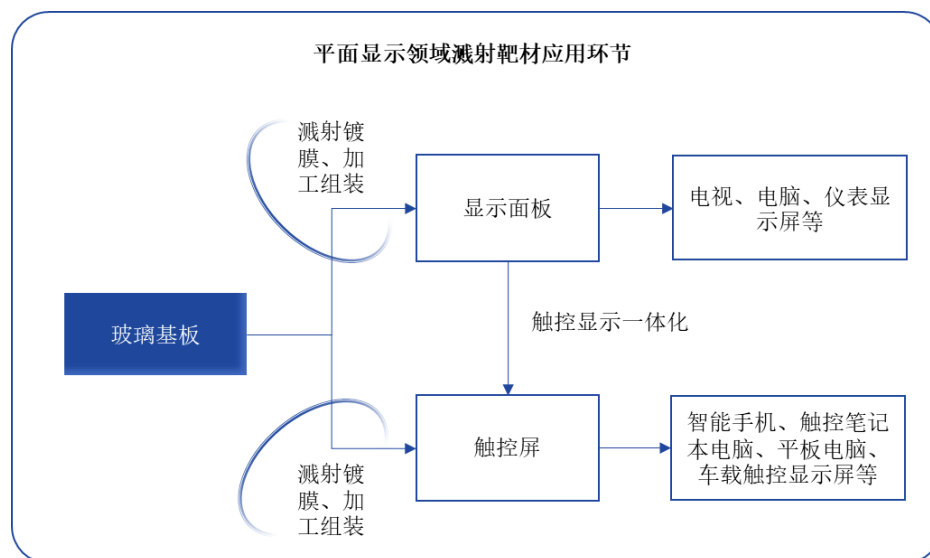
溅射靶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平面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较为传统的玻璃镀膜、装饰镀膜、工具镀膜等产业，其中平面显示是各下游应用领域中市场规模最大、占比最高的领域，其次为信息存储、太阳

能电池和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溅射靶材在各细分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下：

(1) 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市场发展情况

平面显示产业链主要由上游设备制造、原材料和零组件产业，中游显示面板、触控屏等配套电子器件和模组的生产制造，下游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各类显示终端应用构成。平面显示领域中，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和触控屏的生产制造环节。

显示面板是一种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主要包括 LCD（液晶显示器）和 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其中 LCD 主要应用于大尺寸电视、电脑、仪表显示屏等领域，是显示面板的最主流应用方向；OLED 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触控屏是触控显示器件中承担触控功能的重要组件，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显示装置，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屏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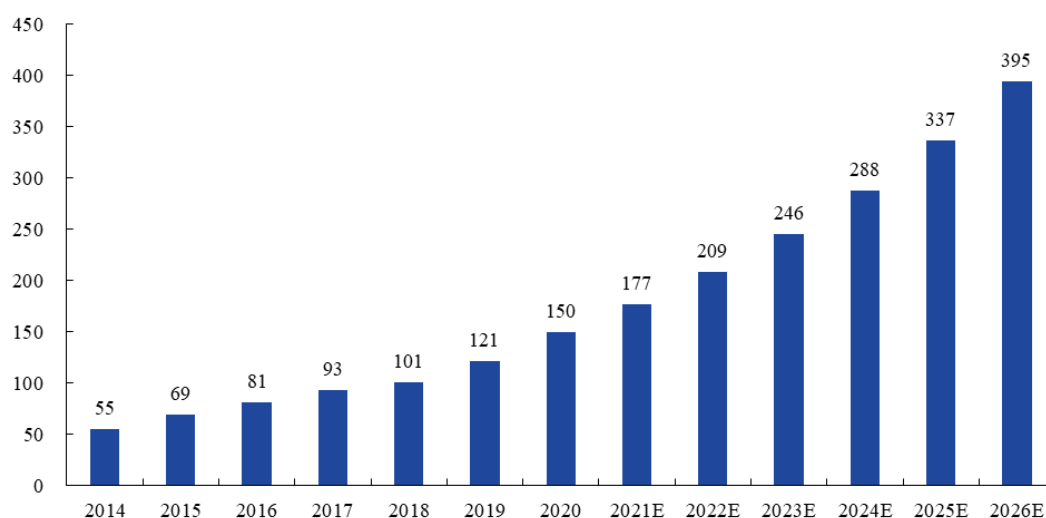


显示面板和触控屏多由金属电极、透明导电层、绝缘层、发光层组成，为保证大面积膜层的均匀性，提高生产率和降低成本，溅射镀膜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来制备该类膜层。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纯度要求一般在 4N 以上，靶材类型主要包括铜靶、铝靶、钼靶和 ITO 靶等，部分平面显示厂商因溅射镀膜设备和工艺路线不同亦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钛靶、钽靶、铌靶、铬靶、银靶等类型靶材。

近年来，国内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市场在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增长、平面显示产业转移、显示面板厂商采购国产化替代趋势等因素的带动下高速增长，市场前景可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4-2020 年中国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从 55 亿元

增长至 1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2021–2023 年**我国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77 亿元、209 亿元和 **246 亿元**；未来，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规模预计仍将快速增长，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95 亿元。结合显示面板生产制造中各类溅射靶材的使用情况、铜制程工艺在显示面板中的发展趋势等经验数据和行业情况估算，平面显示用铜靶约占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的 20%，按此测算，**2023 年**我国平面显示用铜靶的市场规模约为 **49.20 亿元**。

中国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市场发展情况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EDA 工具以及 IP 授权等环节。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中，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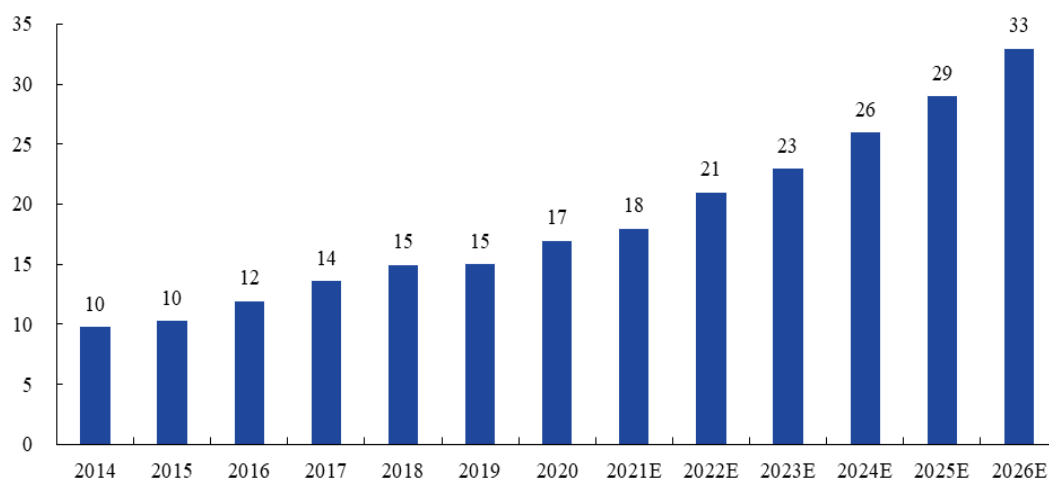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集中于晶圆制造镀膜与封装镀膜



随着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发展，对半导体集成电路集成度的要求越来越高，电路中单元器件尺寸不断缩小，元件尺寸由毫米级到微米级，再到纳米级。每个单元器件内部由衬底、绝缘层、介质层、导体层及保护层等组成，其中，介质层、导体层甚至保护层均需要使用溅射镀膜工艺，溅射靶材是制备集成电路的核心材料之一。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对溅射靶材的纯度要求极高，一般在 4N 或 5N，甚至 6N 以上，靶材类型主要包括铝靶、钛靶、铜靶、钽靶、镍靶、钨靶、钼靶等。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品种繁多，需求量较大，根据 SEMI 统计，溅射靶材在全球半导体制造材料和封装测试材料市场的占比均接近 3%。随着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中国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3-2020 年中国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从 9.34 亿元增长至 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9%，其中，晶圆制造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为 5.6 亿元，封装测试用靶材市场规模为 11.4 亿元。未来，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3 亿元。

中国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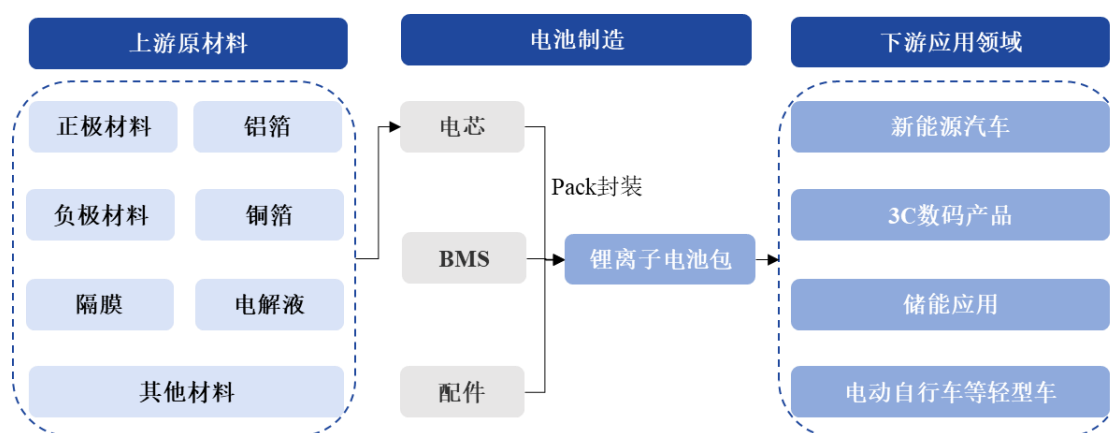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新能源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发展情况

新能源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铬或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等。锂离子电池具有放电过程中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重量轻、体积小、无污染等优势，目前应用最为广泛。

新能源电池处于新能源产业链的中游，是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以锂离子电池为例，其上游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铜箔、铝箔、隔膜及电解液等材料，上述材料共同构成电芯，并与电池管理系统（BMS）和配件经 Pack 封装组成锂离子电池包，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数码产品、储能应用和电动自行车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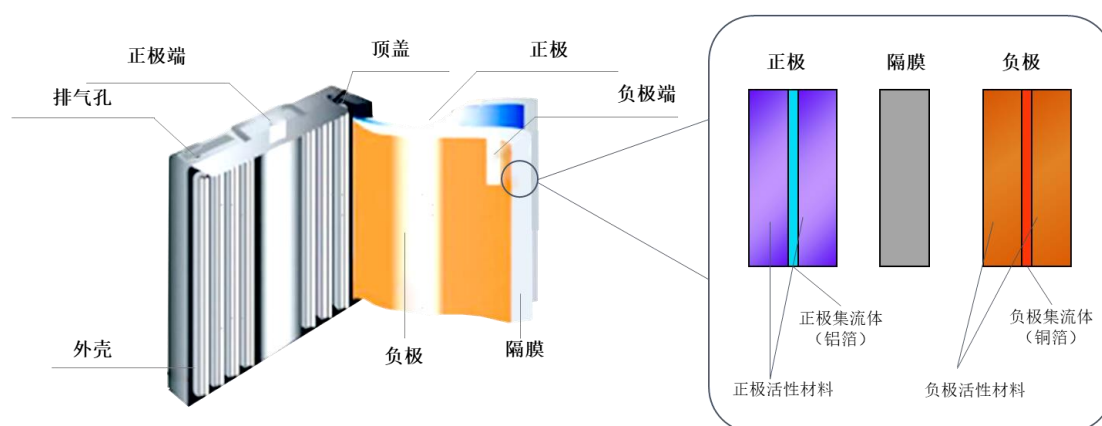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以锂离子电池为例）



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结构，承担承载活性物质和汇集微电流的重要角色。具体而言，其功能主要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形成较大的电流对外输

出，因此集流体应与活性物质充分接触，内阻应尽可能小。金属箔是锂离子电池集流体的主要材料，铜箔通常为负极集流体，铝箔通常为正极集流体。早期锂离子电池多采用生产工艺复杂、成本高的压延铝箔、铜箔作为正负极集流体。随着技术的发展，电解铜箔以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效率高、成本低等优势逐步替代压延铜箔。通过压延、电解方式制备的传统集流体使用纯金属制备，存在成本高、重量重、难以减薄、安全隐患高等问题。

锂离子电池结构示意图



复合集流体是以 PET 等高分子材料膜层作为基膜，经过真空镀膜等工艺，将其双面堆积上铜、铝分子的复合材料。与传统集流体相比，复合集流体采用“金属-高分子材料-金属”三层复合结构，通过真空蒸镀、磁控溅射等方式在分子 PET/PP 膜表面形成纳米级金属，再通过水电镀将金属层沉积增厚到 $1\mu\text{m}$ 以上。复合集流体具有轻量化、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等优势，未来将替代传统集流体，发展成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主流产品，符合新能源电池高能量密度、安全性、轻量化等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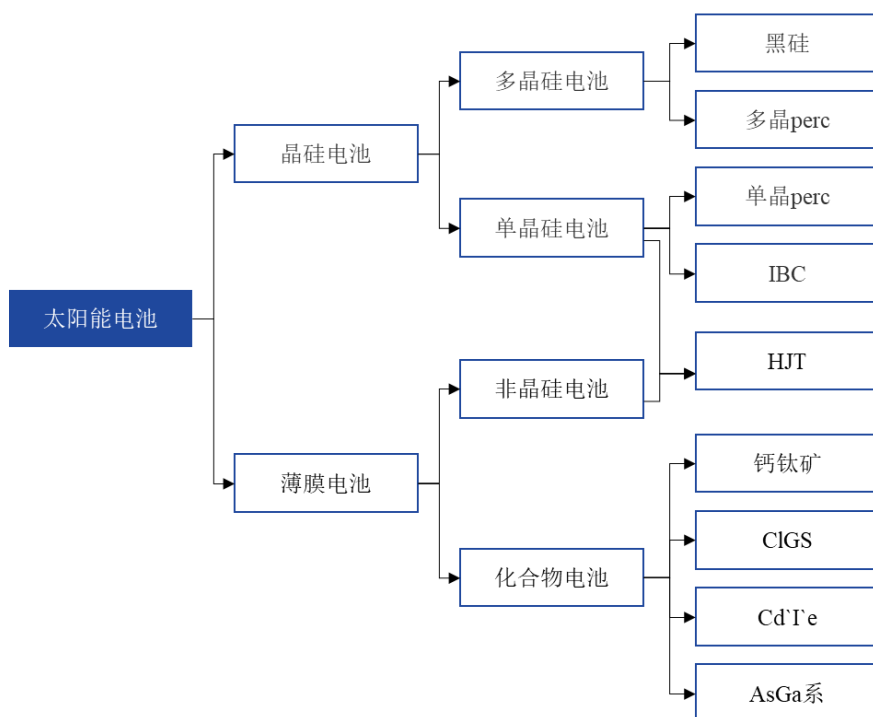
溅射靶材是复合铜箔、铝箔生产制备中的必备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磁控溅射过程中，其纯度要求一般在 4N 以上。根据中信证券的预测，若仅考虑电解铜箔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2025 年预计电解铜箔需求量可达 106.7 万吨，假设 2025 年复合铜箔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渗透率达到 20%，2025 年全球复合铜箔市场空间可达 290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4) 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发展情况

光伏产业链分为硅料、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五个环节，其中太阳能电池能够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换成电能，是光伏产业链的核心环节。

具体来看，太阳能电池可以分为晶硅电池与薄膜电池，其中晶硅电池主要包括单晶 PERC 电池、多晶 PERC 电池等；薄膜电池主要包括 CdTe（碲化镉）薄膜电池、CIGS（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等。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HJT 太阳能电池技术等新兴太阳能电池技术不断涌现，HJT 太阳能电池生产需大量应用溅射靶材，是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未来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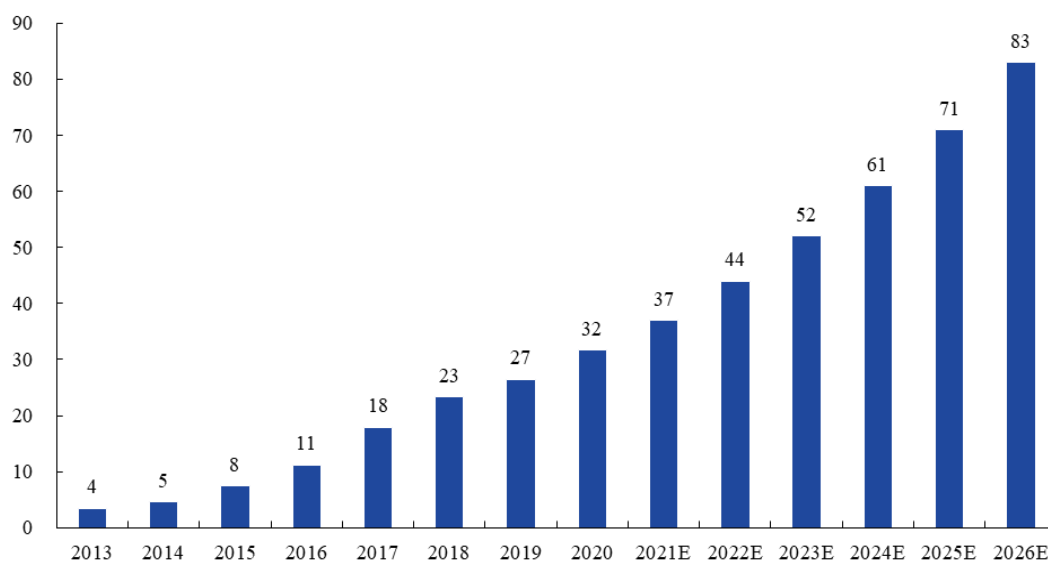
太阳能电池主要分类情况



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薄膜电池的背电极环节以及 HJT 太阳能电池的导体层，其中薄膜电池较为常用的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铜靶、钼靶、铬靶、ITO 靶、AZO 靶等，HJT 太阳能电池则主要使用 ITO 靶制备其透明导电薄膜，纯度要求一般在 4N 以上。

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我国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的持续提升，中国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亦有望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3-2020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从 3.5 亿元增长至 3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0%；未来，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规模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83 亿元。

中国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行业市场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5）其他领域

①玻璃镀膜

溅射靶材在玻璃镀膜领域主要用于制备低辐射玻璃，通过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达到节能、控光、装饰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建筑、居室装修、汽车、制镜等领域，其中建筑领域应用量最大。

在建筑玻璃领域，低辐射玻璃是节能性能最好的窗用材料，与普通玻璃及传统的建筑玻璃相比，具有优异的隔热效果和良好的透光性，能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及室外幕墙工程。根据统计，建筑玻璃门窗能耗占建筑总能耗的 23%，是建筑节能的重点方向之一，2020 年国内低辐射玻璃的渗透率为 12%，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渗透率则高于 90%，未来国内低辐射玻璃在建筑领域渗透率有望不断提升。近年来，随着政策扶持和节能环保需求的不断提升，几乎所有大型玻璃深加工企业都在快速增加低辐射玻璃生产线，带动了溅射靶材等上游关键原材料的快速发展。

低辐射玻璃镀膜常用的溅射靶材包括银靶、铬靶、钛靶、镍铬靶、锌锡靶、硅铝靶、氧化钛靶等，纯度一般在 3N-4N 之间。

②装饰镀膜

溅射靶材在装饰镀膜领域主要用于制备手机、手表、眼镜等产品的表面膜层，不仅起到美化色彩的作用，同时也具有耐磨、耐蚀等功能，其效果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在装饰镀膜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是更新迭代周期最快的行业，终端厂商产品的竞争已由原先的功能升级竞争转为性能、美感、体验度等全方面竞争，生产厂商通常将最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上。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真空溅射镀膜逐渐成为目前常用的表面处理方法之一，塑胶、玻璃、陶瓷，和不锈钢中框均采用真空溅射镀膜法，装饰镀膜用溅射靶材的需求也日益扩大。

装饰镀膜常用的溅射靶材主要包括铬靶、钛靶、锆靶、镍靶、钨靶、钛铝靶、不锈钢靶等，纯度一般在 3N 左右。

③工具镀膜

溅射靶材在工具镀膜领域中主要用于制备工具的表面涂层，涂层作为化学屏障和热屏障，能够有效减少生产加工过程中工具基体材料的磨损，从而显著提高工具的使用寿命和被加工零件的质量。

随着高速、高效、高精度的现代制造加工需求不断升级以及高强度、高韧性、难加工新型材料的不断涌现，对高性能工具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以刀具为例，随着涂层技术不断进步与发展，耐热性、耐磨性优异的各类复合涂层材料大量出现，涂层刀具已成为现代切削刀具的标志，在刀具中的使用比例已超过 50%。目前，全球工具镀膜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发达国家机加工用刀具的镀膜比例已超过 90%。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内制造业生产观念逐渐从“依靠廉价劳动力”向“改进加工手段提高效率”进行转变，以及机床市场的数控化转型升级，我国刀具等工具的镀膜比例也在不断提升，工具镀膜用溅射靶材的需求有望不断提升。

工具镀膜较为常用的溅射靶材主要包括铬靶、铬铝靶等，纯度一般在 3N5 左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突出

1、持续突破技术和优化工艺，大幅降低平面显示面板产业链成本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突破，在铜靶、铝靶、钼及钼合金靶、ITO 靶等多种类型溅射靶材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部分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可实现最高标准已超

过国内外主要溅射靶材企业公开披露的同类产品指标，产品综合性能与国外溅射靶材厂商同类产品性能基本相当，充分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在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等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与国外溅射靶材厂商同类产品相比，发行人产品成本优势突出，溅射靶材价格低于国外溅射靶材厂商同类产品价格，以发行人首套通过下游显示面板厂商验证的溅射靶材为例，发行人旋转铜靶、旋转铝靶价格与国外溅射靶材厂商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低 15% 左右，钼铌靶价格低 40% 左右，价格优势明显。

受国际大型溅射靶材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国内溅射靶材行业起步发展较晚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平面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应用领域制造厂商对上游关键材料溅射靶材的采购长期依赖国外溅射靶材厂商，相关应用领域厂商在与国外溅射靶材厂商的商务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只能被动接受报价，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打破了国外主要溅射靶材企业在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垄断，不断优化生产工序，提高溅射靶材成材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有效地控制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不仅能够配合下游客户根据行业周期变化和终端市场情况进行供应调整，还能够针对全行业的成本控制需求进行产品或技术升级，大幅降低平面显示行业产业链成本，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

2、技术研发实力领先，构建自主可控、创新性强的核心技术壁垒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持续不断投入研发资源用于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形成了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现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性能靶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高纯材料研发中心、薄膜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实验室，曾承担了“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和“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等多个国家、广东省、韶关市重点专项项目、研发计划或专项资金项目。发行人始终聚焦于新材料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现已构建起自主可控、创新性强、实用性高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树立了知识产权壁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涵盖了发行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

在平面显示领域，发行人成功研制出适用于平面显示高世代线的钼管靶材，创新性地采用热等静压特殊处理等核心技术工艺制备适用于高世代线的钼靶，突破了大尺寸靶

材对大型设备的依赖和国外溅射靶材厂商的技术限制，显著降低了资本投入门槛，实现了国产替代，该产品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2 年，发行人在钼合金靶材上进一步突破，成功开发出满足 8K 超高清显示所需钼合金膜层的原材料配方，能够更好地适用于下游显示面板厂商铜制程高世代产线，应用该膜层材料可有效阻挡铜原子热扩散，提升并保证铜制程图形化精度，满足 8K 超高清显示所需膜层的高导窄布线等特性需求，该项创新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高世代高清液晶显示的高纯多元合金溅射镀膜材料”和“高世代高清液晶显示用高纯多元合金旋转溅射靶的生产工艺”，相关产品于 2023 年获得“2022 年度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贡献奖创新突破奖”，并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处于惠科、京东方等知名头部显示面板厂商的产品认证流程中。

3、客户认证优势明显，与下游知名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

高性能溅射靶材是各类薄膜工业化制备的关键材料，是客户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客户通常采用严格的认证机制选择溅射靶材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满足客户对溅射靶材质量、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并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流程，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获得向其批量供货的资格。一般而言，客户的产品认证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初步评价、供应商技术能力评价、首套产品试制、小批量测试等步骤，认证流程较为繁琐，从首套产品送样客户到产品批量供应的时间周期在 6-24 个月左右，认证周期较长。在半导体显示领域，溅射靶材供应商需按照显示面板厂商的不同显示面板生产线分别独立进行产品认证。此外，若溅射靶材供应商更换重要原材料，客户通常会要求重新进行产品认证。因此，溅射靶材供应商一旦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成功导入客户生产线后，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 G8.5 旋转铜靶和旋转铝靶在国内首家通过客户验证，凭借高质量、高品质的产品与配套服务，发行人已通过了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超视界、彩虹光电、深超光电、中电熊猫、超声电子、莱宝高科、南玻集团、长信科技、TPK（宸鸿科技）、Pilkington（皮尔金顿）和旗滨集团等多个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知名头部客户的产品认证，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具备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稳定的产品供应和建立的市场口碑，发行人赢得了下游应用领域内多家知名头部客户的信赖与长期合作，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与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知名头部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及时获取下游市场动态信

息，了解溅射靶材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知名头部客户的需求动向，提前进行产品研发布局，保持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同时也能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市场份额。

4、主要产品综合性能突出，全方位满足不同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

发行人产品创新能力强，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已形成丰富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涵盖多种尺寸和各类形态的铜靶、铝靶、钼及钼合金靶和 ITO 靶，并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近 40 种金属/非金属单质靶材、合金靶材和陶瓷化合物靶材。发行人主要产品综合性能突出，纯度、致密度、晶粒度、绑定焊合率等多项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在平面显示领域，发行人 G8.5 旋转铜靶和旋转铝靶系国内首家通过客户验证的旋转靶，已实现 G5、G6、G8.5、G8.6、G10.5、G11 等世代线半导体显示用溅射靶材的量产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溅射靶材运用于 G8.5 以上高世代产线半导体显示产品中的销售收入占半导体显示用溅射靶材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多项产品对境外厂商形成了进口替代，为实现我国显示材料国产配套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证明，按销售额统计，2021 年发行人平面显示用铜靶产品出货在国产厂商中排名位居前列。

发行人凭借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与研发能力，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曲线，持续提升溅射靶材的各项核心技术指标。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充分利用本土服务优势，能够快速为客户交付溅射靶材，并能够根据客户各产线的实际情况和溅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调试设备、调整技术与工艺以进一步优化改善产品工艺和性能指标，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溅射靶材和客户产线的适配度，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在平面显示领域的基础上，发行人加大了在新型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太阳能电池、高纯金属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发行人部分产品现已进入越亚半导体、SK Hynix（海力士）、万顺新材、宝明科技、腾胜科技、中建材等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全方位满足了不同下游客户对溅射靶材的差异化需求。

5、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参数，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掌握了产品生产过程中

的核心技术，对溅射靶材生产过程及工艺技术不断进行改良和突破，进而持续提升产品的品质。溅射靶材生产加工涉及工艺环节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对靶材设计、微观结构、粉末制备、靶材成型、温度、压力等各项工艺参数要求较高。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对靶材纯度、致密度、晶粒度、绑定焊合率等性能指标的要求，自主进行产品工艺路线设计与优化，调动设备组合进行柔性化生产，并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的持续优化，有效确保不同生产工序之间的高效衔接，有效提升了发行人整体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并充分保障了产品的准时交付。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秉持着“品质至上、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充分保证了发行人各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品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和制造流程，各生产工序均设置了严格的作业标准。发行人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溅射靶材检测分析中心，配备了激光粒度仪、比表面积仪、光谱仪、台阶仪等专业的分析检测设备。质量体系及检测分析中心的运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各项产品持续符合质量标准和客户对溅射靶材的技术规格要求，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等下游知名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

6、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工艺的创新和突破

发行人技术团队由多名金属材料、难熔金属和合金材料、陶瓷化合物材料等溅射靶材领域的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对溅射靶材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理解透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88%**。发行人技术团队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覆盖了金属提纯、结构设计、晶粒控制、粉末制备、气氛烧结、包套、挤压成型、机加工、绑定、清洗包装等溅射靶材生产加工的各个工艺环节，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市场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开发方案。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新材料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溅射靶材方面拥有丰富的溅射靶材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经验，曾参与国家重点专项项目“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子课题“量产线用氧化物靶材研制”，主持“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超高纯铝靶材研发与制备”等重点领域研究计划项目，带领技术

团队获得多项奖项荣誉。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间分工合理、配合默契，保证了发行人技术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高效运行，有力地推动了发行人在各类型溅射靶材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和突破，夯实了在溅射靶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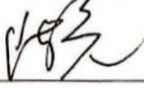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生产能力、延伸产品价值链、丰富产品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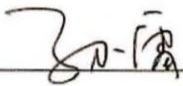
总裁:



吴波

2024年2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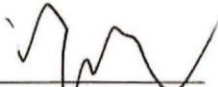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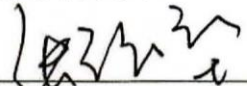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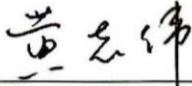
许佳

2024年2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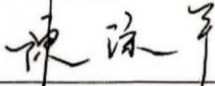
张钰塋



黄志伟

2024年2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陈琛宇

2024年2月2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钰堃和黄志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钰堃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黄志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张钰堃：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黄志伟：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张钰堃、黄志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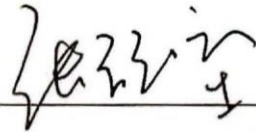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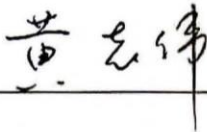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张钰堃



黄志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610Z002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4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610Z0024 号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莱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欧莱新材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4，欧莱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5.56 万元、39,197.09 万元、38,239.76 万元，2023 年度、2022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50%、2.50%。

由于收入是欧莱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欧莱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欧莱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3）通过向管理层访谈，并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欧莱新材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一贯执行。

（4）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因素进行分析。

（5）获取欧莱新材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客户领用清单、或报关单/装船单/提单等）、销售发票、销售收款单据、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对相关文件是否一致，并对报告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测试销售收入的发生、完整性及准确性认定。

（6）检查欧莱新材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记录，确认是否与财务系统中的收入数据一致、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核对至客



户签收单、或客户领用清单、或报关单/装船单/提单等，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莱新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60.87 万元、29,383.73 万元、21,517.9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9%、39.45%、33.42%。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欧莱新材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

（3）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状况，关注残次冷背等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是否被正确识别。

（4）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5）获取欧莱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欧莱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莱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莱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莱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莱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莱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欧莱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610Z002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栾艳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超 

陈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信欣 

黄信欣

2024年2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5,130,425.05	133,131,829.09	164,470,41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871,017.55	1,245,780.60	5,893,356.50
应收账款	五、3	93,949,876.59	78,224,915.53	96,370,856.3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245,636.16	1,185,006.40	8,801,652.87
预付款项	五、5	2,198,501.91	8,847,293.13	491,3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062,189.07	570,135.45	973,91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93,608,670.08	293,837,305.07	215,179,02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516,724.70	3,398,020.78	6,902,648.01
流动资产合计		475,583,041.11	520,440,286.05	499,083,24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46,845,689.11	135,373,847.66	84,573,019.61
在建工程	五、10	112,040,627.75	20,661,346.03	41,404,20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8,720,604.05	11,990,830.49	3,612,458.12
无形资产	五、12	40,737,193.41	29,723,075.15	7,216,18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71,298.57	828,25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242,874.58	14,066,582.59	6,950,06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247,973.28	11,727,442.68	1,081,68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506,260.75	224,371,377.04	144,837,625.83
资产总计		798,089,301.86	744,811,663.09	643,920,8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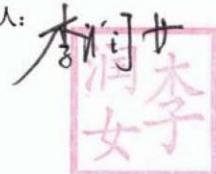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宏


毛新海


李润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5,024,589.74	160,611,928.45	76,093,10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370,800.00
应付账款	五、19	94,628,264.49	33,486,028.26	79,712,584.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308,631.92	231,111.89	253,21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300,094.85	4,519,116.81	4,711,837.53
应交税费	五、22	4,451,751.58	6,997,515.58	9,258,108.06
其他应付款	五、23	1,934,902.58	1,773,122.47	2,074,580.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890,974.51	21,423,550.85	9,273,921.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7,933.85	30,044.53	32,917.71
流动负债合计		214,577,143.52	229,072,418.84	181,781,06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43,532,339.50	24,673,900.00	6,283,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6,856,625.77	10,708,934.17	1,514,189.23
长期应付款	五、28			14,859,30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19,442,696.46	18,504,881.79	19,974,77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4,076,124.65	4,146,65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07,786.38	58,034,374.27	42,631,668.40
负债合计		288,484,929.90	287,106,793.11	224,412,73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120,033,618.00	120,033,618.00	120,033,6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246,950,393.40	244,394,197.36	241,520,58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1,525,306.33	7,254,973.24	4,197,926.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31,095,054.23	86,022,081.38	53,756,0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604,371.96	457,704,869.98	419,508,135.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604,371.96	457,704,869.98	419,508,13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089,301.86	744,811,663.09	643,920,8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255,564.04	391,970,940.66	382,397,592.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476,255,564.04	391,970,940.66	382,397,59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6,113,373.10	368,959,613.08	329,653,792.58
减：营业成本	五、34	371,548,107.87	308,365,180.90	276,630,00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878,473.27	1,305,151.28	1,118,209.10
销售费用	五、36	11,927,887.95	14,177,262.33	14,286,089.71
管理费用	五、37	19,562,370.45	20,656,918.58	16,450,828.26
研发费用	五、38	27,106,552.94	27,799,895.00	21,649,123.03
财务费用	五、39	4,089,980.62	-3,344,795.01	-480,465.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5,867,767.05	6,331,666.37	2,935,462.98
利息收入	五、39	916,912.55	1,324,267.92	543,346.02
加：其他收益	五、40	13,991,233.70	12,482,093.05	8,744,35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60,197.05	329,529.26	-1,453,81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935,292.19	-4,044,756.41	-6,309,69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6,857.21	53,801.60	202,505.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92,514.76	32,635,435.61	54,820,906.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4,291,851.20	24,143.76	1,156,358.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9,640.21	306,321.32	41,17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54,725.75	32,353,258.05	55,936,094.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4,711,419.81	-2,969,860.82	5,454,44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3-2-1-11
6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338,495.01	432,204,245.87	310,521,426.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9,29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4,740,936.29	12,597,138.06	15,764,09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79,431.30	455,870,674.73	326,285,52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781,590.78	408,858,422.88	252,668,64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41,810.50	60,899,679.55	52,317,1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6,654.03	5,608,358.48	8,323,81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7,242,518.03	12,218,629.62	10,944,80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52,573.34	487,585,090.53	324,254,4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6,857.96	-31,714,415.80	2,031,06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71,602.57	191,957,159.92	262,995,75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80.74	130,800.00	344,67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5,219.88	192,891,400.45	264,234,18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37,291.20	94,320,700.67	56,067,74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71,602.57	191,957,159.92	262,995,755.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08,893.77	286,277,860.59	319,063,50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3,673.89	-93,386,460.14	-54,829,3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52,339.50	249,922,566.87	82,28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870,000.00	5,374,58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22,339.50	255,297,151.13	182,283,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403,900.00	149,424,883.48	57,899,84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7,738.87	4,986,339.37	2,489,68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5,507,000.00	6,097,600.67	8,003,56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08,638.87	160,508,823.52	68,393,09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6,299.37	94,788,327.61	113,890,30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289.09	4,317,951.09	113,33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1,404.39	-25,994,597.24	61,205,39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97,890,87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0,268.85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3-2-1-12
61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毛嘉琦
毛海七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国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33,618.00				244,394,197.36			7,254,973.24		86,022,081.38	457,704,869.98	457,704,86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33,618.00				244,394,197.36			7,254,973.24		86,022,081.38	457,704,869.98	457,704,86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6,196.04			4,270,333.09		45,072,972.85	51,899,501.98	51,899,50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343,305.94	49,343,305.94	49,343,305.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6,196.04						2,556,196.04	2,556,19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56,196.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70,333.09	-4,270,333.09	-4,270,33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0,33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0,333.09	-4,270,333.09	-4,270,333.0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6,033,618.00				246,950,393.40			11,525,306.33		131,095,054.23	509,604,371.96	509,604,37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可

毛新海

福文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1,520,581.40						53,756,009.59		419,508,135.15	419,508,13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33,618.00					241,520,581.40						53,756,009.59		419,508,135.15	419,508,13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3,615.96						32,266,071.79		38,196,734.83	38,196,73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23,118.87		35,323,118.87	35,323,11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3,615.96								2,873,615.96	2,873,615.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3,615.96								2,873,615.96	2,873,615.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7,04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7,047.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7,047.0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4,394,197.36						86,022,081.38		457,704,869.98	457,704,869.98

法定代表人：  毛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润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福文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972,817.00					145,032,504.26				622,097.92		6,850,184.68	265,477,603.86		265,477,6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972,817.00					145,032,504.26				622,097.92		6,850,184.68	265,477,603.86		265,477,60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801.00					96,488,077.14				3,575,828.24		46,905,824.91	154,030,531.29		154,030,53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481,653.15	50,481,653.15		50,481,653.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0,801.00					96,488,077.14							103,548,878.14		103,548,878.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60,801.00					92,939,199.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48,878.14							3,548,878.14		3,548,878.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75,828.24		-3,575,828.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1,520,581.40				4,197,926.16		53,756,009.59	419,508,135.15		419,508,13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Li Qian

毛春海

李润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27,387.26	71,687,601.12	125,933,4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0,210.82	656,184.17	2,070,102.30
应收账款	十七、1	181,380,613.64	230,044,348.57	182,762,099.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18,384.14	6,547,458.04	424,901.0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1,521,613.87	60,829,667.98	52,746,21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4,349,160.10	134,030,609.27	87,297,104.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86,582.79	3,327,821.33	5,596,283.72
流动资产合计		457,373,952.62	507,123,690.48	456,830,164.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7,977,083.58	95,779,448.43	64,406,25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302,776.00	114,591,007.00	65,376,195.18
在建工程		16,781,732.67	19,845,486.45	41,404,20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11,841.51	6,845,045.81	7,069,98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298.57	828,25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489.24	6,337,045.72	1,019,43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6.28	11,727,442.68	396,28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43,257.85	255,953,728.53	179,672,363.41
资产总计		739,317,210.47	763,077,419.01	636,502,528.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3-2-1-16
6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24,589.74	150,598,972.89	66,088,2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800.00
应付账款		121,636,861.33	119,637,079.82	124,912,61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60.52		
应付职工薪酬		1,618,575.37	1,592,509.59	1,540,010.70
应交税费		787,454.89	1,447,002.06	3,173,825.85
其他应付款		4,948,132.27	1,948,486.38	3,534,85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2,113.91	7,090,503.71
其他流动负债		473.45		
流动负债合计		234,021,347.57	279,266,164.65	206,710,88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73,900.00	6,283,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82,696.46	18,344,881.79	19,974,77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091.74	3,814,92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58,788.20	46,833,706.57	26,258,178.91
负债合计		257,080,135.77	326,099,871.22	232,969,06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33,618.00	120,033,618.00	120,033,6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950,393.40	244,394,197.36	241,520,58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25,306.33	7,254,973.24	4,197,926.16
未分配利润		103,727,756.97	65,294,759.19	37,781,33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237,074.70	436,977,547.79	403,533,46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317,210.47	763,077,419.01	636,502,528.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3-2-1-17
6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81,285,180.24	308,833,651.60	320,438,257.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09,852,466.33	259,960,422.21	266,263,623.22
税金及附加		1,108,989.33	817,186.73	446,364.93
销售费用		7,549.02		
管理费用		13,661,391.13	14,518,509.35	11,698,160.64
研发费用		13,828,617.12	15,351,154.90	11,969,601.40
财务费用		3,767,707.96	-2,724,546.56	-1,178,673.28
其中：利息费用		5,067,403.14	5,255,522.38	2,378,849.20
利息收入		553,677.56	700,118.59	195,744.75
加：其他收益		6,845,824.38	11,802,934.46	8,342,42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31,383.67	802,139.53	704,60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9.55	23,374.13	-26,48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4,376.86	-4,279,340.14	-1,220,08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32.59	176,580.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04,470.09	29,327,765.54	39,216,218.84
加：营业外收入		4,196,045.51	4,068.49	1,087,449.19
减：营业外支出		23,603.06	264,053.33	8,17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76,912.54	29,067,780.70	40,295,497.78
减：所得税费用		5,373,581.67	-1,502,690.11	4,537,21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03,330.87	30,570,470.81	35,758,28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03,330.87	30,570,470.81	35,758,28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03,330.87	30,570,470.81	35,758,28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海毛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润女

3-2-1-18
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060,901.00	325,032,936.79	297,598,39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9,29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3,101.32	15,072,686.87	16,705,74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14,002.32	351,174,914.46	314,304,1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59,838.28	363,839,145.94	249,201,51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1,369.70	22,878,462.43	18,725,09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5,800.12	3,988,434.37	2,420,1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8,104.89	19,416,798.51	9,491,0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45,112.99	410,122,841.25	279,837,8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8,889.33	-58,947,926.79	34,466,34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90,978,579.96	217,995,75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383.67	802,139.53	704,60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88.49	110,800.00	297,01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5,772.16	191,891,519.49	218,997,3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9,917.52	62,505,976.39	50,953,41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20,978,579.96	227,995,75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9,917.52	283,484,556.35	278,949,16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145.36	-91,593,036.86	-59,951,78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20,000.00	239,922,566.87	72,28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	5,374,58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90,000.00	245,297,151.13	172,283,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403,900.00	139,424,883.48	52,899,84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3,900.20	4,482,700.69	2,162,57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000.00	3,754,600.67	5,374,14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44,800.20	147,662,184.84	60,436,57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4,800.20	97,634,966.29	111,846,82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157.98	4,004,132.17	174,16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0,214.21	-48,901,865.19	86,535,53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7,445.27	120,559,310.46	34,023,77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17,231.06	71,657,445.27	120,559,31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7

3-2-1-19
68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毛新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润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4,394,197.36				7,254,973.24	65,294,759.19	436,977,54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20,033,618.00				244,394,197.36				7,254,973.24	65,294,759.19	436,977,54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6,196.04				4,270,333.09	38,432,997.78	45,259,52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03,330.87	42,703,330.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6,196.04						2,556,19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56,196.04						2,556,196.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70,333.09	-4,270,33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0,333.09	-4,270,33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33,618.00				246,950,393.40				11,525,306.33	103,721,756.97	482,237,074.70

法定代表人：  毛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利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利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减：库存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1,520,581.40	37,781,335.46	403,533,46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33,618.00		241,520,581.40		403,533,46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3,615.96	3,057,047.08	33,444,08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70,470.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3,615.96		2,873,615.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3,615.96		2,873,615.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7,047.08	-3,057,047.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7,047.08	-3,057,047.0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4,394,197.36	7,254,973.24	436,977,547.79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972,817.00			145,032,504.26			264,226,30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972,817.00			145,032,504.26			264,226,30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801.00			96,488,077.14			139,307,16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58,282.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0,801.00			96,488,077.14			103,548,878.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60,801.00			92,939,199.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48,878.14			3,548,878.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33,618.00			241,520,581.40			403,553,46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Liappa

毛新强

李同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至 2023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欧莱新材”)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北工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 并取得 91440200555570170B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3.36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宏福, 经营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C 幢厂房。

(1) 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00 万元。成立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600.60	60.00	600.60	货币
方红	400.40	40.00	400.4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1,001.00	—

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 并由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韶公信验字【2010】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 文宏福以货币增加出资至 2,400.00 万元, 方红以货币增加出资至 1,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2,400.00	60.00	2,400.00	货币
方红	1,600.00	40.00	1,6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

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

(3) 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1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2,400.00	34.28	2,400.00	货币
方红	1,600.00	22.86	1,600.00	货币
深圳市宏文创鑫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2.86	3,0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

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

(4) 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1日股东会决议，文宏福以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60%股权作价840万元、方红以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40%股权作价560万元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38.58	3,240.00	货币、股权
方红	2,160.00	25.71	2,160.00	货币、股权
深圳市宏文创鑫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5.71	3,000.00	货币
合计	8,400.00	100.00	8,400.00	—

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

(5) 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8年1月8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0.00万元（其中5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3.33万

元（其中 37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34.71	3,240.00	货币、股权
方红	2,160.00	23.14	2,160.00	货币、股权
深圳市宏文创鑫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2.15	3,00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汇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	6.00	56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东升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33	4.00	373.33	货币
合计	9,333.33	100.00	9,333.33	—

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710号《验资报告》验证。

(6) 第五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4.24 万元（其中 424.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33.20	3,240.00	货币、股权
方红	2,160.00	22.14	2,160.00	货币、股权
深圳市宏文创鑫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75	3,00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汇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	5.74	56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东升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33	3.82	373.33	货币
苏州奥银湖杉投 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424.24	4.35	424.24	货币
合计	9,757.57	100.00	9,757.57	—

(7) 第六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42 万元；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9.70 万元；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4.55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31.69	3,240.00	货币、股权
方红	2,160.00	21.13	2,160.00	货币、股权
深圳市宏文创鑫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34	3,00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汇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	5.48	56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东升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33	3.65	373.33	货币
苏州奥银湖杉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4.24	4.15	424.24	货币
宁波聚科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42	0.41	42.42	货币
宁波保税区聚卓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9.70	1.66	169.70	货币
宁波西电天朗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55	2.49	254.55	货币
合计	10,224.24	100.00	10,224.24	—

(8)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方红将其持有本公司 3% 股权转让给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31.69	3,240.00	货币、股权
方红	1,853.27	18.13	1,853.27	货币、股权
深圳市宏文创鑫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34	3,000.00	货币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深圳市欧创汇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	5.48	56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东升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33	3.65	373.33	货币
苏州奥银湖杉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4.24	4.15	424.24	货币
宁波聚科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42	0.41	42.42	货币
宁波保税区聚卓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9.70	1.66	169.70	货币
宁波西电天朗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55	2.49	254.55	货币
广西东来嘉华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6.73	3.00	306.73	货币
合计	10,224.24	100.00	10,224.24	—

(9) 第七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23 万元；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6.54 万元；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23 万元；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3.08 万元；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8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6.05 万元；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46 万元；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46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28.68	3,240.00	货币、股权
方红	1,853.27	16.40	1,853.27	货币、股权

出资方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6.56	3,00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96	560.00	货币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3	3.30	373.33	货币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	3.76	424.24	货币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3	2.40	270.93	货币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	3.15	355.77	货币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3	2.72	306.73	货币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	0.37	42.42	货币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	1.79	202.46	货币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4	1.12	126.54	货币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8	2.24	253.08	货币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5	0.76	86.05	货币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	1.79	202.46	货币
合计	11,297.28	100.00	11,297.28	—

本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0）整体变更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1）第八次增资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股东大会决议，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6.08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文宏福	3,240.00	26.99	3,240.00	净资产折股
方红	1,853.27	15.44	1,853.27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99	3,000.0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67	560.0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3	3.11	373.33	净资产折股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	3.53	424.24	净资产折股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3	2.26	270.93	净资产折股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	2.96	355.77	净资产折股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3	2.56	306.73	净资产折股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	0.35	42.42	净资产折股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	1.69	202.46	净资产折股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4	1.05	126.54	净资产折股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8	2.11	253.08	净资产折股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5	0.72	86.05	净资产折股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	1.69	202.46	净资产折股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8	5.88	706.08	货币
合计	12,003.36	100.00	12,003.36	—

公司经营范围：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尺寸和各类形态的铜靶、铝靶、钼及钼合金靶和 ITO 靶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5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

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外部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外部单位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集团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产成品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

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投入材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燃料动力费和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合同约定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内销商品：**VMI** 寄售客户，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取得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非**VMI** 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CIF** 模式下，本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并取得装船单或提单时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本公司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DAP** 模式下，本公司于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CIP**、**DDU** 模式下，本公司于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FCA**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加工、修理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

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

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2021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96,376.25元和206,353.83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96,376.25元和206,353.83元。2022年度、2021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701,619.12元和242,769.21元，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项目减少105,242.87元和36,415.3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重要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4400419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440032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东莞欧莱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4400554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440175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等，本公司及东莞欧莱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锢公司、合肥欧莱和欧莱金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财关税【2021】19号等，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2021年享受进口关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本公司及东莞欧莱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本公司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26号）的规定，注册地址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司，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欧莱金属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上述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可与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享。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东莞欧莱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65,120,268.85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其他货币资金	10,156.20	30,155.85	5,374,149.4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数字货币——人民币	-	-	-
合计	65,130,425.05	133,131,829.09	164,470,419.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锁汇保证金10,156.20元。除此之外，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68,001,404.04元，主要系支付厂房建设款、偿还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34,301.00	-	2,534,301.00
商业承兑汇票	354,438.48	17,721.93	336,716.55
合计	2,888,739.48	17,721.93	2,871,017.55

(续上表)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03,200.64	-	1,103,200.64
商业承兑汇票	150,084.17	7,504.21	142,579.96
合计	1,253,284.81	7,504.21	1,245,780.60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873,254.20	-	5,873,254.20
商业承兑汇票	21,160.60	1,058.30	20,102.30
合计	5,894,414.80	1,058.30	5,893,356.50

202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625,236.95元、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4,647,575.90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动所致。

(2)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4.21	10,217.72	-	-	17,721.93
合计	7,504.21	10,217.72	-	-	17,721.93

②2022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8.30	6,445.91	-	-	7,504.21
合计	1,058.30	6,445.91	-	-	7,504.21

③2021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3.53	-19,735.23	-	-	1,058.30
合计	20,793.53	-19,735.23	-	-	1,058.30

(3) 2023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34,301.00
合计	-	2,534,301.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430,595.10	80,413,945.76	101,089,683.61
1至2年	1,725,401.51	2,252,027.58	349,660.88
2至3年	1,920,980.09	60,090.00	111,856.41
3年以上	1,188,060.26	1,127,970.26	1,046,710.26
小计	101,265,036.96	83,854,033.60	102,597,911.16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7,315,160.37	5,629,118.07	6,227,054.84
合计	93,949,876.59	78,224,915.53	96,370,856.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65,036.96	100.00	7,315,160.37	7.22	93,949,876.59
其中：外部单位	101,265,036.96	100.00	7,315,160.37	7.22	93,949,876.59
合计	101,265,036.96	100.00	7,315,160.37	7.22	93,949,876.59

②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54,033.60	100.00	5,629,118.07	6.71	78,224,915.53
其中：外部单位	83,854,033.60	100.00	5,629,118.07	6.71	78,224,915.53
合计	83,854,033.60	100.00	5,629,118.07	6.71	78,224,915.53

③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597,911.16	100.00	6,227,054.84	6.07	96,370,856.32
其中：外部单位	102,597,911.16	100.00	6,227,054.84	6.07	96,370,856.32
合计	102,597,911.16	100.00	6,227,054.84	6.07	96,370,856.32

2023年12月31日，按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430,595.10	4,821,529.76	5.00
1至2年	1,725,401.51	345,080.30	20.00
2至3年	1,920,980.09	960,490.05	50.00
3年以上	1,188,060.26	1,188,060.26	100.00
合计	101,265,036.96	7,315,160.37	7.22

2022年12月31日，按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413,945.76	4,020,697.29	5.00
1至2年	2,252,027.58	450,405.52	20.00
2至3年	60,090.00	30,045.00	50.00
3年以上	1,127,970.26	1,127,970.26	100.00
合计	83,854,033.60	5,629,118.07	6.71

2021年12月31日，按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089,683.61	5,054,484.19	5.00
1至2年	349,660.88	69,932.18	20.00
2至3年	111,856.41	55,928.21	50.00
3年以上	1,046,710.26	1,046,710.26	100.00
合计	102,597,911.16	6,227,054.84	6.0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9,118.07	1,686,042.30	-	-	7,315,160.37
合计	5,629,118.07	1,686,042.30	-	-	7,315,160.37

②2022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7,054.84	-597,936.77	-	-	5,629,118.07
合计	6,227,054.84	-597,936.77	-	-	5,629,118.07

③2021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5,930.25	1,341,124.59	-	-	6,227,054.84
合计	4,885,930.25	1,341,124.59	-	-	6,227,054.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惠科 ^{注1}	38,291,849.17	37.81	2,668,300.47
京东方 ^{注2}	20,012,115.82	19.76	1,000,605.79
华星光电 ^{注3}	9,867,078.02	9.74	493,353.90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93,738.42	6.02	304,686.92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848,526.65	5.78	292,426.33
合计	80,113,308.08	79.11	4,759,373.41

注1: 惠科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京东方包括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改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改名为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3: 华星光电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45,636.16	1,185,006.40	8,801,652.87
合计	2,245,636.16	1,185,006.40	8,801,652.87

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060,629.76元、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7,616,646.47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动所致。

(2)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29,156.96	-
合计	14,129,156.96	-

(3)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5,636.16	100.00	-	-	2,245,636.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45,636.16	100.00	-	-	2,245,636.16
合计	2,245,636.16	100.00	-	-	2,245,636.1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006.40	100.00	-	-	1,185,006.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85,006.40	100.00	-	-	1,185,006.40
合计	1,185,006.40	100.00	-	-	1,185,006.4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1,652.87	100.00	-	-	8,801,652.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801,652.87	100.00	-	-	8,801,652.87
合计	8,801,652.87	100.00	-	-	8,801,652.87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6,523.42	99.91	8,846,484.64	99.99	469,191.14	95.49
1至2年	1,978.49	0.09	808.49	0.01	22,178.20	4.51
合计	2,198,501.91	100.00	8,847,293.13	100.00	491,369.34	100.00

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6,648,791.22元、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8,355,923.79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变动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Alconix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	1,687,842.25	76.78
广东晟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27
东莞市来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3,350.00	1.97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39,528.00	1.80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8,080.00	1.73
合计	1,858,800.25	84.55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62,189.07	570,135.45	973,915.09
合计	1,062,189.07	570,135.45	973,915.0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8,077.97	215,637.32	357,805.36
1 至 2 年	23,550.00	350.00	730,000.00
2 至 3 年	350.00	730,000.00	100,000.00
3 年以上	834,660.00	154,660.00	54,660.00
小计	1,956,637.97	1,100,647.32	1,242,465.36
减：坏账准备	894,448.90	530,511.87	268,550.27
合计	1,062,189.07	570,135.45	973,915.0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96,910.00	910,260.00	889,310.00
往来款及其他	459,727.97	190,387.32	353,155.36
小计	1,956,637.97	1,100,647.32	1,242,465.36
减：坏账准备	894,448.90	530,511.87	268,550.27
合计	1,062,189.07	570,135.45	973,915.0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56,637.97	894,448.90	1,062,189.07
合计	1,956,637.97	894,448.90	1,062,189.07

A-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6,637.97	45.71	894,448.90	1,062,189.07	信用风险
其中：外部单位	1,956,637.97	45.71	894,448.90	1,062,189.07	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56,637.97	45.71	894,448.90	1,062,189.07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0,647.32	530,511.87	570,135.45
合计	1,100,647.32	530,511.87	570,135.45

B-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647.32	48.20	530,511.87	570,135.45	信用风险
其中：外部单位	1,100,647.32	48.20	530,511.87	570,135.45	未显著增加
合计	1,100,647.32	48.20	530,511.87	570,135.45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42,465.36	268,550.27	973,915.09
合计	1,242,465.36	268,550.27	973,915.09

C-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2,465.36	21.61	268,550.27	973,915.09	
其中：外部单位	1,242,465.36	21.61	268,550.27	973,915.09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1,242,465.36	21.61	268,550.27	973,915.0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511.87	363,937.03	-	-	894,448.90
合计	530,511.87	363,937.03	-	-	894,448.90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550.27	261,961.60	-	-	530,511.87
合计	268,550.27	261,961.60	-	-	530,511.87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25.87	132,424.40	-	-	268,550.27
合计	136,125.87	132,424.40	-	-	268,550.2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	59.80	657,000.00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643.89	1 年以内	9.90	9,682.19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11	100,00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11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2.56	50,000.00
合计	—	1,613,643.89	—	82.48	821,682.19

⑥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94,320.30	1,900,875.24	70,493,445.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7,134,060.45	2,797,819.87	144,336,240.58
库存商品	48,822,156.61	1,129,235.17	47,692,921.44
发出商品	25,415,717.73	67,326.02	25,348,391.71
委托加工物资	5,737,671.29	-	5,737,671.29
合计	299,503,926.38	5,895,256.30	293,608,670.08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76,980.79	2,216,807.78	73,460,173.0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9,174,806.56	7,309,621.39	151,865,185.17
库存商品	44,771,544.54	775,788.48	43,995,756.06
发出商品	17,477,510.25	545,324.29	16,932,185.96
委托加工物资	7,584,004.87	-	7,584,004.87
合计	304,684,847.01	10,847,541.94	293,837,305.0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98,039.16	5,145,829.26	71,752,209.9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3,253,743.79	4,991,679.20	78,262,064.5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311,988.55	1,526,565.33	40,785,423.22
发出商品	24,135,239.12	473,697.60	23,661,541.52
委托加工物资	717,784.54	-	717,784.54
合计	227,316,795.16	12,137,771.39	215,179,023.77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36.55%，主要系为满足潜在市场需要，增加备货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6,807.78	1,270,921.88	-	1,586,854.42	-	1,900,875.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309,621.39	555,699.46	-	5,067,500.98	-	2,797,819.87
库存商品	775,788.48	1,041,344.83	-	687,898.14	-	1,129,235.17
发出商品	545,324.29	67,326.02	-	545,324.29	-	67,326.02
合计	10,847,541.94	2,935,292.19	-	7,887,577.83	-	5,895,256.3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注	5,145,829.26	-1,192,569.03	-	1,736,452.45	-	2,216,807.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91,679.20	4,214,922.43	-	1,896,980.24	-	7,309,621.39
库存商品	1,526,565.33	499,148.40	-	1,249,925.25	-	775,788.48
发出商品	473,697.60	523,254.61	-	451,627.92	-	545,324.29
合计	12,137,771.39	4,044,756.41	-	5,334,985.86	-	10,847,541.94

注：原材料本期计提数为负，原因系部分存货尚未消耗，但其期末较期初可变现净值上升，计提跌价准备减少。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02,013.08	2,359,517.23	-	1,215,701.05	-	5,145,829.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78,960.19	2,291,591.85	-	278,872.84	-	4,991,679.20
库存商品	1,020,140.25	1,244,060.20	-	737,635.12	-	1,526,565.33
发出商品	451,946.65	414,521.51	-	392,770.56	-	473,697.60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8,453,060.17	6,309,690.79	-	2,624,979.57	-	12,137,771.39

(3) 按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按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166,606.99	923,681.16	6,883,688.98
预缴增值税	760.4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828.94	-	18,959.03
中介机构费	9,304,528.33	2,474,339.62	-
合计	14,516,724.70	3,398,020.78	6,902,648.01

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1,118,703.92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2022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504,627.23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6,845,689.11	135,373,847.66	84,573,019.61
合计	146,845,689.11	135,373,847.66	84,573,019.61

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60.07%，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

①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946,249.99	86,614,162.39	1,169,984.16	21,899,770.53	175,630,167.07
2.本期增加金额	373,722.46	23,665,606.46	-	2,107,510.87	26,146,839.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购置	373,722.46	1,927,476.22	-	1,999,246.14	4,300,444.82
(2)在建工程转入	-	21,738,130.24	-	108,264.73	21,846,394.97
3.本期减少金额	-	137,599.60	-	312,172.90	449,772.50
(1) 处置或报废	-	137,599.60	-	312,172.90	449,772.50
4.期末余额	66,319,972.45	110,142,169.25	1,169,984.16	23,695,108.50	201,327,234.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58,791.25	27,170,684.50	389,572.47	8,467,042.68	40,086,090.90
2.本期增加金额	2,128,862.99	8,515,018.84	179,170.13	3,735,372.77	14,558,424.73
(1) 计提	2,128,862.99	8,515,018.84	179,170.13	3,735,372.77	14,558,424.73
3.本期减少金额	-	78,083.46	-	244,818.10	322,901.56
(1) 处置或报废	-	78,083.46	-	244,818.10	322,901.56
4.期末余额	6,187,654.24	35,607,619.88	568,742.60	11,957,597.35	54,321,614.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70,228.51	-	-	170,228.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297.33	-	-	10,297.33
4.期末余额	-	159,931.18	-	-	159,931.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132,318.21	74,374,618.19	601,241.56	11,737,511.15	146,845,689.11
2.期初账面价值	61,887,458.74	59,273,249.38	780,411.69	13,432,727.85	135,373,847.66

②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94,301.90	72,413,613.96	1,082,360.27	16,358,159.91	114,148,436.04
2.本期增加金额	41,814,423.32	15,387,672.87	87,623.89	5,752,015.46	63,041,735.54
(1)购置	1,389,183.97	4,750,903.43	87,623.89	2,608,334.45	8,836,045.74
(2)在建工程转入	40,425,239.35	10,636,769.44	-	3,143,681.01	54,205,68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62,475.23	1,187,124.44	-	210,404.84	1,560,004.51
(1) 处置或报废	162,475.23	1,187,124.44	-	210,404.84	1,560,004.51
4.期末余额	65,946,249.99	86,614,162.39	1,169,984.16	21,899,770.53	175,630,167.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6,724.68	21,649,053.12	337,799.12	5,228,993.05	29,342,569.97
2.本期增加金额	1,939,784.08	6,481,874.65	51,773.35	3,424,619.61	11,898,051.69
(1) 计提	1,939,784.08	6,481,874.65	51,773.35	3,424,619.61	11,898,051.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7,717.51	960,243.27	-	186,569.98	1,154,530.76
(1) 处置或报废	7,717.51	960,243.27	-	186,569.98	1,154,530.76
4.期末余额	4,058,791.25	27,170,684.50	389,572.47	8,467,042.68	40,086,09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32,846.46	-	-	232,846.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2,617.95	-	-	62,617.95
4.期末余额	-	170,228.51	-	-	170,228.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887,458.74	59,273,249.38	780,411.69	13,432,727.85	135,373,847.66
2.期初账面价值	22,167,577.22	50,531,714.38	744,561.15	11,129,166.86	84,573,019.61

③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15,919.69	55,302,762.14	436,613.54	10,988,606.53	79,343,901.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678,382.21	18,151,397.81	645,746.73	5,575,833.58	36,051,360.33
(1)购置	-	1,785,408.99	645,746.73	5,575,833.58	8,006,989.30
(2)在建工程转入	11,678,382.21	16,365,988.82	-	-	28,044,371.03
3.本期减少金额	-	1,040,545.99	-	206,280.20	1,246,826.19
(1) 处置或报废	-	1,040,545.99	-	206,280.20	1,246,826.19
4.期末余额	24,294,301.90	72,413,613.96	1,082,360.27	16,358,159.91	114,148,436.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6,601.09	17,627,469.61	244,575.26	2,971,599.94	22,450,245.90
2.本期增加金额	520,123.59	4,793,991.93	93,223.86	2,453,197.86	7,860,537.24
(1) 计提	520,123.59	4,793,991.93	93,223.86	2,453,197.86	7,860,537.24
3.本期减少金额	-	772,408.42	-	195,804.75	968,213.17
(1) 处置或报废	-	772,408.42	-	195,804.75	968,213.17
4.期末余额	2,126,724.68	21,649,053.12	337,799.12	5,228,993.05	29,342,569.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06,539.14	-	-	406,539.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3,692.68	-	-	173,692.68
4.期末余额	-	232,846.46	-	-	232,846.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67,577.22	50,531,714.38	744,561.15	11,129,166.86	84,573,019.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1,009,318.60	37,268,753.39	192,038.28	8,017,006.59	56,487,116.86

④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暂无减值迹象。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2,040,627.75	20,661,346.03	41,404,208.17
合计	112,040,627.75	20,661,346.03	41,404,208.17

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91,379,281.72元，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合肥厂房工程和乳源厂房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02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0,742,862.14元，主要系韶关二期厂房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348,717.98	-	16,348,717.98
厂房扩建	433,014.69	-	433,014.69
合肥厂房工程	69,487,833.05	-	69,487,833.05
乳源厂房工程	25,771,062.03	-	25,771,062.03
合计	112,040,627.75	-	112,040,627.75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284,018.56	-	17,284,018.56
电力增容工程	2,493,577.98	-	2,493,577.98
厂房扩建	67,889.91	-	67,889.91

合肥厂房工程	498,693.07	-	498,693.07
乳源厂房工程	317,166.51	-	317,166.51
合计	20,661,346.03	-	20,661,346.0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韶关二期厂房工程	36,774,566.01	-	36,774,566.01
待安装设备	2,782,547.36	-	2,782,547.36
电力增容工程	1,847,094.80	-	1,847,094.80
合计	41,404,208.17	-	41,404,208.17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	17,284,018.56	18,256,048.52	19,191,349.10
电力增容工程	300.00	2,493,577.98	93,577.98	2,587,155.96
厂房扩建	—	67,889.91	433,014.69	67,889.91
合肥厂房工程	9,500.00	498,693.07	68,989,139.98	-
乳源厂房工程	9,000.00	317,166.51	25,453,895.52	-
合计	—	20,661,346.03	113,225,676.69	21,846,394.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3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	—	-	-	自筹	16,348,717.98
电力增容工程	86.24	100.00	-	-	自筹	-
厂房扩建	—	—	-	-	自筹	433,014.69
合肥厂房工程	73.15	70.00	478,559.33	2.95	自筹	69,487,833.05
乳源厂房工程	28.63	25.00	-	-	自筹	25,771,062.03
合计	—	—	478,559.33	2.95	—	112,040,627.75

B.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	2,782,547.36	25,489,552.16	10,988,080.96
韶关二期厂房工程	4,500.00	36,774,566.01	734,872.51	37,509,438.52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电力增容工程	300.00	1,847,094.80	3,438,852.67	2,792,369.49
厂房扩建	—	-	2,983,690.74	2,915,800.83
合肥厂房工程	9,500.00	-	498,693.07	-
乳源厂房工程	9,000.00	-	317,166.51	-
合计	—	41,404,208.17	33,462,827.66	54,205,689.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2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	—	-	-	自筹	17,284,018.56
韶关二期厂房工程	106.82	100.00	-	-	自筹	-
电力增容工程	83.12	85.00	-	-	自筹	2,493,577.98
厂房扩建	—	—	-	-	自筹	67,889.91
合肥厂房工程	0.52	0.50	-	-	自筹	498,693.07
乳源厂房工程	0.35	0.30	-	-	自筹	317,166.51
合计	—	—	-	-	—	20,661,346.03

C.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	3,893,694.69	15,254,841.49	16,365,988.82
韶关二期厂房工程	4,500.00	3,383,252.37	43,952,091.84	10,560,778.20
ITO板房	96.00	178,833.12	626,713.71	805,546.83
电力增容工程	300.00	-	1,847,094.80	-
钢扩产工程	50.00	257,984.61	54,072.57	312,057.18
合计	—	7,713,764.79	61,734,814.41	28,044,371.0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	—	-	-	自筹	2,782,547.36
韶关二期厂房工程	105.19	95.00	-	-	自筹	36,774,566.01
ITO板房	83.91	100.00	-	-	自筹	-
电力增容工程	61.16	60.00	-	-	自筹	1,847,094.80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钢扩产工程	62.41	100.00	-	-	自筹	-
合计	—	—	-	-	—	41,404,208.17

11. 使用权资产

(1)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60,947.98	17,060,947.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7,060,947.98	17,060,947.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70,117.49	5,070,117.49
2.本期增加金额	3,270,226.44	3,270,22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8,340,343.93	8,340,34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8,720,604.05	8,720,604.05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11,990,830.49	11,990,830.49

(2)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81,170.00	5,881,1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1,014.98	11,281,014.98
3.本期减少金额	101,237.00	101,237.00
4.期末余额	17,060,947.98	17,060,947.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8,711.88	2,268,711.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902,642.61	2,902,64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01,237.00	101,237.00
4.期末余额	5,070,117.49	5,070,11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11,990,830.49	11,990,830.49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3,612,458.12	3,612,458.12

(3)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5,881,170.00	5,881,170.00
2021年1月1日	5,881,170.00	5,881,1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5,881,170.00	5,881,170.0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268,711.88	2,268,711.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2,268,711.88	2,268,711.8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12,458.12	3,612,458.12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

2022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8,378,372.37元，系本期签订续租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27,002.06	559,519.93	32,386,521.99
2.本期增加金额	11,865,600.00	62,547.17	11,928,147.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43,692,602.06	622,067.10	44,314,669.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90,321.14	373,125.70	2,663,446.84
2.本期增加金额	801,082.50	112,946.41	914,028.91
(1) 计提	801,082.50	112,946.41	914,028.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091,403.64	486,072.11	3,577,475.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01,198.42	135,994.99	40,737,193.41
2.期初账面价值	29,536,680.92	186,394.23	29,723,075.15

(2) 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19,800.00	536,865.07	9,456,665.07
2.本期增加金额	22,907,202.06	22,654.86	22,929,856.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1,827,002.06	559,519.93	32,386,521.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76,789.17	263,687.79	2,240,476.96
2.本期增加金额	313,531.97	109,437.91	422,969.88
(1) 计提	313,531.97	109,437.91	422,96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290,321.14	373,125.70	2,663,446.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36,680.92	186,394.23	29,723,075.15
2.期初账面价值	6,943,010.83	273,177.28	7,216,188.11

(3)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19,800.00	469,404.89	9,389,204.89
2.本期增加金额	-	67,460.18	67,460.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8,919,800.00	536,865.07	9,456,665.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98,393.21	167,035.62	1,965,42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78,395.96	96,652.17	275,048.13
(1) 计提	178,395.96	96,652.17	275,048.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976,789.17	263,687.79	2,240,47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3,010.83	273,177.28	7,216,188.11
2.期初账面价值	7,121,406.79	302,369.27	7,423,776.06

202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1,014,118.26元、202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506,887.04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费用	828,252.44	69,660.19	226,614.06	-	671,298.57
合计	828,252.44	69,660.19	226,614.06	-	671,298.57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费用	-	871,844.66	43,592.22	-	828,252.44
合计	-	871,844.66	43,592.22	-	828,252.4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227,331.20	1,232,625.86
资产减值准备	6,055,187.48	908,278.13
递延收益	5,428,918.06	814,337.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63,914.72	1,614,587.21
新租赁产生的税会差异	1,988,330.20	298,249.52
可抵扣亏损	36,268,136.67	5,374,796.15
合计	68,731,818.33	10,242,874.58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167,134.15	924,908.2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17,770.45	1,652,665.57
递延收益	3,991,103.35	598,665.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28,913.05	2,869,336.96
新租赁产生的税会差异	1,088,605.43	163,290.81
可抵扣亏损 ^注	52,692,894.22	7,857,715.50
合计	94,086,420.65	14,066,582.59

注：2022年12月31日可抵扣亏损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第四季度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496,663.41	974,508.01
资产减值准备	12,370,617.85	1,855,592.67
递延收益	4,993,371.06	749,005.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86,934.80	3,358,040.22
新租赁产生的税会差异	81,847.93	12,277.19
可抵扣亏损	2,558.84	639.71
合计	46,331,993.89	6,950,063.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对应折旧一次性扣除	27,174,164.29	4,076,124.65
合计	27,174,164.29	4,076,124.65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对应折旧一次性扣除	27,644,388.73	4,146,658.31
合计	27,644,388.73	4,146,658.31

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7,116,519.13元，主要系公司在第四季度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47,973.28	11,727,442.68	1,081,688.36
合计	3,247,973.28	11,727,442.68	1,081,688.36

202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8,479,469.40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022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645,754.32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56.20	10,156.20	—	锁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75,905,046.19	66,248,628.12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827,002.06	28,900,140.92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4,808,945.78	94,808,945.7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02,551,150.23	189,967,871.02	抵押	借款抵押

除上表中的锁汇保证金之外，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7,000,000.00	84,900,000.00	62,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	4,000,000.00
保证借款	87,150,000.00	74,860,000.00	10,000,000.00
未支付利息	874,589.74	851,928.45	93,101.32
合计	105,024,589.74	160,611,928.45	76,093,101.32

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55,587,338.71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02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84,518,827.13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2023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70,800.00
合计	-	-	370,800.00

202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70,800.00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3,989,579.09	26,439,133.56	60,733,740.17
工程设备款	37,902,327.51	5,091,646.84	16,823,827.61
运输费	1,516,592.55	1,272,111.17	1,698,437.29
其他	1,219,765.34	683,136.69	456,579.61
合计	94,628,264.49	33,486,028.26	79,712,584.68

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61,142,236.23元、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46,226,556.42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变动所致。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08,631.92	231,111.89	253,213.31
合计	308,631.92	231,111.89	253,213.3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19,116.81	55,100,113.14	55,319,135.10	4,300,09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08,177.63	3,308,177.63	-
合计	4,519,116.81	58,408,290.77	58,627,312.73	4,300,094.8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11,837.53	57,735,831.67	57,928,552.39	4,519,11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36,019.06	3,136,019.06	-
合计	4,711,837.53	60,871,850.73	61,064,571.45	4,519,116.8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42,503.79	50,996,009.03	49,826,675.29	4,711,837.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0,988.31	2,530,988.31	-
合计	3,542,503.79	53,526,997.34	52,357,663.60	4,711,837.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5,490.97	51,739,554.32	51,933,751.84	4,231,293.45
二、职工福利费	-	1,349,506.53	1,349,506.53	-
三、社会保险费	93,421.20	1,271,979.74	1,365,400.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94.30	1,026,879.83	1,098,274.13	-
工伤保险费	-	147,270.65	147,270.65	-
生育保险费	22,026.90	97,829.26	119,856.16	-
四、住房公积金	-	527,670.00	527,670.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204.64	211,402.55	142,805.79	68,801.40
合计	4,519,116.81	55,100,113.14	55,319,135.10	4,300,094.8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1,837.53	54,205,976.56	54,492,323.12	4,425,490.97
二、职工福利费	-	1,689,710.13	1,689,710.13	-
三、社会保险费	-	1,330,435.72	1,237,014.52	93,42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2,586.26	981,191.96	71,394.30
工伤保险费	-	188,157.18	188,157.18	-
生育保险费	-	89,692.28	67,665.38	22,026.90
四、住房公积金	-	492,094.00	492,094.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17,615.26	17,410.62	204.64
合计	4,711,837.53	57,735,831.67	57,928,552.39	4,519,116.8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2,503.79	48,336,119.56	47,166,785.82	4,711,837.53
二、职工福利费	-	1,190,914.71	1,190,914.71	-
三、社会保险费	-	1,010,947.93	1,010,947.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4,684.99	834,684.99	-
工伤保险费	-	49,187.82	49,187.82	-
生育保险费	-	127,075.12	127,075.12	-
四、住房公积金	-	444,271.00	444,271.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13,755.83	13,755.83	-
合计	3,542,503.79	50,996,009.03	49,826,675.29	4,711,837.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173,930.03	3,173,930.03	-
失业保险费	-	134,247.60	134,247.60	-
合计	-	3,308,177.63	3,308,177.63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010,124.64	3,010,124.64	-
失业保险费	-	125,894.42	125,894.42	-
合计	-	3,136,019.06	3,136,019.06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26,594.03	2,426,594.03	-
失业保险费	-	104,394.28	104,394.28	-
合计	-	2,530,988.31	2,530,988.31	-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85,921.67	2,260,320.78	5,471,067.09
增值税	3,321,629.12	3,804,039.96	3,126,98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941.79	226,489.57	223,901.55
教育费附加	112,659.41	130,772.55	127,56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25.18	88,136.66	85,999.63
个人所得税	223,267.82	337,765.59	172,873.69
印花税及其他	138,306.59	149,990.47	49,715.65
合计	4,451,751.58	6,997,515.58	9,258,108.06

202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2,545,764.00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34,902.58	1,773,122.47	2,074,580.18
合计	1,934,902.58	1,773,122.47	2,074,580.18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00,814.70	-	1,000,000.00
往来款	1,487,607.69	1,415,720.49	773,102.28
其他	246,480.19	357,401.98	301,477.90
合计	1,934,902.58	1,773,122.47	2,074,580.1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010,935.2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00,000.00	7,070,513.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52,308.39	2,370,501.71	2,183,417.60
长期借款的未支付利息	38,666.12	42,113.91	19,990.11
合计	3,890,974.51	21,423,550.85	9,273,921.31

202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7,532,576.34元，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所致。

2022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2,149,629.54元，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7,933.85	30,044.53	32,917.71
合计	37,933.85	30,044.53	32,917.71

2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43,532,339.50	28,673,900.00	13,353,913.60
长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38,666.12	42,113.91	19,990.11
小计	43,571,005.62	28,716,013.91	13,373,90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66.12	4,042,113.91	7,090,503.71
合计	43,532,339.50	24,673,900.00	6,283,400.00

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8,858,439.50元、2022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8,390,500.00元，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449,541.44	15,192,660.75	4,675,957.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0,607.28	2,113,224.87	978,350.27
小计	10,708,934.16	13,079,435.88	3,697,606.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52,308.39	2,370,501.71	2,183,417.60
合计	6,856,625.77	10,708,934.17	1,514,189.23

2023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3,852,308.40元，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2022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9,194,744.94元，系本期签订续租合同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款	-	15,010,935.23	14,859,300.26

小计	-	15,010,935.23	14,859,300.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15,010,935.23	-
合计	-	-	14,859,300.26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4,859,300.26元，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504,881.79	3,546,615.00	2,608,800.33	19,442,696.46
合计	18,504,881.79	3,546,615.00	2,608,800.33	19,442,696.46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9,974,778.91	2,251,722.00	3,721,619.12	18,504,881.79
合计	19,974,778.91	2,251,722.00	3,721,619.12	18,504,881.79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794,548.12	11,400,000.00	7,219,769.21	19,974,778.91
合计	15,794,548.12	11,400,000.00	7,219,769.21	19,974,778.9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建设资金	14,513,778.44	-	500,000.04	14,013,778.40	与资产相关
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701,540.13	-	111,806.45	589,733.6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670,678.34	-	98,032.44	572,645.90	与资产相关
韶关新区2022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	1,626,615.00	84,915.96	1,541,699.04	与资产相关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1,388,884.88	-	154,045.44	1,234,839.4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640,000.00	-	-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大学转高性能氧化物TFT材料与关键技术经费	590,000.00	260,000.00	-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新区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660,000.00	1,6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04,881.79	3,546,615.00	2,608,800.33	19,442,696.46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建设资金	14,981,407.87	-	467,629.43	14,513,778.44	与资产相关
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824,660.26	-	123,120.13	701,540.1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768,710.78	-	98,032.44	670,678.34	与资产相关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	1,401,722.00	12,837.12	1,388,884.88	与资产相关
韶关新区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920,000.00	-	2,9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480,000.00	160,000.00	-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大学转高性能氧化物TFT材料与关键技术经费	-	590,000.00	-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74,778.91	2,251,722.00	3,721,619.12	18,504,881.79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建设资金	13,430,000.00	1,570,000.00	18,592.13	14,981,407.87	与资产相关
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948,598.12	-	123,937.86	824,660.26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868,950.00	-	100,239.22	768,710.7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助	47,000.00	-	4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	5,330,000.00	5,3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新区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920,000.00	-	2,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	1,100,000.00	1,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	480,000.00	-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94,548.12	11,400,000.00	7,219,769.21	19,974,778.91	

30. 股本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文宏福	32,400,000.00	-	-	32,400,000.00	26.99
方红	18,532,727.00	-	-	18,532,727.00	15.44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4.99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0	-	-	5,600,000.00	4.67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333.00	-	-	3,733,333.00	3.11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4.00	-	-	4,242,424.00	3.53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271.00	-	-	2,709,271.00	2.26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56.00	-	-	3,557,756.00	2.96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73.00	-	-	3,067,273.00	2.56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00	-	-	424,242.00	0.35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03.00	-	-	2,024,603.00	1.69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377.00	-	-	1,265,377.00	1.05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753.00	-	-	2,530,753.00	2.11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455.00	-	-	860,455.00	0.72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03.00	-	-	2,024,603.00	1.69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801.00	-	-	7,060,801.00	5.88
合计	120,033,618.00	-	-	120,033,618.00	100.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文宏福	32,400,000.00	-	-	32,400,000.00	26.9924
方红	18,532,727.00	-	-	18,532,727.00	15.4396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4.9930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0	-	-	5,600,000.00	4.6654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333.00	-	-	3,733,333.00	3.1102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4.00	-	-	4,242,424.00	3.5344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271.00	-	-	2,709,271.00	2.2571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56.00	-	-	3,557,756.00	2.9640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73.00	-	-	3,067,273.00	2.5553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00	-	-	424,242.00	0.3534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03.00	-	-	2,024,603.00	1.6867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377.00	-	-	1,265,377.00	1.0542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753.00	-	-	2,530,753.00	2.1084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455.00	-	-	860,455.00	0.716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03.00	-	-	2,024,603.00	1.6867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801.00	-	-	7,060,801.00	5.8824
合计	120,033,618.00	-	-	120,033,618.00	100.00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文宏福	32,400,000.00	-	-	32,400,000.00	26.9924
方红	18,532,727.00	-	-	18,532,727.00	15.4396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4.9930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0	-	-	5,600,000.00	4.6654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333.00	-	-	3,733,333.00	3.1102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4.00	-	-	4,242,424.00	3.5344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271.00	-	-	2,709,271.00	2.2571

股东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56.00	-	-	3,557,756.00	2.9640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73.00	-	-	3,067,273.00	2.5553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00	-	-	424,242.00	0.3534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03.00	-	-	2,024,603.00	1.6867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377.00	-	-	1,265,377.00	1.0542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753.00	-	-	2,530,753.00	2.1084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455.00	-	-	860,455.00	0.716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03.00	-	-	2,024,603.00	1.6867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60,801.00	-	7,060,801.00	5.8824
合计	112,972,817.00	7,060,801.00	-	120,033,618.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资本公积

2023 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0,316,518.34	-	-	230,316,518.34
其他资本公积	14,077,679.02	2,556,196.04	-	16,633,875.06
合计	244,394,197.36	2,556,196.04	-	246,950,393.40

2022 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0,316,518.34	-	-	230,316,518.34
其他资本公积	11,204,063.06	2,873,615.96	-	14,077,679.02
合计	241,520,581.40	2,873,615.96	-	244,394,197.36

2021 年度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7,377,319.34	92,939,199.00	-	230,316,518.34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7,655,184.92	3,548,878.14	-	11,204,063.06
合计	145,032,504.26	96,488,077.14	-	241,520,581.40

32. 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54,973.24	4,270,333.09	-	11,525,306.33
合计	7,254,973.24	4,270,333.09	-	11,525,306.33

2022 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97,926.16	3,057,047.08	-	7,254,973.24
合计	4,197,926.16	3,057,047.08	-	7,254,973.24

2021 年度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2,097.92	3,575,828.24	-	4,197,926.16
合计	622,097.92	3,575,828.24	-	4,197,926.16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022,081.38	53,756,009.59	6,850,184.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022,081.38	53,756,009.59	6,850,184.68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0,333.09	3,057,047.08	3,575,828.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095,054.23	86,022,081.38	53,756,009.59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分类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140,378.06	293,207,421.86
其他业务	98,115,185.98	78,340,686.01
合计	476,255,564.04	371,548,107.87

(续上表)

分类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745,068.57	274,326,184.23
其他业务	35,225,872.09	34,038,996.67
合计	391,970,940.66	308,365,180.90

(续上表)

分类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368,608.71	232,998,640.68
其他业务	48,028,983.74	43,631,367.18
合计	382,397,592.45	276,630,007.86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靶材	295,416,777.61	213,666,282.09	281,621,646.08	200,639,819.53	288,847,304.53	194,425,572.55
残靶	81,843,956.16	79,444,880.80	74,571,646.71	73,470,000.50	43,231,107.14	38,208,130.56
加工服务	879,644.29	96,258.97	551,775.78	216,364.20	2,290,197.04	364,937.57
合计	378,140,378.06	293,207,421.86	356,745,068.57	274,326,184.23	334,368,608.71	232,998,640.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66,869,956.91	285,359,470.35	343,493,385.55	265,482,632.12	325,699,966.46	226,574,939.54
境外	11,270,421.15	7,847,951.51	13,251,683.02	8,843,552.11	8,668,642.25	6,423,701.14
合计	378,140,378.06	293,207,421.86	356,745,068.57	274,326,184.23	334,368,608.71	232,998,640.6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8,140,378.06	293,207,421.86	356,745,068.57	274,326,184.23	334,368,608.71	232,998,640.68
合计	378,140,378.06	293,207,421.86	356,745,068.57	274,326,184.23	334,368,608.71	232,998,640.68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378.15	93,634.23	207,470.63
教育费附加	105,826.90	54,467.64	117,451.70
地方教育附加	70,551.28	36,311.74	78,301.14
房产税	630,183.88	574,046.79	188,268.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110.40	100,514.15	76,896.00
印花税及其他	703,422.66	446,176.73	449,821.6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878,473.27	1,305,151.28	1,118,209.10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度增加 573,321.99 元，主要系印花税增加所致。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178,542.12	10,803,478.59	10,026,464.31
业务招待费	2,294,351.66	1,352,326.86	1,253,942.80
股权激励费用	864,378.41	976,907.79	1,098,011.51
差旅费	779,437.16	269,103.19	739,118.26
广告展览费	316,991.47	117,366.79	227,703.98
其他	494,187.13	658,079.11	940,848.85
合计	11,927,887.95	14,177,262.33	14,286,089.71

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下降明显，主要系客户渠道日趋稳定，销售提成比例下调，工资降低。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398,255.61	11,190,096.90	8,230,719.19
中介服务费	990,117.90	2,109,672.74	2,249,071.38
股权激励费	1,327,303.77	1,490,454.44	2,012,167.54
办公费	659,837.42	1,400,217.05	1,229,296.06
固定资产折旧	1,543,698.38	1,228,353.23	518,353.92
业务招待费	616,757.02	833,208.40	220,774.17
差旅费	810,666.06	650,884.42	759,337.57
水电费	352,013.95	376,660.08	345,901.0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03,765.53	328,555.53	321,613.19
无形资产摊销	769,188.19	279,191.16	132,331.36
汽车费用	277,508.29	255,860.99	199,17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105.32	27,602.60	20,616.27
其他	482,153.01	486,161.04	211,468.20
合计	19,562,370.45	20,656,918.58	16,450,828.26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13,452,979.07	14,238,886.96	9,387,964.32
职工薪酬	9,991,936.62	9,510,021.85	9,146,770.72
固定资产折旧	891,071.46	1,072,513.39	754,117.53
燃料动力	1,046,801.78	1,202,047.16	832,669.40
股权激励费用	222,182.50	234,399.80	257,191.95
其他	1,501,581.51	1,542,025.84	1,270,409.11
合计	27,106,552.94	27,799,895.00	21,649,123.03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注	5,867,767.05	6,331,666.37	2,935,462.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1,975.36	412,741.10	232,570.51
减：利息收入	916,912.55	1,324,267.92	543,346.02
利息净支出	4,950,854.50	5,007,398.45	2,392,116.96
汇兑损失	2,607,661.90	8,079,925.21	1,076,493.06
减：汇兑收益	3,613,444.19	17,442,696.58	4,044,691.84
汇兑净损失	-1,005,782.29	-9,362,771.37	-2,968,198.78
融资服务费	-	858,747.02	-
票据贴现利息	-	-	850.7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4,908.41	151,830.89	94,765.69
合计	4,089,980.62	-3,344,795.01	-480,465.38

注：利息支出中包含财政贴息。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7,434,775.63 元，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2,864,329.63 元，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93,630.25	12,462,317.90	8,736,724.8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948,800.33	701,619.12	242,769.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660,000.00	3,020,000.00	6,977,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484,829.92	8,740,698.78	1,516,955.6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897,603.45	19,775.15	7,625.9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5,060.75	19,775.15	7,625.9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2,542.70	-	-
合计	13,991,233.70	12,482,093.05	8,744,350.86

2022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3,737,742.19 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韶关新区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0,000.00	2,9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226,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建设资金	500,000.04	467,629.43	18,592.13	与资产相关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支付 2023 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312,400.00	-	-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科技局拨 2023 年引进高精尖人才经费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厚街财政局 2021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资助拟补企业	255,000.00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新区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206,700.00	655,000.00	399,8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154,045.44	12,837.12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97,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2022 年规上（限上）企业跃升付发展奖励项目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111,806.45	123,120.13	123,937.8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98,032.44	98,032.44	100,239.22	与资产相关
韶关新区 2022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84,915.96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29.92	116,056.83	946.88	与收益相关
进口关税先征后退的退税资金	-	5,510,121.95	-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 2022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	210,75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109,9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高质量三优三强工程奖补奖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	-	5,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专项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度国家外专款	-	-	224,111.8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专精特新奖励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资助	-	-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鼓励工业企业增加值提速（经发局）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助	-	-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4,500.00	337,370.00	390,09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93,630.25	12,462,317.90	8,736,724.89	—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合计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2,060,197.05	329,529.26	-1,453,813.76
合计	-2,060,197.05	329,529.26	-1,453,813.76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2,389,726.31 元、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1,783,343.02 元，系坏账损失变动所致。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35,292.19	-4,044,756.41	-6,309,690.79
合计	-2,935,292.19	-4,044,756.41	-6,309,690.79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2,264,934.38 元，系存货跌价损失变动所致。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6,857.21	53,801.60	202,505.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857.21	53,801.60	202,505.16
合计	-76,857.21	53,801.60	202,505.16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	1,000,000.00
罚没收入及其他	261,469.56	24,143.76	156,358.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381.64	-	-
合计	4,291,851.20	24,143.76	1,156,358.69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奖补资金	4,00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0	-	1,000,0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21.26	280,904.75	2,403.5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其他	13,418.95	10,416.57	28,766.75
合计	29,640.21	306,321.32	41,170.25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265,151.07 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8,245.46	-	8,191,819.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3,174.35	-2,969,860.82	-2,737,378.28
合计	4,711,419.81	-2,969,860.82	5,454,441.49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7,681,280.63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8,424,302.31 元，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享受税收优惠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4,054,725.75	32,353,258.05	55,936,094.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08,208.86	4,852,988.71	8,390,414.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2,805.01	74,699.25	-172,879.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9,155.27	547,082.76	621,609.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47,791.22	-4,296,016.48	-3,384,703.4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3,354.27	-	-
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 ^注	-397,591.48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4,148,615.06	-
所得税费用	4,711,419.81	-2,969,860.82	5,454,441.49

注：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26 号）的规定，注册地址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司，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 40%，欧莱金属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与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享。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7,425,064.43	10,992,420.78	13,916,955.68
利息收入	916,912.55	1,324,267.92	543,346.02
营业外收入中收现金额 (不含政府补助)	261,469.56	24,143.76	156,358.6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060.75	19,775.15	7,625.97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6,082,429.00	236,530.45	1,139,811.78
合计	24,740,936.29	12,597,138.06	15,764,098.14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12,143,798.23 元，系收到政府补助和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9,419,669.66	10,870,669.75	9,506,274.15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7,654,521.01	1,170,712.41	1,304,999.45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144,908.41	151,830.89	94,765.69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23,418.95	25,416.57	38,766.75
合计	17,242,518.03	12,218,629.62	10,944,806.04

202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5,023,888.41 元，系支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120,571,602.57	191,957,159.92	262,995,755.08
合计	120,571,602.57	191,957,159.92	262,995,755.08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20,571,602.57	191,957,159.92	262,995,75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37,291.20	94,320,700.67	56,067,747.96
合计	215,008,893.77	286,277,860.59	319,063,503.0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证、汇票保证金	870,000.00	5,374,584.26	-
合计	870,000.00	5,374,584.26	-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4,504,584.26 元、2022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5,374,584.26 元，系收到的信用证、汇票保证金变动所致。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款	15,000,000.00	-	-
上市中介机构费	6,240,000.00	2,633,420.00	-
新租赁准则对应的租金	3,240,000.00	2,520,000.00	2,629,417.44
信用证、汇票保证金	850,000.00	30,590.67	5,374,149.44
融资服务费	177,000.00	913,590.00	-
合计	25,507,000.00	6,097,600.67	8,003,566.88

2023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19,409,399.33 元，主要系融资款、信用证汇票保证金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9,760,000.00	128,120,000.00	-	183,730,000.00	-	104,150,000.00
长期借款 ^注	28,673,900.00	43,532,339.50	-	28,673,900.00	-	43,532,339.50
合计	188,433,900.00	171,652,339.50	-	212,403,900.00	-	147,682,339.50

注 1：长期借款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注 2：上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部分。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227,532,066.87	-1,417,696.99	142,354,369.88	-	159,760,000.00
长期借款	13,353,913.60	22,390,500.00	-	7,070,513.60	-	28,673,900.00
合计	89,353,913.60	249,922,566.87	-1,417,696.99	149,424,883.48	-	188,433,900.00

注：“非现金变动”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76,000,000.00	-	48,000,000.00	-	76,000,000.00
长期借款	16,970,361.68	6,283,400.00	-	9,899,848.08	-	13,353,913.60
合计	64,970,361.68	82,283,400.00	-	57,899,848.08	-	89,353,913.6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43,305.94	35,323,118.87	50,481,65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5,292.19	4,044,756.41	6,309,690.79
信用减值损失	2,060,197.05	-329,529.26	1,453,813.7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58,424.73	11,898,051.69	7,860,53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0,226.44	2,902,642.61	2,268,711.88
无形资产摊销	914,028.91	422,969.88	275,04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14.06	43,592.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57.21	-53,801.60	-202,50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60.38	280,904.75	2,40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61,984.76	-2,172,357.98	-32,73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708.01	-7,116,519.13	-2,737,37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33.66	4,146,658.3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657.20	-82,703,037.71	-95,177,89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1,300.11	27,446,712.96	-29,148,28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14,110.54	-27,918,753.25	58,022,880.71
其他 ^注	2,556,196.04	2,873,615.96	3,548,8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6,857.96	-31,714,415.80	2,031,069.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120,268.85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97,890,87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1,404.39	-25,994,597.24	61,205,392.47

注：“其他”系员工股权激励费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120,268.85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120,268.85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0,268.85	133,101,673.24	159,096,270.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及其他保证金	10,156.20	30,155.85	5,374,149.44
合计	10,156.20	30,155.85	5,374,149.44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656,622.71
其中：美元	122,406.10	7.0827	866,965.68
日元	254,708,084.00	0.050213	12,789,657.03
应收账款	—	—	1,125,334.08
其中：美元	97,675.75	7.0827	691,808.03
欧元	55,161.60	7.8592	433,526.05
应付账款	—	—	48,461,183.9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日元	965,112,300.00	0.050213	48,461,183.92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费	13,452,979.07	14,238,886.96	9,387,964.32
职工薪酬	9,991,936.62	9,510,021.85	9,146,770.72
固定资产折旧	891,071.46	1,072,513.39	754,117.53
燃料动力	1,046,801.78	1,202,047.16	832,669.40
股权激励费用	222,182.50	234,399.80	257,191.95
其他	1,501,581.51	1,542,025.84	1,270,409.11
合计	27,106,552.94	27,799,895.00	21,649,123.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106,552.94	27,799,895.00	21,649,123.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新设立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钢公司	2021年3月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合肥欧莱	2021年12月	3,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欧莱金属	2022年4月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欧莱	2,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靶材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莱高纯	5,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高纯材料研究	100.00	-	出资设立
钢公司	1,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合肥欧莱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究	100.00	-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欧莱金属	5,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有色金属冶炼	100.00	-	出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274,881.79	1,626,615.00	-	948,800.33	-	17,952,696.4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30,000.00	1,920,000.00	-	1,660,000.00	-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04,881.79	3,546,615.00	-	2,608,800.33	-	19,442,696.46	—

(2)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74,778.91	1,401,722.00	-	701,619.12	-	17,274,881.7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400,000.00	850,000.00	-	3,020,000.00	-	1,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74,778.91	2,251,722.00	-	3,721,619.12	-	18,504,881.79	—

(3)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47,548.12	1,570,000.00	-	242,769.21	-	16,574,778.9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47,000.00	9,830,000.00	-	6,977,000.00	-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94,548.12	11,400,000.00	-	7,219,769.21	-	19,974,778.91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10,093,630.25	12,462,317.90	8,736,724.89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	1,000,000.00
财务费用	321,169.56	105,678.00	618,705.00
合计	14,414,799.81	12,567,995.90	10,355,429.89

十、与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风险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违约风险。为了降低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管理层负责厘定赊销限额、赊销信用审批及实施其他监督程序，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权。同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月度账龄分析的监测和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高风险客户”的信用赊销进行限制，除非得到额外的审批，否则将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通过与主要业务往来

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票据义务与其他到期债务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5,024,589.74	-	-	-
应付账款	94,628,264.49	-	-	-
其他应付款	1,934,902.5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0,974.51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20,000,000.00	13,532,339.50
租赁负债	-	4,046,394.72	2,810,231.05	-
合计	205,478,731.32	14,046,394.72	22,810,231.05	13,532,339.50

4.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日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有关，除此以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欧元）	外币（美元）	外币（日元）	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资金	-	122,406.10	254,708,084.00	13,656,622.71
应收账款	55,161.60	97,675.75	-	1,125,334.08
应付账款	-	-	965,112,300.00	48,461,183.92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2,862,734.31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于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627,649.94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2,245,636.16		2,245,636.16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	2,245,636.16	-	2,245,636.1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文宏福和方红，直接持有本公司 42.43%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32.77%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5.20%的表决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宏福、方红和文雅。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超过 5%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合计持股超过 5%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与其合计持股超过 5%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超过 5%
郭文明	监事会主席
朱书文	监事
盛雷	监事
毛春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正昌	副总经理
王慧河	副总经理
练孙郁	董事
黄佳	董事
文宏燕	董事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娄超	董事
卫建国	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董事
张盛东	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05	443.38	338.91

(2)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61.87	2019/6/20	2022/6/1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19/7/5	2022/7/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38.00	2019/8/14	2022/8/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20/6/28	2021/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0/7/24	2021/7/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0/2/27	2021/2/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60.00	2020/3/4	2021/3/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50.00	2020/4/1	2021/3/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70.00	2019/5/17	2021/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0	2020/7/3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0/5/29	2023/5/2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0/3/12	2021/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	2020/7/6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9/27	2022/9/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3/9	2022/3/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40.00	2021/7/2	2022/7/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40.00	2021/3/22	2022/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30.00	2021/4/30	2022/4/29	是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80.00	2021/9/22	2022/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1/8/27	2022/8/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1/6/25	2022/6/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0.34	2021/11/5	2027/1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48.00	2021/11/18	2027/11/1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2	2022/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1/4/15	2029/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500.00	2022/6/14	2023/6/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22/3/28	2023/3/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69.05	2022/1/20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70.00	2022/4/26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900.00	2022/6/23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40.00	2022/7/1	2023/5/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2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30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2/9/2	2023/9/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2/10/25	2023/10/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2/9/23	2023/9/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930.00	2022/7/27	2023/7/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100.00	2022/10/31	2023/10/30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400.00	2023/1/1	2023/12/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15.00	2023/1/29	2024/1/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3/3/30	2024/3/29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3/5/8	2024/5/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200.00	2023/5/29	2024/5/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7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3/6/28	2024/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9.00	2023/6/28	2024/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3/8/2	2024/7/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400.00	2023/8/29	2024/8/29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500.00	2023/9/27	2024/9/25	否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执行完毕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 1500 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5. 关联往来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李正昌	1,358.00	-	-
毛春海	2,559.41	7,551.87	1,030.00
王慧河	3,001.86	4,125.92	-
文宏燕	1,697.51	-	1,884.43
朱书文	-	3,309.45	-
文雅	63,076.59	14,779.28	26,593.58
方红	-	8,163.50	-
合计	71,693.37	37,930.02	29,508.01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后 1 年外部投资者或股东增资价	授予日前后 1 年外部投资者或股东增资价	授予日前后 1 年外部投资者或股东增资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实际行权数量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633,875.06	14,077,679.02	11,204,063.06

3. 股份支付费用

(1)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1,821,494.06	-
顾问	734,701.98	-
合计	2,556,196.04	-

(2)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2,047,076.17	-
顾问	826,539.79	-
合计	2,873,615.96	-

(3) 2021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2,630,500.63	-
顾问	918,377.51	-
合计	3,548,878.14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380,613.64	230,045,023.66	182,777,833.16
小计	181,380,613.64	230,045,023.66	182,777,833.16
减：坏账准备	-	675.09	15,733.25
合计	181,380,613.64	230,044,348.57	182,762,099.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80,613.64	100.00	-	-	181,380,613.64
其中：外部单位	-	-	-	-	-
集团内关联方	181,380,613.64	100.00	-	-	181,380,613.64
合计	181,380,613.64	100.00	-	-	181,380,613.64

②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45,023.66	100.00	675.09	0.00	230,044,348.57
其中：外部单位	13,501.86	0.01	675.09	5.00	12,826.77
集团内关联方	230,031,521.80	99.99	-	-	230,031,521.80
合计	230,045,023.66	100.00	675.09	0.00	230,044,348.57

③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77,833.16	100.00	15,733.25	0.01	182,762,099.91
其中：外部单位	314,664.90	0.17	15,733.25	5.00	298,931.65
集团内关联方	182,463,168.26	99.83	-	-	182,463,168.26
合计	182,777,833.16	100.00	15,733.25	0.01	182,762,099.91

2023年12月31日，按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2023年12月31日，按集团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380,613.64	-	-
合计	181,380,613.64	-	-

2022年12月31日，按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01.86	675.09	5.00
合计	13,501.86	675.09	5.00

2022年12月31日，按集团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031,521.80	-	-
合计	230,031,521.80	-	-

2021年12月31日，按外部单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664.90	15,733.25	5.00
合计	314,664.90	15,733.25	5.00

2021年12月31日，按集团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463,168.26	-	-
合计	182,463,168.26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09	-675.09	-	-	-
合计	675.09	-675.09	-	-	-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3.25	-15,058.16	-	-	675.09
合计	15,733.25	-15,058.16	-	-	675.09

③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733.25	-	-	15,733.25
合计	-	15,733.25	-	-	15,733.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欧莱	181,357,013.64	99.99%	-
合计	181,357,013.64	99.99%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1,521,613.87	60,829,667.98	52,746,213.35
合计	81,521,613.87	60,829,667.98	52,746,213.35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0,691,945.89元，系与子公司欧莱金属的往来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521,722.79	60,832,281.36	52,756,084.40
3年以上	50,660.00	50,660.00	50,660.00
小计	81,572,382.79	60,882,941.36	52,806,744.40
减：坏账准备	50,768.92	53,273.38	60,531.05
合计	81,521,613.87	60,829,667.98	52,746,213.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0,660.00	50,660.00	52,260.00
往来款及其他	2,178.37	52,267.54	195,821.00
集团内关联方	81,519,544.42	60,780,013.82	52,558,663.40
小计	81,572,382.79	60,882,941.36	52,806,744.40
减：坏账准备	50,768.92	53,273.38	60,531.05
合计	81,521,613.87	60,829,667.98	52,746,213.3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1,572,382.79	50,768.92	81,521,613.87
合计	81,572,382.79	50,768.92	81,521,613.87

A-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572,382.79	100.00	50,768.92	0.06	81,521,613.87
其中：外部单位	52,838.37	0.06	50,768.92	96.08	2,069.45
集团内关联方	81,519,544.42	99.94	-	-	81,519,544.42
合计	81,572,382.79	100.00	50,768.92	0.06	81,521,613.87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0,882,941.36	53,273.38	60,829,667.98
合计	60,882,941.36	53,273.38	60,829,667.98

B-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82,941.36	100.00	53,273.38	0.09	60,829,667.98
其中：外部单位	102,927.54	0.17	53,273.38	51.76	49,654.16
集团内关联方	60,780,013.82	99.83	-	-	60,780,013.82
合计	60,882,941.36	100.00	53,273.38	0.09	60,829,667.98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06,744.40	60,531.05	52,746,213.35
合计	52,806,744.40	60,531.05	52,746,213.35

C-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06,744.40	100.00	60,531.05	0.11	52,746,213.35
其中：外部单位	248,081.00	0.47	60,531.05	24.40	187,549.95
集团内关联方	52,558,663.40	99.53	-	-	52,558,663.40
合计	52,806,744.40	100.00	60,531.05	0.11	52,746,213.35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73.38	-2,504.46	-	-	50,768.92
合计	53,273.38	-2,504.46	-	-	50,768.9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31.05	-7,257.67	-	-	53,273.38
合计	60,531.05	-7,257.67	-	-	53,273.38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35.27	9,695.78	-	-	60,531.05
合计	50,835.27	9,695.78	-	-	60,531.0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欧莱	往来款	64,629,544.42	1年以内	79.23	-
欧莱金属	往来款	16,890,000.00	1年以内	20.71	-
合计	—	81,519,544.42	—	99.94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披露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977,083.58	-	127,977,083.58
合计	127,977,083.58	-	127,977,083.58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779,448.43	-	95,779,448.43
合计	95,779,448.43	-	95,779,448.4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406,252.07	-	64,406,252.07
合计	64,406,252.07	-	64,406,252.07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账面原值变动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欧莱	20,779,448.43	1,216,635.15	-	21,996,083.58
欧莱高纯	35,000,000.00	15,981,000.00	-	50,981,000.00
钢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欧莱金属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合肥欧莱	15,000,000.00	15,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95,779,448.43	32,197,635.15	-	127,977,083.5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东莞欧莱	19,406,252.07	1,373,196.36	-	20,779,448.43
欧莱高纯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钢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欧莱金属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肥欧莱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64,406,252.07	31,373,196.36	-	95,779,448.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东莞欧莱	17,902,217.22	1,504,034.85	-	19,406,252.07
欧莱高纯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钢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52,902,217.22	11,504,034.85	-	64,406,252.07

注：对东莞欧莱的增加金额系使用本公司股权对东莞欧莱关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②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无。

202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33.62%、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48.71%，主要系投资子公司金额增加所致。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分类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151,641.57	260,124,698.32
其他业务	69,133,538.67	49,727,768.01
合计	381,285,180.24	309,852,466.33

(续上表)

分类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842,401.55	251,342,912.11
其他业务	9,991,250.05	8,617,510.10
合计	308,833,651.60	259,960,422.21

(续上表)

分类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534,762.59	250,337,905.91
其他业务	17,903,494.70	15,925,717.31
合计	320,438,257.29	266,263,623.2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31,383.67	802,139.53	704,607.60
合计	731,383.67	802,139.53	704,607.60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96.83	-227,103.15	200,10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1}	13,465,999.48	12,567,995.90	10,355,42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50.61	-1,272.81	117,59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2}	55,060.75	19,775.15	-378,240.6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37,850.58	13,162,835.62	11,188,637.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7,638.12	1,968,515.54	1,745,398.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70,212.46	11,194,320.08	9,443,239.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70,212.46	11,194,320.08	9,443,239.09

注 1：包含冲减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

注 2：包含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

注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资产投资补贴政府补助 948,800.33 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31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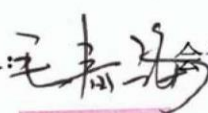

③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	0.36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年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梁建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84198311145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1月27日





姓名: 陈超
Full name: 陈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0
Date of birth: 1989-06-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124198906101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陈超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黄信欣
 Full name: 黄信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5-08
 Date of birth: 1994-05-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9405080849
 Identity card No.: 5130301994050808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8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88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02 /m/ 24 /d

黄信欣 11010032088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610Z00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610Z0004 号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莱新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莱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欧莱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莱新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莱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610Z000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栾艳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超 

陈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信欣 

黄信欣

2024年2月28日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③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④ 公司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总经理办、销售部、计划物控部、生产部、品质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设备部、采购部、研究院、新项目部等各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协助公司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目标。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运营运作特点。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专注于研发、生产制造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端新材料，以溅射靶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招聘过程公平、公正，确保招聘人员的素质符合岗位要求，聘用的人员能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人事行政部按岗位、分层次编制年度培训计划，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人事行政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岗位职责。

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高效招聘、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全体员工认同并遵守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多种方式和各项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了集团化的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公司

的整体形象。公司与下属子（分）公司的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并吸引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5. 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产学研用结合。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福利待遇，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创建和谐企业。

公司人事行政部内设有安全主管，由专职人员负责，对安全、环境、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策划、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谐生产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来预防各种突发事件，为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二）风险评估过程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因素。

2. 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规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

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法规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建立了覆盖经营活动各主要环节的相关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节约成本的服务，并逐步向更多领域扩展和延伸。

（三）主要控制活动

1. 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做到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各业务流程所涉及到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和监督。不相容的职务主要体现为：业务经办与授权审批、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会计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业务经办与业务保管等。

②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子（分）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线下审批程序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及效果。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授权审批控制体系，相关制度与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确

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公司会计工作实现信息化处理，提高了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④ 财产保护控制

企业财产保护控制包括财产账务保护控制和财产实物保护控制。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项目的管理及操作流程。公司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合理反映财产的增减变动，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备查账簿。公司行政部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执行定期盘点工作和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工作，确保资产账面数量与实际数量的一致性。仓库保管人员对资产的进销存通过 ERP 系统核算，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定期与财务部对账。

⑤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制定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科学设置了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月度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重要依据。

2. 日常经营活动

① 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网银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资金收入。

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在日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中，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② 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地规划了采购与付款职能和岗位，通过审批程序，建立公司相关成本控制。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物料采购业务流程指引、资产采购业务流程指引、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采购部合同归档管理规定。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优化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③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仓库（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制订财务会计制度并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处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

④销售管理

公司成立销售部，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价格管理、政策制定、立项、合同签订、收款与结算、资料归档等流程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市场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对已开发的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采购时均需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供货，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

在公司人事行政部内，安排专人负责执行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公司搭建质量体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⑥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付款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

⑦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⑧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

⑩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A.人事控制：公司向子（分）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子（分）公司管理人员。子（分）公司核心部门人员的任免需经过公司同意。

B.财务控制：子（分）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子（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对外投资权限。

C.权限控制：对子（分）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

D.信息控制：子（分）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实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报告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分）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汇总及保密工作；通过对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和公司内部与外部间沟通的有效性实施评价，确保信息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传递与报告，使得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快捷，确保沟通及时、有效；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依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财务计划、重大经济合同的订立情况；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决算与经济效益情况；投资项目的资产状况及其效益情况；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计划及合同的执行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法律纠纷的事项等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出具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营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内部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快速发展，对企业内部控制需求在不断提高，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要不断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执行。

（二）不断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修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此页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事项咨询服务；开展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梁志鹏
 Full name: LIANG ZHIPE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11-14
 Date of birth: 1983-11-14
 工作单位: 德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德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84198311145430
 Identity card No: 220284198311145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超
 Full name 陈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0
 Date of birth 1989-06-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124198906101219
 Identity card No. 522124198906101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4.23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6月 19日

陈超的年检二维码

2020年 4月 25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信欣
女
1994-05-0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51303019940508084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黄信欣 110100320886

4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610Z000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610Z0001 号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莱新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莱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欧莱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欧莱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610Z000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栾艳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超 

陈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信欣 

黄信欣

2024年2月2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96.83	-227,103.15	200,101.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5,999.48	12,567,995.90	10,355,429.89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436.57	803,440.53	893,754.8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50.61	-1,272.81	117,591.9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60.75	19,775.15	-378,240.67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37,850.58	13,162,835.62	11,188,637.68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7,638.12	1,968,515.54	1,745,398.59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70,212.46	11,194,320.08	9,443,239.09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70,212.46	11,194,320.08	9,443,239.09

法定代表人：

文福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毛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润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梁仕强
 Full name: LIANG SHI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11-14
 Date of birth: 1983-11-14
 工作单位: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84198311145430
 Identity card No.: 220284198311145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124198906101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4.23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6月 19日

陈超的年检二维码

2020年 4月 25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信欣
Full name: 黄信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5-08
Date of birth: 1994-05-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3030199405080849
Identity card No.: 5130301994050808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8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88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 02 / 24

黄信欣 11010032088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9
十七、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7F20220005-3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12 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函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欧莱有限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已经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部、总经办、研究院、新项目部、生产部、设备部、计划物控部、品质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欧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下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由其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在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1206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72.95 万元、4,103.8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

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修订）》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771.0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4%，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39%，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21 项，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09%，超过 20%；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82 亿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容诚审字[2020]230Z4039 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46 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07 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欧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容诚验字[2020]230Z0282 号《验资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容诚容诚专字[2022]230Z1562 号《关于对广东欧莱高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起人已经依法缴纳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起人以欧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导致欧莱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发生变动，欧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由于经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改时股本 11,297.2817 万元，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为此出具无处罚证明，因此因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导致的折股方案发生调整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整体变更时通过净资产折股，该情形已消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到相关登记机关调取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网站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工商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与部分股东签署带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对赌条款，相关方已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且就发行人而言自始无效，未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发行人已经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一)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本沿革所涉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程序性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的注

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法律文件齐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持股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但发行人股东聚卓创发的合伙人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经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代持已经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任何纠纷，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曾存在的代持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网上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资料、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

同、发票、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相关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但无证房产仅为辅助用房和供部分员工住宿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其将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与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询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签署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四）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并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签到册、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所签署的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持有的培训证书、辞职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不利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报告、相关合同、合同相对方的特殊资质及许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考察。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在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欧莱曾因进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商品归类错误被行政处罚，根据该等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处罚属

于依据条目中较低档位处罚，且金额较小，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东莞欧莱也已经足额缴纳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有权机关已经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何瑞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2年12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3: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5
16: 关于子公司.....	23
17: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31
18. 关于其他.....	34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核查意见》
苏州如登	指	苏州如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金融	指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在线	指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聚卓投资	指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奥美金属	指	深圳市瑞奥美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欧莱溅射	指	深圳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超原子公司	指	深圳超原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中材	指	深圳市欧莱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穗咨询	指	深圳市安穗咨询有限公司
雅赛傢俱	指	深圳雅赛傢俱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强耐喷涂	指	东莞市强耐喷涂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2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27F20220005-10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2 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27F20220005-3 号《法律意见书》及德恒 27F20220005-9 号《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

册制核查意见》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三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上述三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3: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目前有 4 个合作研发项目，其中“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还包括公司客户，如惠科、华星光电。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背景，公司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等；（2）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背景，公司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等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与合作研发有关的合作协议、申报协议、项目任务书并经访谈公司合作项目负责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合作研发的背景

2021 年 5 月 13 日，科技部下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等“十四五”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37 号），公布“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等“十四五”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其中“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项目研究方向包含“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作为牵头单位，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材、广州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郑州大学、武汉华星光电半导

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项下共五个课题，其中，公司作为课题参研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郑州大学、课题参与单位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完成课题三“量产线用氧化物靶材研制”项目。

（2）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在该项目中，公司仅与课题三的课题承担单位郑州大学、课题参与单位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郑州大学、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均非公司下游客户，除该合作研发项目之外与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本项目的联合申报主体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参与了课题四的研发。公司除参与课题三外，未参与其他课题的研发，也不存在与其他课题的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之一，并未主导对其他参与单位的选择，也未引荐下游客户共同参与。

（3）合同主要内容

就合作研发事项，各方签署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专项“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专项“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量产线用氧化物靶材研制”课题（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 各方的权利义务

“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共五个课题，联合体各方的任务分工如下：

课题一：高性能氧化物半导体新材料研制

华南理工大学：课题承担单位。主要任务是，设计完成高性能镧系稀土掺杂氧化物半导体新材料体系，并完成将自主开发的新材料转移到技术研发、靶材生产等项目参与单位，进行工程化验证。

课题二：高性能氧化物 TFT 技术研发

广州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课题承担单位。主要任务是，开发可用于生产的高性能氧化物 TFT 器件结构及其工艺，在进行高世代线导入氧化物靶材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课题参与单位。主要任务是，优化新型氧化物 TFT 的像素和驱动线路设计，协助完成新型氧化物靶材的器件验证。

课题三：量产线用氧化物靶材研制

郑州大学：课题承担单位。主要任务是，研发设计新型氧化物靶材，研制高性能靶材的制备方法，向本申请项目参与单位提供靶材制作技术，并进行靶材的试制。

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课题参与单位。主要任务是，研发并生产 G8.5 代及以上（高性能氧化物 TFT 技术方向）、G6 代及以上（高性能 LTPO 技术方向）生产线用新型氧化物靶材，重点突破 G6 代及以上（高性能 LTPO 技术）生产线用氧化物靶材技术，向本申请项目参与单位提供靶材样品，协助向项目参与单位进行面板生产线的导入工作。

欧莱新材：课题参研单位。主要任务是，支持并完成自主开发的新型氧化物靶材验证与样品生产，提供项目参与单位上线（8.5 代及以上、6 代及以上）试用，重点突破 8.5 代线及以上用氧化物靶材技术，并探索相关靶材的量产技术，协助向项目参与单位进行面板生产线的导入工作。

课题四：G8.5 代线及以上用高性能 TFT 量产技术与工程化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课题承担单位。主要任务是，向 8.5 代及以上生产线导入自主研发的新型氧化物靶材，并探索生产的可能性，表征性能指标并达到项目要求。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课题参与单位。主要任务是，开发适用于 8K 超高清显示的新型 TFT 结构，搭配新型高迁移率金属氧化物靶材，掌握工艺的关键技术，为 G8.5 代以上的生产线生产超高清显示产品应用的 TFT 背板量产提供技术支持。

课题五：G6 及以上代线用 LTPO 驱动背板技术与工程化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课题承担单位。主要任务是，导入 6 代及以上生产线的新型氧化物靶材，探索并实现靶材的工程化应用。

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课题参与单位。主要任务是，开发 6 代及以上生产线用高迁移率氧化物 TFT 技术，开发低功耗、高低频宽范围可调的 LTPO 驱动背板技术，为工程化应用进行技术验证。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郑州大学、广州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完成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第一标注的论文 2 篇、发明专利 3 件（含 PCT 专利 1 件）；欧莱新材、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各完成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 2 件（含 PCT 专利 1 件）。

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各方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多方共同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共同研发的多方所有，并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决定单位和个人的排名次序。

（4）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目标及进展情况

“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公司参与的课题三“量产线用氧化物靶材研制”项目的背景、意义、目标及进展情况如下：

1) “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①项目背景和意义

薄膜晶体管（TFT）是控制各类平面显示器件的核心和关键器件，目前较为成熟的产业技术是低温多晶硅（LTPS）和非晶硅，氧化物 TFT 技术虽已实现量产，但其迁移率、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尚需进一步提高，才能在高端显示中获得广泛应用。氧化物 TFT 具有生产工艺精简、大面积均匀性好、制造成本较低等优点，其在大尺寸新型显示领域的需求较为迫切，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当前已实现商业化应用的氧化物材料、靶材、TFT 制备技术均掌握在三井金属、JX 金属、三星康宁先进玻璃有限公司等少数日韩公司手中，形成了技术垄断，国内企业尚处于量产初期和跟跑阶段。随着显示面板行业对氧化物 TFT 性能要求的不断升级，高性能氧化物材料技术的研发愈发重要，为我国发展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氧化物 TFT 创造了发展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我国高性能氧化物材料体系的建立，建立氧化物 TFT 技术的国际领先地位，带动我国显示面板产业的长足发展与进步。

②项目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研发目标为掌握高性能氧化物新材料、溅射靶材和 TFT 器件制备的核心技术，实现在 G6 代和 G8.5 代及以上产线的工程化验证，实现氧化物 TFT 核心材料与技术的国产替代和技术升级。

2) 公司参与的课题三“量产线用氧化物靶材研制”项目

①项目背景和意义

基于对高镀膜质量与使用率的要求，溅射靶材制备技术往高致密性、晶粒细小化及分布均匀化、结晶取向可控性、高利用率、尺寸大型化及靶材一体化发展。以烧结工艺生产大尺寸、高密度氧化物靶材已成为国内各大溅射靶材厂商研发的重点，氧化物靶材也呈现向大尺寸、低电阻率、高纯度、高均匀性、高密度及高利用率的趋势发展。IGZO 作为三元氧化物材料的混合体系，不同成分的配比会导致 TFT 器件性能差异，传统 IGZO 体系 TFT 器件迁移率一般在 $10\text{cm}^2/\text{Vs}$ 左右，通过提高铟含量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迁移率，但会带来稳定性下降的问题；而随着 8K 超高清和 120Hz 以上高刷新频率 LCD 及 OLED 显示规格的不断升级，传统 IGZO 体系在迁移率和稳定性方面难以满足高阶产品的性能要求，亟待开发兼具高迁移率和高稳定性的新一代高性能氧化物材料，满足显示产业的发展。

在此产业背景下，超越传统 IGZO TFT 性能的高性能氧化物 TFT 技术受到业界高度关注，特别是电子迁移率 $30\text{cm}^2/\text{Vs}$ 以上、光稳定性好的氧化物材料体系在应用方面具有更广泛和迫切的需求。目前华星光电、京东方、惠科、中电熊猫等国内液晶面板企业基于传统的 IGZO 氧化物材料已投产多条 G8.5 代生产线，华星光电和京东方基于 IGZO 材料体系的 G10.5、G11 代线也已陆续投产。但是，

高端显示应用的氧化物材料与技术还没有量产计划，迫切需要突破高性能氧化物靶材的关键制造技术，实现新型高性能金属氧化物 TFT 技术的国产化，占领技术制高点。

本研发项目拟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氧化物靶材制备先进工艺技术，以氧化铟为主，加入部分氧化锌，再添加一定量一种或几种稀土元素形成新型氧化铟锌（Ln-IZO）靶材，研发先进的靶材制备技术，探索靶材性能机理问题，开发出综合性能指标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系列掺杂 IZO 靶材，替代日本、韩国专利产品 IGZO 靶材，满足氧化物 TFT 技术的需求，从而打破日本、韩国技术壁垒，实现我国平面显示用氧化物靶材的国产化。

②项目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研发目标为开发出满足量产需求的高质量稀土掺杂氧化物靶材，研究靶材原料的研磨、分散和共混预处理技术，研究粉体特性对靶材的影响；研究烧结工艺对靶材成型、物化特性、氧化物薄膜和 TFT 器件特性等的影响规律；研究靶材配方和靶材特性对薄膜微结构调控、载流子的产生与运输机制、薄膜电子过程的影响规律等；研究靶材致密性处理技术；研究提高靶材纯度的质量把控方案技术；研究满足 G6 代及以上 LTPO 产线所需的大尺寸平面氧化物靶材制造工艺技术；研究满足 G8.5 代以上高世代产线需求的大尺寸管状氧化物靶材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大尺寸靶材的拼接和绑定技术；对接产线参数、靶材制备工艺与薄膜均匀性的相关性，协助显示面板厂商进行溅射靶材的量产导入和验证。

③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理论模型设计计算以及小型条件试验研究，确定了高性能氧化物 TFT 器件的 Ln-IZO 靶材成分配方以及靶材制备工艺路线，并进行了小型工艺条件下的试验优化，制备出小尺寸样品进行测试。

2. “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

（1）合作研发的背景

2019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5G 通信关键材料及应用”“电子信息关键材料”“先进

制造关键支撑材料”“先导性新材料与技术”4个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启动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4个重点专项项目申报工作并公布了申报指南。其中，《2019年度“电子信息关键材料”重点专项申报指南》所示专题包含薄膜晶体管用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应用。该通知鼓励企业牵头申报并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

欧莱有限作为牵头单位，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晶合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星火创客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合作申报“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

（2）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在该项目中，公司存在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原因系“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要求产学研结合，项目部分研究内容需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配合完成，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头部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且与公司存在合作意愿。基于前述原因，公司选定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之一，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晶合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星火创客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并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在该项目中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具有一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其他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

（3）合同主要内容

就合作研发事项，各方签署了《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电子信息关键材料”重点专项申报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各方的权利义务

欧莱有限：依托其研发和生产平台，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及统筹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该项目的研究开发进度安排；负责新型显示用氧化物陶瓷靶材制备和生产技术的开发；负责新型显示用氧化物陶瓷靶材的试产导入和规模量产实施；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完成项目规定之产值。

华南理工大学：整合“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相

关资源，建立高性能新型显示用氧化物陶瓷靶材的研发与制备研究支持团队；负责氧化物陶瓷靶材成分及配比的研究；负责氧化物靶材溅射镀膜与 TFT 器件制备研究；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对欧莱有限进行氧化物 TFT 领域的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

广州晶合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其显示设备与检测平台，负责对材料与器件的整体评测工作；氧化物 TFT 器件的电流-电压、可靠性等评测；OLED 显示器件集成、光电参数及可靠性评测；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研发产品的应用验证，提供产品使用报告和改进建议。

韶关星火创客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科技查新、国内外同类技术研发动向情报收集以及本项目申报材料的汇总编辑、网上填报等科技服务工作；项目进展中提供工作会议场所；组织编写项目验收结题材料。

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欧莱有限进行产业化。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参与各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参与该成果研发的各方共享。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参与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3. “超高纯铝靶材研发与制备”项目

（1）合作研发的背景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92 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 号），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2021 年韶关市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工作方案》要求，韶关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 2021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和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2021 年 8 月 11 日，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广东省科技

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所列专题包括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向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申报“超高纯铝靶材研发与制备”项目。

（2）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在该项目中不存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该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华南理工大学非公司的下游客户，除该合作研发项目之外，与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非公司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存在为公司提供钢锭检测服务、公司为此向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情形，除该合作研发项目及前述检测服务外，公司与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无其他业务往来。

（3）合同主要内容

就合作研发事项，各方签署了《韶关市 2021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各方的权利义务

欧莱新材负责：**a.**依托其研发和生产平台，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及统筹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该项目的研究开发进度安排；**b.**负责研究开发超高纯铝靶材的挤压成型技术、晶粒度控制技术；**c.**负责研发铝锭的镗孔工艺；**d.**获得相关专利授权至少 1 项；**e.**提供靶材坯料给东莞欧莱试验及生产靶材成品；**f.**牵头或参与编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少于 1 项，并完成标准报批。

东莞欧莱负责：**a.**根据欧莱新材提供的高纯铝靶材坯料，做成靶材成品，交付给下游客户使用；**b.**负责研究开发超高纯铝靶材的精密加工技术和清洁包装技术；**c.**获得相关专利授权至少 1 项；**d.**到项目完成时，累计新增产值 5,000 万元；**e.**参与编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不少于 1 项。

华南理工大学负责：**a.**发挥“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

的相关资源,对高纯铝靶材进行镀膜器件分析;b.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1项,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c.参与编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不少于1项。

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负责:a.充分发挥和利用自然资源部放射性与稀有稀散矿产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放射性与三稀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设备,研究高纯铝靶材的化学成分分析技术;b.研究高纯铝靶材的晶粒度检测技术;c.获得相关专利授权至少1项;d.参与编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不少于1项。

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欧莱新材进行产业化;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参与各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参与该成果研发的各方共享。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参与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4. 与季华实验室的合作研发项目(“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项目、“高品质金属粉末雾化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

(1) 合作研发的背景

为配合韶关新兴行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为韶关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以产研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方式有效助推粤北区域发展,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包括设立成果孵化基地、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推进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融合与集群发展、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公司在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成功产业化时享有投资和合作的权利。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就上述战略合作于2022年9月23日共同签署《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科技成果孵化

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在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2023年2月22日，季华实验室与欧莱新材就双方开展“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项目签署了《季华实验室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项目合作协议》；2023年3月4日，季华实验室与欧莱新材就双方开展“高品质金属粉末雾化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签署了《2023年度韶关市“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合作协议》。

（2）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在上述项目中，公司不存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

上述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季华实验室非公司的下游客户，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之外与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3）合同主要内容

①就战略合作事项，韶关市科技局、季华实验室和欧莱新材签署了《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A、各方权利义务

韶关市科技局：**a.**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支持“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建设和发展，为其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运营环境；**b.**支持“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在韶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协助其争取省级及以上科技平台、重大科技专项支持；**c.**按照韶关市科技、产业政策，支持“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的研发机构及落地企业与韶关企业合作的研发、技改等项目；**d.**对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韶关市人才引进政策的，给予相应待遇、配偶就业及子女入学等支持。

季华实验室：**a.**在新材料、工艺、装备等领域，根据项目特点及产业化前景，选择能充分发挥韶关优势而佛山和季华实验室暂不具备条件和优势的项目，相关成果优先通过“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在韶关市科技局（韶关市）转化实施；**b.**牵头开展相关科研成果评估工作，与欧莱新材共同推动成果落地转化；**c.**针对“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的研发项目，在保证完成科研项目验收的前提下，开放所拥有

的与项目相关的试验设备和实验场地。

欧莱新材：**a.**与季华实验室进行深层次的产研合作，对接季华实验室的科技成果，“内生-外引”并重，放眼全球吸引优秀团队和融合创新资源不断培育、引进、孵化、嫁接科技成果和产业资源，输出市场前景好、技术集成度高的科技成果和创新企业落地韶关，并在相关项目落地时欧莱新材享有投资/合作的权利；**b.**由欧莱新材牵头主导，通过市场机制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围绕新材料、工艺、装备等相关技术及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促进韶关相关技术领域进步与产业发展；**c.**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的技术研发提供办公场地、试验场地，承担该基地的日常运作支撑及管理工作。“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具体费用承担及技术研发产生的成果归属，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约定；**d.**利用“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的人才、技术优势，积极与季华实验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上下游企业，围绕新材料行业进行产品技术开发、装备研发产研项目合作，促进研发成果在韶关进行产业化，欧莱新材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时享有投资合作权利。

B、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该协议仅为各方就开展战略合作签署的框架协议，协议未约定具体的合作研发项目，故不涉及相关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的相关约定。

②就“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项目，季华实验室和欧莱新材签署了《季华实验室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A、各方的权利义务

季华实验室：**a.**完成新型铝合金离心雾化设备的前期设计和制造；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在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完成设备的安装及初步调试；2023年6月前完成设备第一阶段铝合金粉末离心雾化工艺开发，实现中试生产能力；**b.**在季华实验室-欧莱新材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开展第二代新型离子体雾化装置研制和开发，预计2023年底完成第二代新型离子体雾化设备的安装、测试；**c.**派遣项目相关科研人员进驻实验现场，并负责设备调试及相关项目科研工作；**d.**负责研制阶段设备（包括配套辅助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升级维

修、工艺开发及耗材等费用；e.围绕研发项目及孵化基地建设，积极配合欧莱新材申报各级科研项目，争取各级资金支持；f.研发过程中要遵守政府相关法规要求及欧莱新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如研发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欧莱新材的损失。

欧莱新材：a.提供适合雾化装备安装及运行的车间，该车间的地面铺设地坪及防静电漆，入口设置除静电设施；b.负责为金属雾化车间提供较完善的水、电、气、照明设施及适当通风系统或窗口，满足雾化设备的研发、运行及后期升级需求。设备到车间电柜、气站的管线布置季华实验室承担费用，欧莱新材配合安装；c.负责为季华实验室项目研发团队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场地，及具有独立卧室的临时住宿公寓，为科研人员提供正常的食宿保障；d.为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提供水、电和压缩空气，水电气费用季华实验室承担；e.围绕研发项目及孵化基地建设，联合季华实验室，积极申报各级科研项目，争取各级资金支持。

B、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研发项目阶段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季华实验室全权所有，欧莱新材享受技术转让优先权；在下阶段产业化中，欧莱新材拥有优先投资权，具体合作将经双方协商决定，并将进一步签订科研孵化协议或项目研发合作协议；围绕研发项目及孵化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各级科研项目，争取各级资金支持。

③就“高品质金属粉末雾化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欧莱新材和季华实验室签署了《2023年度韶关市“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A、各方的权利义务

欧莱新材职责：a.为项目研发提供厂房、水、电、氩气站等硬件设施，并为项目研发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和住宿条件；b.配合季华实验室完成金属粉末雾化中试；c.负责研发运用铝合金雾化粉末制作靶材坯料的生产工艺；d.利用欧莱新材材料研究院的检测分析仪器，承担部分检测分析工作；e.负责在项目获得韶关市科技局立项批准后三年内完成雾化金属粉末、雾化装备及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额1,000万元；f.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

季华实验室职责：**a.**负责高品质金属粉末雾化技术的研发；**b.**负责研发相关装备 2 套；**c.**提供金属粉末雾化量产技术支持；**d.**组织金属粉末雾化中试；**e.**协助欧莱新材销售雾化金属粉末和雾化装备；**f.**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B、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单独完成的及前期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归该方所有；如果是共同完成的，参与各方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权益比例，并共同申请专利；任何一方不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任何一方不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在参与各方同意转让的情况下参与方享有优先权。

阶段性独立研发成果，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共同研发成果经各方同意后由主要完成方牵头组织成果鉴定；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阶段性开发成果申请专利。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参与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一）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完成新产品的量产、新技术的开发以及新标准的制定，暂未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贡献。根据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任务目标，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研发成果包括新专利、新产品、新技术及新标准，相关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及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				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新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标准	
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 2 件（含 PCT 专利 1 件），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	成功研发 G6、G8.5 及以上世代线的新型氧化物靶材，使用该溅射靶材制成的薄膜具有更高的电子迁移率（电子迁移率 $\geq 40\text{cm}^2/\text{Vs}$ ），将显著提高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刷新率，从而实现更好的显示效果，该溅射靶材将实现对 ITO 靶的迭代升级	掌握 G6、G8.5 及以上世代线新型氧化物靶材的量产技术，实现新型氧化物靶材的量产	-	预计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将逐步实现批量生产与供应，将为公司带来额外收入
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应用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	成功研发高迁移率氧化物陶瓷靶材，使用该溅射靶材制成的薄膜具有较高的电子迁移率（电子迁移率 $\geq 30\text{cm}^2/\text{Vs}$ ），将提高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刷新率，从而实现较好的显示效果，该溅射靶材将实现对 ITO 靶的迭代升级	掌握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的生产技术，实现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的量产	-	预计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将逐步实现批量生产与供应，将为公司带来额外收入
超高纯铝靶材研发与制备	欧莱新材和东莞欧莱各获得相关专利授权至少 1 项，	-	进一步优化高纯铝管的挤压成型	欧莱新材牵头或参与编	预计产品研发成功且批量生产后每年将为东莞欧莱带来不少于

项目	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				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新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标准	
	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		技术、晶粒度控制技术以及铝靶的精密加工技术、清洁包装技术，并改进铝锭的镗孔技术，相关技术将全面优化公司铝靶的性能指标	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少于1项，东莞欧莱参与编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不少于1项，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5,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与季华实验室的合作研发	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注）	-	-	-	-
	高品质金属粉末雾化技术与装备研	获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至少2项，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	-	掌握粉末冶金法制备铝合金靶的新技术，相	-

项目	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				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新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标准	
发及示范应用			关技术将全面优化公司铝合金靶的性能指标		

注：针对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粉末研制及低成本钛合金制粉技术研发项目，公司仅为季华实验室提供场地、必要的基础设施、办公和食宿等基本条件，不参与项目研发，不享有相关研发项目的成果，相关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不产生贡献。

（二）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与上述项目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公司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的项目任务书、联合体之间就申报事项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书面协议，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事项的具体约定；

2. 访谈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王慧河，了解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基本情况、研发目标和进展情况、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背景和合理性、合作研发的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及公司与各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等；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开展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主要系基于项目申报或战略合作。

2. 除了“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中存在公司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形外，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不存在其他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原因在于该项目要求产学研结合，项目部分研究内容需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配合完成，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头部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且与公司存在合作意愿，因此公

司在该项目中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具有一定合理性。

3. 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具有相关性，该等项目均尚未研发完成，因此尚未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贡献。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16: 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 5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其中欧莱高纯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广东昆仑持有欧莱高纯 30% 股权。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 12 月，文宏福、方红以其所持东莞欧莱 60%、40% 股权对公司增资，合计作价 1,400 万元，涉及公司股权比例约 16.67%。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关系；（2）欧莱高纯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合作设立欧莱高纯的总体考虑，公司与广东昆仑合作原因及背景，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等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与广东昆仑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交易及往来情况；（3）文宏福、方红以东莞欧莱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作价公允性，东莞欧莱成为公司子公司前后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业务与欧莱新材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欧莱新材业务的关系
欧莱新材	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欧莱新材业务的关系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细陶瓷产品、陶瓷粉末、金属粉末、镀膜用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东莞欧莱	产销：镀膜溅射靶材料、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靶材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欧莱高纯	高纯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应用；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欧莱钢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未来将开展高纯钢锭及 ITO 粉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目前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未来拟开展的业务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合肥欧莱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欧莱金属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欧莱新材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前道工序（靶坯）制造、销售，东莞欧莱主要从事后道工序（溅射靶材）制造、绑定、检测、清洁、包装、出货，欧莱高纯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欧莱镭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未来将开展高纯镭锭及 ITO 粉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肥欧莱和欧莱金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来拟作为产品研发、生产主体。

二、欧莱高纯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合作设立欧莱高纯的总体考虑，公司与广东昆仑合作原因及背景，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等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与广东昆仑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交易及往来情况

（一）欧莱高纯的简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欧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欧莱高纯的工商档案、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等，欧莱高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欧莱高纯设立

2020 年 4 月 30 日，欧莱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第三方工商登记核准机构出具的名称核准通知书为准）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欧莱有限签署《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2 日，欧莱高纯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欧莱有限已支付出资款 3,500 万元。

设立时，欧莱高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欧莱有限	3,500.00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2. 2020 年 7 月，欧莱高纯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欧莱有限、欧莱高纯与广东昆仑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广东昆仑作为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以韶关市 2019 年省级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作为资本金向欧莱高纯投资。

2020 年 5 月 29 日，广东昆仑通过其分公司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亿信分公司支付出资款 1,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欧莱高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欧莱高纯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由广东昆仑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1 日，欧莱高纯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高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欧莱有限	3,500.00	3,500.00	70.00	货币
广东昆仑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高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合作设立欧莱高纯的总体考虑，公司与广东昆仑合作原因及背景，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等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

1. 公司合作设立欧莱高纯的总体考虑及与广东昆仑合作的原因背景

①欧莱有限获得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组织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18]440）并组织相应入选项目库申报工作。根据该通知，扶持范围为：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扶持方式为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三种支持方式，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选择一个支持方式，按要求进行申报。

2019年8月30日，欧莱有限就“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递交了《2019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库申请报告》。

2020年3月27日，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下达韶关市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的通知》（韶工信函[2020]35号），确定了欧莱有限的“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韶关市2019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股权投资）安排项目计划，申请专题为股权投资，扶持方式为事前扶持，安排扶持金额为1,500万元。

②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方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的规定，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受托管理机构作为持股主体进行管理，对于非上市公司的，可由受托管理机构对该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也可以通过合作发起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形式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后更名为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及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昆仑于2017年9月26日签署的《变更协议》，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其下达的项目计划对1.4亿元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广东昆仑吸收合并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承继前述委托管理职能。

广东昆仑作为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3月27日下发《关于下达韶关市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的通知》（韶工信函[2020]35号），与入选项目计划的欧莱有限就“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行股权合作。

根据上述情况，欧莱有限获得的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将由广东

昆仑作为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的受托管理机构，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向欧莱有限投入相关资金。

③各方以新设的项目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出于对欧莱有限股权稳定性以及本股权投资项目特殊性的考虑，欧莱有限与其他方协商一致，以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专项资金的股权投资管理。据此，欧莱有限先出资设立欧莱高纯，而后广东昆仑以增资方式对欧莱高纯投资 1,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持有欧莱高纯 70% 股权，广东昆仑持有欧莱高纯 30% 股权，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由公司回购广东昆仑所持有的股权。

综上所述，欧莱有限就其“年加工 1 万件靶材 2 期技术改造项目”成功申请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根据相关的政策文件，股权投资项目由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考虑到欧莱有限股权稳定性问题以及本股权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欧莱有限与受托管理机构广东昆仑协商以新设的项目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因此，欧莱有限与广东昆仑合作设立欧莱高纯，作为前述项目资金的股权投资主体。

2. 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等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

经核查广东昆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广东昆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06672145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健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文化路、鞍山路东文化大楼八层 B 区北面 2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黄健美（执行董事）、陈杰（总经理）、郭利荣（监事）

经比对广东昆仑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各股东《调查问卷》和《出资情况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广东昆仑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交易及往来情况

欧莱有限就其“年加工 1 万件靶材 2 期技术改造项目”成功申请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根据相关的政策文件，广东昆仑作为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对欧莱高纯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管理，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合作、交易及往来情况。

三、文宏福、方红以东莞欧莱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作价公允性，东莞欧莱成为公司子公司前后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文宏福、方红以东莞欧莱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作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前，欧莱有限和东莞欧莱的主营业务均为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 年年初，欧莱有限开始筹备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及便于后续融资和上市安排，文宏福、方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的方式将东莞欧莱纳入拟作为上市主体的欧莱有限体系内。因此，2017 年 12 月，文宏福、方红以其持有的东莞欧莱全部股权作价向欧莱有限增资。

因考虑到本次增资时欧莱有限经营规模较小，本次增资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增资前，文宏福和方红分别持有欧莱有限、东莞欧莱的股权结构相同，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40 号”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东莞欧莱总资产评估值为 7,094.62 万元，故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二）东莞欧莱成为公司子公司前后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根据东莞欧莱 2016-2018 年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财务报表，东莞欧莱在成为欧莱有限公司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上述重组仅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未导致东莞欧莱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确认各主体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开展情况；

2. 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各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各主体的人员岗位分布；

4. 查阅欧莱高纯的工商档案，梳理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 查阅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扶持项目的具体政策性文件、广东昆仑受托管理相关的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与广东昆仑所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6. 查阅广东昆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广东昆仑的基本信息、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员；

7.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各股东《调查问卷》和《出资情况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访谈广东昆仑负责投资欧莱高纯项目的副总经理和法务；

9.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

10. 查阅东莞欧莱 2016-2018 年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财务报表，核查东莞欧莱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目前业务的组成部分，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其他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其主营业务将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公司合作设立欧莱高纯的总体考虑系欧莱有限就其“年加工 1 万件靶材 2 期技术改造项目”成功申请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根据相关的政策文件，股权投资项目由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考虑到欧莱有限股权的稳定性以及本股权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欧莱有限与受托管理机构广东昆仑协商以新设的项目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因此，欧莱有限与广东昆仑合作设立欧莱高纯，作为前述项目资金的股权投资主体。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员与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供应商、客户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广东昆仑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对欧莱高纯进行增资外，公司与广东昆仑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合作、交易及往来情况。

3. 文宏福、方红以东莞欧莱股权对公司增资系因公司 2017 年年初正在筹备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有效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及后续便于公司后续融资和上市安排，二人对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通过股权重组的方式将东莞欧莱纳入拟作为上市主体的欧莱有限体系内。因此，2017 年 12 月，文宏福、方红以其持有的东莞欧莱全部股权作价向欧莱有限增资。考虑到本次增资时欧莱有限尚处于经营初期，本次增资前文宏福和方红分别持有欧莱有限和东莞欧莱的股权结构相同，以及东莞欧莱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7,094.62 万元，故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作价公允。东莞欧莱在成为公司子公司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东莞欧莱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7：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聚卓创发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当时持股 1.12%。2020 年 8 月，聚卓创发的 25.23% 合伙份额为陈钢坚代裘金邦等 18 人持有。但申报文件中并未说明被代持方的具体情况。2022 年 3 月，各方以投资本金加年化 10% 收益的价格将各财产份额转让予陈钢坚。

请发行人说明：被代持方的具体情况，代持的原因，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被代持方的具体情况，代持的原因，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代持方为聚卓创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聚卓投资当时的员工或其朋友，各被代持方的身份、聚卓创发向欧莱有限增资时其实际对聚卓创发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身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练孙郁	聚卓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6.00	5.87	不存在
2	叶聚利	宁波聚科合伙人、聚卓投资管理团队合作伙伴	100.00	3.33	不存在
3	邓超	聚卓投资投委会委员	60.00	2.00	不存在
4	李昂	原聚卓投资投资总监（已于 2021 年离职）	50.00	1.67	不存在
5	林森	裘金邦的朋友	50.00	1.67	不存在
6	吴钧威	裘金邦的朋友	50.00	1.67	不存在
7	吴志轶	裘金邦的朋友	50.00	1.67	不存在
8	逯苗	聚卓投资风控合伙人	45.00	1.50	不存在
9	朱志明	宁波聚卓合伙人、聚卓投资管理团队合作伙伴	30.00	1.00	不存在
10	黄家苇	聚卓投资投资总监	30.00	1.00	不存在
11	裘金邦	聚卓投资副总裁、监事	29.00	0.97	不存在
12	黄浦	裘金邦的朋友	27.00	0.90	不存在
13	蔡骊媛	聚卓投资副总裁	20.00	0.67	不存在
14	俞力威	裘金邦的朋友	15.00	0.50	不存在
15	裘光夫	裘金邦的朋友	10.00	0.33	不存在
16	裘献明	裘金邦的朋友	5.00	0.17	不存在
17	徐巧恋	裘金邦的朋友	5.00	0.17	不存在
18	张学君	裘金邦的朋友	5.00	0.17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身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757.00	25.23	--

本次财产份额代持的原因系聚卓创发需要与相同轮次的其他投资人在同一时间完成对公司的投资，投资时间紧张，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繁琐，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同时各被代持方的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较小，因此陈钢坚与各被代持方协商一致，各被代持方委托陈钢坚代为持有聚卓创发的财产份额。

2022年2月，经平等自愿协商，陈钢坚与各被代持方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各被代持方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钢坚。截至2022年3月，陈钢坚已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向各被代持方全额支付财产份额收购款，代持关系解除完毕。各方在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各被代持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

综上，各被代持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各被代持方与陈钢坚签署的《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各被代持方的出资款支付凭证、陈钢坚向聚卓创发支付出资款及陈钢坚向各被代持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的凭证、陈钢坚的资产证明文件；

2. 访谈陈钢坚及各被代持方，并核查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核查聚卓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投资发行人的决策文件；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各被代持方，核查各被代持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 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各被代持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代持方为聚卓创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聚卓投资当时的员工或其朋友。

2. 本次财产份额代持的原因系当时聚卓创发需要与相同轮次的其他投资人在同一时间完成对公司的投资，投资时间紧张，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繁琐，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同时各被代持方的出资金额和比例较小，因此经协商一致，各被代持方委托陈钢坚代为持有聚卓创发的财产份额。截至 2022 年 3 月，前述代持关系解除完毕，各方在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各被代持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完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完善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在核查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曾控制深圳市瑞奥美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注销）、深圳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深圳超原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对外转让股权，以下简称超原子公司）、深圳市欧莱中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等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转移情况；（2）对外转让超原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超原子公司的客户

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作为主要股东参股企业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转移情况

（一）瑞奥美金属

瑞奥美金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文宏福、方红分别持有瑞奥美金属 60%、40% 的股权，文宏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红的父亲方心贺担任监事。注销前，瑞奥美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奥美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227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3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中熙工业园 B 栋一、二楼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631 号资格证书办）。钼碗、钼针、钼带的生产（不含限制项目）。铝合金板胚、喷涂工件、锡复合管/板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股权结构	文宏福持股 60%、方红持股 40%

自 1999 年设立至 2006 年期间，瑞奥美金属的主要业务为稀有金属贸易业务，2007 年至 2016 年 4 月期间，瑞奥美金属不再开展经营性业务，并已解聘员工、停止房产租赁、处置资产，因此其于 2016 年 4 月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客户转移。

（二）深圳欧莱溅射

深圳欧莱溅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瑞奥美金属持有其 100% 股权，文宏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红担任监事。注销前，深圳欧莱溅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5011344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248.28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 B 区第 7 栋第 1-4 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镀膜材料、镀膜溅射靶材和镀膜蒸发材料（包括金属、氧化物、氮化物、陶瓷镀膜材料）。
股权结构	瑞奥美金属持股 100%

自 2002 年设立至 2008 年期间，深圳欧莱溅射的主要业务是装饰性镀膜（钟表）用溅射靶材的进口、贸易、加工、生产、销售业务，2009 年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深圳欧莱溅射不再开展经营性业务，并已解聘员工、停止房产租赁、处置资产，因此其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客户转移。

（三）超原子公司

超原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曾控制的企业。转让前，文宏福持有超原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红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 26 日，文宏福将其所持超原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肖霞并不再担任超原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 5 日，方红不再担任超原子公司的监事。2023 年 2 月 28 日，超原子公司注销。注销前，超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超原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UNE6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霞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洋业二路 19 号厂房(16)一楼
经营范围	从事超微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材料的开发与销售；从事新材料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肖霞持股 100%

超原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为在深圳地区开展新材料的开发、贸易业务。为聚焦公司的业务经营，且考虑到超原子公司开展业务可能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

超原子公司自设立至文宏福转让股权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无相关资产及人员，文宏福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所持超原子公司 100%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肖霞。肖霞受让超原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希望以超原子公司作为项目平台后续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但其受让超原子公司股权后，相关合作项目未按计划启动及开展。

超原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实收资本为零，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和超原子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四）深圳中材

深圳中材为实际控制人文雅和方红曾控制的企业，文雅、方红分别持有深圳中材 50.50%、49.50% 的股权，文雅担任执行董事、方红担任总经理、文宏福的妹妹文宏燕担任监事。深圳中材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深圳中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欧莱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836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雅
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43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C 栋 3 单元 8 层 01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镀膜用材料、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文雅持股 50.50%、方红持股 49.50%

深圳中材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聘任员工，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客户转移，相关资产由股东按投资比例分配完毕。

二、对外转让超原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超原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一）对外转让超原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超原子公司股东文宏福作出股东决定，文宏福将其所持超原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肖霞。因超原子公

司自设立至转让之日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无资产、人员，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超原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超原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自设立至注销之日，超原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作为主要股东参股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参股企业为深圳中材、安穗咨询、瑞奥美金属、深圳欧莱溅射、超原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雅赛傢俱、强耐喷涂。

深圳中材、瑞奥美金属、深圳欧莱溅射、超原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相关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转移情况”内容。安穗咨询、雅赛傢俱、强耐喷涂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穗咨询

安穗咨询为实际控制人方红曾控制的企业，方红、方心贺分别持有安穗咨询 80%、20%的股权，方红担任董事长、方心贺担任总经理。安穗咨询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安穗咨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穗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629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红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山地段国展苑国兴台 26L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方红持股 80%、方心贺持股 20%

安穗咨询设立目的是开展顾问类的咨询业务，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安穗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客户转移，相关资产由股东按投资比

例分配完毕。

（二）雅赛傢俱

雅赛傢俱为超原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文宏福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曾通过超原子公司间接持有雅赛傢俱的股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雅赛傢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雅赛傢俱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20659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怡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18 号安华小区 5 栋厂房四层 420C
经营范围	家具制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制品、五金制品、灯饰等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董怡枫持股 51%、超原子公司持股 49%

雅赛傢俱的主要业务是建筑装饰材料、灯饰购销、电子商务等，其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三）强耐喷涂

强耐喷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红与公司董事文宏燕曾控制的企业，方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文宏燕担任监事。方红、文宏燕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强耐喷涂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友全、张孟家，并辞任强耐喷涂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职务。强耐喷涂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强耐喷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强耐喷涂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44289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友全
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石排村
经营范围	户外大型防腐工程施工（如大型储气罐内外壁、桥梁、高速公路护栏、水库闸门、管道等防腐喷涂）及机加工、磨损机械零件的喷涂；货物进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友全持股 70%、张孟家持股 30%

方红与文宏燕转让股权前，强耐喷涂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建筑玻璃喷涂靶材、开发喷涂表面工程业务。因建筑玻璃镀膜行业于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市场趋于饱和状态、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利润空间逐步缩小，强耐喷涂的盈利情况受到较大影响，方红与文宏燕决定不再经营并将处于亏损状态的强耐喷涂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孟家、张友全。强耐喷涂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四、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瑞奥美金属、深圳欧莱溅射、深圳中材、安穗咨询的工商档案、注销时的清算报告；
2. 查阅超原子公司自设立至文宏福转让股权期间的工商档案；
3. 对超原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霞进行访谈，了解其受让超原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过程、超原子公司及雅赛傢俱的主要业务情况及其客户、供应商情况；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填写的调查问卷，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文宏福、方红、文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或作为主要股东参股企业情况、主要业务情况及注销过程；
6.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瑞奥美金属、深圳欧莱溅射注销前已停业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注销后均不涉及资产、人员、客户转移；深圳中材、安穗咨询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一直未开展业务经营，其注销后均不涉及人员、客户转移，相关资产由股东按投资比例分

配完毕。

2. 超原子公司自设立至文宏福转让股权前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且注册资本未实缴，故文宏福以零对价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转让其股权；超原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一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3. 雅赛傢俱的主要业务是建筑装饰材料、灯饰购销、电子商务等，其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强耐喷涂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8.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奥银湖杉、宁波聚卓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权利安排包括公司治理相关事项，但未说明涉及的具体公司治理事项。2022 年 6 月，相关条款解除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一）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北京昆仑、上海湖杉、宁波聚卓、宁波西电、聚卓创发、苏州嘉元、杭州富春、国投创业基金（以下统称“投资方”）在入股时与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相关约定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股东协议》 (2018.8.30)	奥银湖杉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文本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p>	<p>1.股东会会议参会人数应包含投资方；</p> <p>2.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下轮股权融资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奥银湖杉和下轮股权融资中领投方投资额较大者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 1 人；</p> <p>3.除届时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的股东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p> <p>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5.董事会会议参会人数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6.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7.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8.如果届时奥银湖杉提名的人员不担任公司董事，则公司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的人员担任。</p>	<p>1.奥银湖杉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均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p> <p>2.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p> <p>3.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奥银湖杉提名，选举盛雷为公司监事。</p> <p>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p>
《股东协议》 (2018.9.25)	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下轮股权融资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宁波西电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 1 人；</p> <p>2.除届时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的股东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p> <p>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4.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宁波西电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5.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p>	<p>1.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p> <p>2.2020 年 9 月 4 日之前，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p> <p>3.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董事会未设专门委员会；</p>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文本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	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6.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宁波西电的意见为准。	4.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均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5.练孙郁成为公司董事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根据2020年9月4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刻被完全终止。
《股东协议》 (2020.9.4)	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 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 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轮投资后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团队等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达成的唯一、全部、完	1.公司董事会由至少3名董事组成，宁波西电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1人，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创始股东董事至少2人，公司设董事长，由创始股东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 2.北京昆仑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 3.除届时宁波西电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 5.投资方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6.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宁波西电和北京昆仑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7.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	1.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欧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文宏福、方红、文雅，董事长为文宏福，不设副董事长； 2.北京昆仑未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亦未要求参与董事会会议； 3.2021年10月15日之前，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各股东已经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其他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的协议即刻被完全终止。	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包括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p> <p>5.练孙郁成为公司董事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且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p> <p>6.北京昆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p> <p>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刻被完全终止。</p>
《股东协议》 (2021.10.15)	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广西东来、国投创业基金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轮投资</p>	<p>1.公司董事会由至少 9 名董事组成，国投创业基金和宁波西电各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 1 人，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创始股东董事至少 4 人，公司设董事长，由创始股东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p> <p>2.北京昆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p> <p>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4.投资方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p> <p>5.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国投创业基金、宁波西电和北京昆仑的赞成票方可</p>	<p>1.2021 年 10 月 15 日，欧莱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欧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国投创业基金提名的董事黄佳、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文宏福、方红、文雅、文宏燕，董事长为文宏福，不设副董事长；</p> <p>2.北京昆仑未委派董事会观察</p>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p>后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团队等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达成的唯一、全部、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各股东已经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其他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的协议即刻被完全终止。</p>	<p>通过； 6.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员，亦未要求参与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包括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未包括国投创业基金提名的董事黄佳； 4.黄佳成为公司董事后，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出席，且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6.国投创业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p>

1.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终止

各投资方已分别与发行人、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于 2022 年 2-3 月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含上述公司治理条款）就各方而言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视为自动恢复执行，投资方自始无权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以任何形式向欧莱新材及主要股东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或要求欧莱新材及主要股东承担相关义务或者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对欧莱新材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各方一致确认，对终止该等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互不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2.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投资方及公司治理条款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1）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2018.8.30-2018.9.10	不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李凤珍为监事
2018.9.10-2020.4.1	不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盛雷为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
2020.4.1-2020.12.20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练孙郁，其中文宏福、方红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提名	不设监事会，盛雷为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
2020.12.20-2021.4.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张盛东，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张盛东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由创始股东提名，盛雷由奥银湖杉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4.15-2021.10.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由创始股东提名，盛雷由奥银湖杉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2021.10.15 至今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黄佳、文宏燕、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文宏燕由初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提名，黄佳由国投创业基金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由初始股东提名，盛雷由奥银湖杉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投资方除提名董事练孙郁、黄佳、监事盛雷之外，未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名或委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在董事会的组成上，随着公司董事会的设立及人数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据了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在监事会的组成上，奥银湖杉提名的监事主要履行对公司决策的监督职能，不直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决策。

（2）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投资方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人数、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出席人数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包含其赞成票	董事会出席人数	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包含其赞成票
《股东协议》 (2018.8.30)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且包括奥银湖杉	奥银湖杉	2 名以上董事，且包括投资方董事（下轮融资时提名）	投资方董事（下轮融资时提名）
《股东协议》 (2018.9.25)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	练孙郁
《股东协议》 (2020.9.4)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北京昆仑、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练孙郁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授权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练孙郁
《股东协议》 (2021.10.15)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北京昆仑、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练孙郁、黄佳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授权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练孙郁、黄佳

①2018 年 8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 1) 对公司的章程、本协议或者其他纲领性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
- 2) 公司注

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股份、可转换证券，或发行认股凭证、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权益被摊薄的行为；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5）批准公司股权转让（但本协议规定无须批准的除外）；6）终止或者中止任何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或改变其任何业务活动；7）公司出售或转让重要资产、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8）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以及与公司有关的任何购并、兼并、出售、合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9）任何股票拆股、并股或股利、再分类或其他形式的公司资本重组；10）公司任何债券或股权性证券的公开发行；11）批准、修改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该等计划项下预留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数的增加；12）对本条款所约定重大事项否决权的任何修改。

②2020年9月4日及2021年10月15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1）修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或进行股权融资，以及进行其他导致投资方股东股权或权益被摊薄的行为；3）批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发生导致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交易；4）出售或处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包括对集团公司持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类似转让的处置或超过2年的独家授权；5）在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之外，公司和/或子公司对外承担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或担保，或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立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担保，但已在公司年度预算中被批准的除外；6）批准公司和/或子公司与其董事、股东、管理人员、雇员及其各自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或7）修改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

③上述四份《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

1)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供任何的贷款或担保；2) 在不属于前述股东会重大事项的前提下，超出普通业务往来范围或在任何 12 个月内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的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其他处置；3) 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给公司的任何 5 个报酬最高的雇员增加报酬幅度超过 50%；4)（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与任何关联方进行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5)（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6)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借款或贷款，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已所包含的除外；7)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但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已所包含的除外；8) 任何对公司持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类似转让的处置或超过 2 年的独家授权；9) 与前述股东会重大事项相关的提案。

自奥银湖杉、国投创业基金、北京昆仑、宁波西电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自练孙郁、黄佳成为公司董事以来，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约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重大事项表决等内容，虽约定了部分投资方的重大事项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条款为投资协议的常见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不被大股东侵害。在相关条款生效后，相关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实际使用重大事项否决权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二）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22 年 2-3 月），欧莱新材与投资方之间，欧莱新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的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

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将欧莱新材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欧莱新材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欧莱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确认，除《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的条款，如果后续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还存在其他需要终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如欧莱新材有要求，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对此作出明确约定。

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各方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确认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材料，核查公司治理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3. 查阅各方就对赌条款终止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4. 查阅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承诺函；
6. 访谈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约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重大事项表决

等内容，虽约定了投资方对部分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条款为投资协议的常见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不被大股东侵害，在相关条款生效后，相关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实际使用重大事项否决权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均已于2022年2-3月终止，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2. 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8.3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拥有9项房屋所有权，全部都办理了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公司还款能力等分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公司还款能力等分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

序号	不动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事项		
					金额	用途	抵押权到期日
1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787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	974.97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5,157,800.00元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到期日为抵押权人诉

序号	不动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事项		
					金额	用途	抵押权到期日
2	欧莱新材	粤（2021）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73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B幢厂 房	4,839.46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57,653,465. 00元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 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 或补充提供担保	就每笔主 债权而言， 抵押权到 期日为抵 押权人诉 讼时效期 间届满之 日；若该笔 债权为分 期清偿的， 则为最后 一期债权 的诉讼时 效期间届 满之日
3	欧莱新材	粤（2021）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96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C幢厂 房	4,839.46			
4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53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D幢厂 房	9,453.35			
5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71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E厂房 （研发楼）	1,021.40			
6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45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F办公 楼	3,803.29			
7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380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G幢宿 舍楼	4,826.52			
8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335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H幢食 堂及员工 宿舍	8,528.58			
9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417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K厂房	3,022.98			

（二）公司还款能力

1.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江丰电子	1.91	1.77	1.13	1.23
	阿石创	1.40	1.74	1.14	1.34
	隆华科技	1.63	1.75	1.07	1.60
	映日科技	1.88	2.00	1.62	1.50
	平均值	1.70	1.82	1.24	1.42
	欧莱新材	2.51	2.75	3.39	2.47
速动比率（倍）	江丰电子	1.24	1.07	0.66	0.75
	阿石创	0.73	1.05	0.68	0.92
	隆华科技	1.19	1.39	0.84	1.25
	映日科技	0.87	1.13	1.00	1.03
	平均值	1.01	1.16	0.80	0.99
	欧莱新材	1.15	1.56	2.06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 倍、3.39 倍、2.75 倍和 2.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2.06 倍、1.56 倍和 1.1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江丰电子	52.82%	49.48%	54.03%	52.91%
	阿石创	42.05%	36.57%	49.53%	37.86%
	隆华科技	48.95%	47.15%	45.84%	35.64%
	映日科技	46.00%	41.23%	45.98%	47.69%
	平均值	47.45%	43.61%	48.85%	43.53%
	欧莱新材	38.28%	34.85%	33.24%	3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0%、33.24%、34.85%和 38.28%，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3.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风险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9 倍、20.05 倍和 13.60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风险较低。

4.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现已掌握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集基础研究、结构及配方设计、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溅射靶材微观组织结构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纯度、致密度、晶粒度、绑定焊合率、直线度、氧含量、电阻率、单节最大尺寸等多项技术指标要求，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实现了产业化销售。

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节能玻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领域的发展，溅射靶材的终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贯彻“以屏为依托，多前沿领域深入发展”的战略方针，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现有生产制造规模，积极布局上游高纯金属材料，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动产权抵押主要为公司与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相关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公司从主管部门调取的档案，确认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
2. 查阅抵押事项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案例，与公司进行偿债能力数据对比；
4.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动产抵押主要为公司与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相关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4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累计 84 人次未缴纳社会保险，累计 361 人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原因包括因新入职、试用期未转正、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其中 5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56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的效力，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所涉员工人数及其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自愿放弃的原因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	员工年龄较大，即使缴纳社会保险仍无法缴足 15 年	0	0	2	3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总人数	0	0	2	3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	--	--	0.54%	0.85%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	员工为农村户口且在户口所在地有宅基地	3	3	7	103
	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	2	2	2	28
	其他个人原因	2	2	0	2

项目	自愿放弃的原因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	7	7	9	133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占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	1.55%	1.66%	2.43%	37.68%

（二）自愿放弃的效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告知相关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要求，相关员工已知悉前述情况，但因其自身原因，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公司通过为有住房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为员工提供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涉及的金额	1.27	2.52	1.30	3.53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	0.70	1.60	7.06	23.13
合计	1.97	4.13	8.36	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68	4,103.84	1,772.95	-814.13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9%	0.10%	0.47%	--
扣除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71	4,099.71	1,764.59	-840.80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测算，报告期内，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及其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表》，确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函；

3. 测算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 查阅公司宿舍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的相关情况；

5. 查阅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实地走访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或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对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取得并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相关员工年龄大，即使缴纳社会保险也无法缴足 15 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相关员工为农村户口，在户口所在地有宅基地，或在户口所在地及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及其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承办律师： 何瑞
何瑞

承办律师： 陈璟依
陈璟依

2023年3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0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42
十九、结论性意见.....	4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5
3: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45
18. 关于其他.....	49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610Z001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0Z0011 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0Z0010 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27F20220005-15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27F20220005-3 号《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号）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9 号《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四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上述四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除相应更新财务数据外，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欧创汇才

补充事项期间，欧创汇才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发生变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欧创汇才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6.00	0.40	--
2	李启昌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	顾问
3	文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董宗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总监
5	孙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顾问
6	方晨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销售总监
7	杨光敏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销售经理
8	谢圣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内审员
9	文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东莞欧莱监事
10	张芳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销售总监
11	郭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经理
12	李润女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东莞欧莱财务副总监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技术总监
14	张中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经理、东莞欧莱研究院院长
15	柯昌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6	严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7	文俐	有限合伙人	26.00	1.73	采购经理
18	黄煌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销售经理
19	李培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经理
20	汪永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工程师
21	王慧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22	龙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23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工程师
2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采购部部长
25	陈丽宁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外贸业务员
2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财务经理
27	赵志才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艺技术部经理
28	唐志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车间物料员
29	蔡正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程师
30	李凤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会计
	合计	—	1,500.00	100.00	—

2. 奥银湖杉

补充事项期间，奥银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奥银湖杉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M4L6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33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仁宏）
出资总额	21,1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奥银湖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2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4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5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04
6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09
7	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7
8	张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9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10	胡黎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3.55
12	郭家银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夏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4	许光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5	曹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6	王京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7	陈灵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8	陈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9	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
合计			21,150.00	100.00

3. 宁波西电

补充事项期间，宁波西电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宁波西电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FN77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孙郁）
出资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宁波西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孙茵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4.67
3	金晖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1.00
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5	德润恒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陈钢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刘远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钱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贾幼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施水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应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何纪法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林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裘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6	李治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7	侯卓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9	阴玉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20	江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21	宁波启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4. 北京昆仑

补充事项期间，北京昆仑的出资总额增加、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昆仑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580X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侧 62 号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方汉为代表）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北京昆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30.40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2.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1	费定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3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合 计			300,000.00	100.00

5. 杭州富春

补充事项期间，杭州富春的主要经营场所和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杭州富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26WT9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00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再）
出资总额	2,1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杭州富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30
2	吴富林	有限合伙人	480.00	22.33
3	石红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
4	戴佳融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
5	王闻宾	有限合伙人	150.00	6.98
6	施济人	有限合伙人	120.00	5.58
7	袁大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8	何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9	蒋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0	黄小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1	朱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2	奚黎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3	蒋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4	彭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合 计			2,15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22日，欧莱新材在韶关海关的信用等级由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调整为高级认证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情形。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91,970,940.6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56,745,068.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1.0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手续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

新增 5 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1 家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练孙郁	董事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练孙郁控制的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练孙郁控制的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锦美薄膜科技（安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练云法	董事练孙郁的父亲	宁波日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4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原之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990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报告期内曾通过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3.4.17 退出投资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	-----------------	-----------------	-----------------

项目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38	338.91	181.05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统计。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19/7/10	2020/6/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19/7/18	2020/7/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61.87	2019/6/20	2022/6/1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19/7/5	2022/7/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38.00	2019/8/14	2022/8/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20/6/28	2021/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0/7/24	2021/7/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19/10/30	2020/10/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0/2/27	2021/2/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60.00	2020/3/4	2021/3/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50.00	2020/4/1	2021/3/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70.00	2019/5/17	2021/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0	2020/7/3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0/5/29	2023/5/28	否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19/5/9	2020/5/8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0/3/12	2021/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	2020/7/6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	5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9/27	2022/9/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3/9	2022/3/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40.00	2021/7/2	2022/7/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40.00	2021/3/22	2022/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30.00	2021/4/30	2022/4/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80.00	2021/9/22	2022/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1/8/27	2022/8/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1/6/25	2022/6/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0.34	2021/11/5	2027/11/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48.00	2021/11/18	2027/11/17	否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2	2022/3/11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1/4/15	2029/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500.00	2022/6/14	2023/6/13	否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22/3/28	2023/3/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69.05	2022/1/20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70.00	2022/4/26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900.00	2022/6/23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40.00	2022/7/1	2023/5/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30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2/9/2	2023/9/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2/9/23	2023/9/23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930.00	2022/7/27	2023/7/26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1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执行完毕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 1500 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宏文创鑫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郭文明	-	-	15,127.22
李正昌	-	-	750.50
毛春海	7,551.87	1,030.00	2,265.34
王慧河	4,125.92	-	523.16
文宏燕	-	1,884.43	2,621.00
朱书文	3,309.45	-	1,391.00
文雅	14,779.28	26,593.58	6,771.27
方红	8,163.50		
合计	37,930.02	29,508.01	29,449.49

2.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欧莱新材与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2012023000006），欧莱新材取得坐落于莞韶产业园沐溪片区 MX0204A-09 号地块（GSY）编号为 2023A01 的出让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4,05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23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

约定，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前将该出让宗地交付给欧莱新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欧莱新材支付完毕该处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

2023 年 4 月 7 日，欧莱新材取得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欧莱新材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97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沐溪片区MX0204A-09号地块(GSY)	4,059.00	--	2023.3.20-2073.3.19	出让	无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不动产和无证房产均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1 处租赁使用的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02737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大厦 A 栋505 室	207.75	2023.1.1-2023.12.31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2023002012）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商标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登记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高世代高清液晶显示的高纯多元合金溅射镀膜材料	欧莱新材	发明	2022105362291	2022.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高世代高清液晶显示用高纯多元合金旋转溅射靶的生产工艺	欧莱新材	发明	2022105353305	2022.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筒形靶材注浆成型模具的工装	欧莱新材	发明	2017108004409	2017.9.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带密封式热电偶的高温气氛烧结炉	欧莱新材	发明	2017108010768	2017.9.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分、子公司范围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20,661,346.03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扩建、待安装设备、电力增容工程、合肥厂房工程和乳源厂房工程。

2. 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3. 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报建文件、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环评报告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

4. 所签署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在建工程签署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且合同正常履行。

5. 在建工程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机器设备

1. 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所有权人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
1	气氛型升降式电气炉	10	欧莱新材	1,164.60	1,053.96	90.50
2	冷等静压机	1	欧莱新材	616.72	469.98	76.21
3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2	欧莱新材	446.55	298.07	66.75
4	喷雾干燥机	7	欧莱新材	346.87	282.31	81.39
5	型材加工中心	6	东莞欧莱	275.27	219.23	79.64
6	净化系统	2	欧莱新材	203.84	105.86	51.93
7	真空熔炼炉	3	欧莱新材	187.26	73.22	39.10
8	电子束焊机	2	东莞欧莱	307.93	248.41	80.67
9	升降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39.96	96.64	69.05
10	氢气保护中频感应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06.05	68.23	64.34

11	深孔镗机床	3	欧莱新材	102.10	84.83	83.09
12	二辊可逆热轧机	1	欧莱新材	100.24	29.61	29.54
13	隧道窑	2	欧莱新材	290.23	290.23	100.00

2.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日商有色（注2）	欧莱高纯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5.25-2021.05.2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2025.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		欧莱新材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中铝集团（注3）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7-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5.17-2022.12.31，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则协议可继续沿用,协议最长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则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

注 2: 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3: 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购销合同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华星光电(注2)	东莞欧莱	生产液晶面板所需之系列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注3)
2	惠科(注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0-2021.06.09	履行完毕
3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9.25-2020.09.24	履行完毕
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9.15-2022.09.14	履行完毕
5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01-2023.02.28	正在履行
6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2.11.30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09-2023.06.08	正在履行
8		京东方(注5)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20-2022.05.19,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9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8.14-2019.08.13,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膜配件等）产品		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10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26-2022.03.25，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0.10-2015.10.09，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2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7-2022.11.2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3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8.07-2020.08.0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14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7-2022.01.0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5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3-2022.06.22，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6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1.28，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7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31-2022.06.2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8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20-2023.06.19	正在履行
19		东莞欧莱	铜废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6-2022.06.26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15	正在履行
21		东莞欧莱	铜废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3.31-2021.03.30	履行完毕
22		东莞欧莱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26	正在履行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

注2：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东莞欧莱和华星光电正在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注4：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5：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授信业务总协议（GSX476210120180015）、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2）、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3）、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4）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699.91	2018.01.08-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190335）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19.10.30-2020.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00）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18381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03.12-2021.03.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00063）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60.00	2020.03.04-2021.03.0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85）2021年额度贷字第000289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10.09-2021.10.0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GDK476210120210267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9,500.00	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应于2023年12月31日提清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37）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620.00	2021.08.27-2022.08.2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企业借款合同（0200002202200269）	欧莱新材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9-2024.0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35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3,500.00	2022.06.14-2023.06.1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110）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51,607.58 万日元	2022.02.21-2023.02.2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226）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26,000.00 万日元	2022.03.30-2023.03.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195）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840.00	2022.05.27-2023.05.2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166）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36,889.72 万日元	2022.05.10-2023.05.1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14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9985）2022年额度贷字第006525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2.03.03-2024.03.0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授信额度合同（（2022）韶银综授银字第000038号）	欧莱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10.25-2023.10.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44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1,500.00	2022.08.26-2023.08.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319）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620.00	2022.09.23-2023.09.2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282）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30.00	2022.07.27-2023.07.2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360）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100.00	2022.10.31-2023.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	授信额度协议（GED476210120220280）、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6210120220280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07.22-2023.03.2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重大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210120180015-B）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6210120180015-B补充1）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210120180015-B补充2）	东莞欧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018.1.8-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3）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4）					
2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8（韶鼎）最高反担保企字第029号）	东莞欧莱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5.17-2021.5.16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3942号）	文宏福、方红、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3.9-2025.3.8	1,000.0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9933号）	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2019.5.5-2024.5.4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500002-2020年西河（保）字0009号）	东莞欧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2020.3.16-203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4.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210120190135）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0190135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B幢厂房、C幢厂房	2019.5.20-2029.12.31	3,515.78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年（韶鼎）最高反担保抵字第048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小阳山323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44555号的国有土地、	2018.5.17-2021.5.16	1,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阳山五号路6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A幢仓库、B幢厂房、C幢厂房			
3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8年（韶鼎）最高反担抵字第013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的小阳山323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韶府国用（2011）第030100017号的国有土地	2018.5.14-2021.5.13	1,0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500002-2020年西河（抵）字0003号）	欧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自动液压机、升降烧结炉、深钻孔机床、深镗孔机床、冷等静压机	2020.3.10-203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210120220151）、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210120220151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幢厂房、E厂房（研发楼）、K厂房、F办公楼、H幢食堂及员工宿舍、G幢宿舍楼	2018.1.8-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5. 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欧莱新材	韶关市喜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D栋厂房、E栋研发楼、F栋办公楼、G栋宿舍楼、H栋食堂及员工宿舍、K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	2021.1.16	4,483.00	履行完毕
2	合肥欧莱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厂区配套附属工程施工	2022.12.23	6,998.00	正在履行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	京东方（注2）	7,562.44	21.20
	2	惠科（注3）	7,428.42	20.82
	3	华星光电（注4）	3,889.67	10.90
	4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715.75	10.42
	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388.28	6.69
		合计	24,984.56	70.03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2：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4：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注1）	采购占比
2022年度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20,199.55	59.37
	2	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铜材	3,747.22	11.01
	3	日商有色（注2）	铝材	1,931.39	5.68
	4	中铝集团（注3）	铜材	1,769.01	5.20
	5	韶关汇力（注4）	钢锭	644.87	1.90
		合计	-	28,292.04	83.15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2：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司；

注 3：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 4：韶关汇力包括韶关市汇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牛经贸有限公司。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0,135.45 元，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73,122.47 元，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8,847,293.13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比（%）
KME SPECIAL PRODUCTS GMBH & CO.KG	6,418,786.88	72.55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1,963,935.33	22.20
六机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00.00	0.98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0.86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0.58
合计	8,596,122.21	97.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六）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亦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4.2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5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欧莱新材	15%
东莞欧莱	15%
欧莱高纯	25%
欧莱钢	20%
合肥欧莱	20%
欧莱金属	2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欧莱钢、合肥欧莱和欧莱金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欧莱新材、东莞欧莱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欧莱新材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1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11.25	1,401,722.00
2	欧莱新材	韶关市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韶关市入选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8.10	800,000.00
3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韶关高新区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12.14	655,000.00
4	欧莱新材	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初选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2.7.19	500,000.00
5	欧莱新材	2022 年韶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韶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7.29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知》			
6	欧莱新材	退 21 年无氧铜板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8.4	139,351.24
7	欧莱新材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资金	韶关市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11.3	97,500.00
8	欧莱新材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8.12	90,000.00
9	东莞欧莱	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工程”奖补奖金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等 3 项扶持政策 2021 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2.10.21	100,000.00
					2022.10.20	30,000.00
10	东莞欧莱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8.12	120,250.00
11	东莞欧莱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10.28	34,164.00
					2022.10.28	34,164.00
12	欧莱钢	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韶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扶持名单的公示》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2.9.26	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1. 欧莱新材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欧莱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欧莱高纯

2023年1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高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4. 欧莱钢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钢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5. 合肥欧莱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欧莱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6. 欧莱金属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金属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7.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157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容诚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容诚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新增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1）欧莱新材

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欧莱新材溅射靶材扩产技改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36946398530421），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相关手续。

（2）合肥欧莱

合肥欧莱编制了《合肥欧莱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能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4 月，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合肥欧莱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

（3）欧莱钢

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HFAP-2022-505），认为该项目设施及配套公辅设备选址、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安全要求，在落实相关设计要求和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建设项目的要求。

2023 年 1 月 11 日，辽宁海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结论为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安全设施水平满足安全生产和规范要求。

（4）欧莱金属

2023 年 3 月 10 日，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新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APJ-（湘）019），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建/构筑物防火安全、工艺/设备、公用工程等方面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通过落实建设项目设计和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安全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建设项目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1）欧莱新材

2023年2月1日，欧莱新材与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欧莱新材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种类为废乳化液、废机油，协议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韶环危收试[2023]1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证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欧莱新材编制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2023年3月9日上报，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东莞欧莱

2023年3月29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对方将发行人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91114），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2023年4月18日，东莞欧莱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对方将发行人产生的废抹布、废容器/空罐、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进行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0212），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东莞欧莱编制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报，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及东莞欧莱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3.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编制了 2022 年度《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1）欧莱新材

2023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3 年 2 月 1 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救援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欧莱高纯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欧莱钢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欧莱金属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欧莱新材溅射靶材扩产技改项目，并取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36946398530421），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1）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

2023年2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东莞欧莱

2023年2月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未发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1）欧莱新材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3年2月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欧莱高纯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欧莱钢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合肥欧莱

2023年2月10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经核查，合肥欧莱自设立至报告生成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6）欧莱金属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

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452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442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0人。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442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三）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1. 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

2023年2月7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其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根据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按照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

2023年2月8日，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情况说明》，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韶关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涉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3年2月6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仲裁争议院出具证明，确认通过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显示东莞欧莱无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3年2月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合肥欧莱

2023年2月9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年2月10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2年5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欧莱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

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0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经核查，合肥欧莱自设立至报告生成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目前有4个合作研发项目，其中“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还包括公司客户，如惠科、华星光电。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背景，公司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等；（2）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与合作

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背景，公司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签署的与合作研发有关的书面协议并经访谈公司合作项目负责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除新增一项合作研发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为“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的背景

2023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库入库项目预申报的通知》，面向全社会征集 2023 年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库入库项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合作申报“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2）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在该项目中不存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该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非公司的下游客户，除该合作研发项目之外，与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3）合同主要内容

就合作事项，各方签署了《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各方的权利义务

东莞欧莱：a. 依托其研发和生产平台，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及统筹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该项目的研究开发进度安排；b. 负责靶材精密加工、绑定技术研发；c. 负责靶材的应用推广、市场开发；d.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欧莱新材：a. 整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高性能靶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相关资源，建立本项目的研究支持团队；b. 负责靶材坯料变形加工、晶粒度控制、靶材制备工艺的研究；c. 负责靶材溅射镀膜的中试验证；d.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a. 依托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研发平台，开发高纯铜靶材的检测分析技术，对高纯铜靶材的材料表征、金相、纯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验证；b. 负责协助东莞欧莱，按照东莞欧莱提出的技术需求，制定项目研究计划与技术开发路径；c. 协助东莞欧莱为高纯铜靶材的工艺改进提供参考意见；d.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单独完成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归该方所有。如果是共同完成的，参与各方事先协商权益比例，并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任何一方不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任何一方不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在参与各方同意转让的情况下参与方享有优先权。

阶段性独立研发成果，该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共同研发成果，经各方同意后由主要完成方牵头组织成果鉴定；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阶段性共同开发成果申请专利。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参与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一）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经访谈公司合作项目

负责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除新增一项合作研发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新增合作研发项目“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相关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及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				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新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标准	
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欧莱新材和东莞欧莱各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权至少 1 项，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	-	掌握铜锭制备铜板和铜管的热变形加工技术	-	暂无法预计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二）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公司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的项目任务书、联合体之间就申报事项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书面协议，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事项的具体约定；

2. 访谈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王慧河，了解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背景和合理性、合作研发的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及公司与各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等；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案件

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开展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主要系基于项目申报或战略合作。

2. 除了“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中存在公司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形外，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不存在其他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原因在于该项目要求产学研结合，项目部分研究内容需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配合完成，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头部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且与公司存在合作意愿，因此公司在该项目中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具有一定合理性。

3. 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具有相关性，该等项目均尚未研发完成，因此尚未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贡献。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18. 关于其他

18.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奥银湖杉、宁波聚卓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权利安排包括公司治理相关事项，但未说明涉及的具体公司治理事项。2022年6月，相关条款解除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一）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北京昆仑、上海湖杉、宁波聚卓、宁波西电、聚卓创发、苏州嘉元、杭州富春、国投创业基金（以下统称“投资方”）在入股时与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相关约定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股东协议》 (2018.8.30)	奥银湖杉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文本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p>	<p>1.股东会会议参会人数应包含投资方；</p> <p>2.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下轮股权融资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奥银湖杉和下轮股权融资中领投资方投资额较大者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 1 人；</p> <p>3.除届时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的股东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p> <p>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5.董事会会议参会人数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6.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7.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8.如果届时奥银湖杉提名的人员不担任公司董事，则公司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的人员担任。</p>	<p>1.奥银湖杉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均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p> <p>2.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p> <p>3.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奥银湖杉提名，选举盛雷为公司监事。</p> <p>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p>
《股东协议》 (2018.9.25)	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下轮股权融资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宁波西电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 1 人；</p> <p>2.除届时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的股东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p> <p>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4.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宁波西电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5.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p>	<p>1.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p> <p>2.2020 年 9 月 4 日之前，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p> <p>3.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董事会未设专门委员会；</p>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文本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	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6.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宁波西电的意见为准。	4.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均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5.练孙郁成为公司董事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根据2020年9月4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刻被完全终止。
《股东协议》 (2020.9.4)	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 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 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轮投资后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团队等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达成的唯一、全部、完	1.公司董事会由至少3名董事组成，宁波西电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1人，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创始股东董事至少2人，公司设董事长，由创始股东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 2.北京昆仑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 3.除届时宁波西电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 5.投资方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6.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宁波西电和北京昆仑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7.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	1.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欧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的董事练孙郁，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文宏福、方红、文雅，董事长为文宏福，不设副董事长； 2.北京昆仑未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亦未要求参与董事会会议； 3.2021年10月15日之前，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各股东已经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其他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的协议即刻被完全终止。	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包括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的董事练孙郁；</p> <p>5.练孙郁成为公司董事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且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p> <p>6.北京昆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p> <p>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刻被完全终止。</p>
《股东协议》 (2021.10.15)	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广西东来、国投创业基金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轮投资</p>	<p>1.公司董事会由至少 9 名董事组成，国投创业基金和宁波西电各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 1 人，初始股东有权提名初始股东董事至少 4 人，公司设董事长，由初始股东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p> <p>2.北京昆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p> <p>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4.投资方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p> <p>5.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国投创业基金、宁波西电和北京昆仑的赞成票方可</p>	<p>1.2021 年 10 月 15 日，欧莱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欧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国投创业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黄佳、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的董事练孙郁，初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文宏福、方红、文雅、文宏燕，董事长为文宏福，不设副董事长；</p>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p>后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团队等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达成的唯一、全部、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各股东已经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其他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的协议即刻被完全终止。</p>	<p>通过； 6.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2.北京昆仑未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亦未要求参与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包括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投推荐的董事练孙郁，未包括国投创业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黄佳； 4.黄佳成为公司董事后，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出席，且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6.国投创业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p>

1.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终止

各投资方已分别与发行人、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于 2022 年 2-3 月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含上述公司治理条款）就各方而言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视为自动恢复执行，投资方自始无权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以任何形式向欧莱新材及主要股东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或要求欧莱新材及主要股东承担相关义务或者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对欧莱新材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各方一致确认，对终止该等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互不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2.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投资方及公司治理条款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1）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2018.8.30-2018.9.10	不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李凤珍为监事
2018.9.10-2020.4.1	不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盛雷为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
2020.4.1-2020.12.20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练孙郁，其中文宏福、方红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提名	不设监事会，盛雷为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
2020.12.20-2021.4.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张盛东，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张盛东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盛雷由创始股东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4.15-2021.10.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盛雷由创始股东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2021.10.15 至今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黄佳、文宏燕、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文宏燕由初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投提名，黄佳由国投创业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盛雷由初始股东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投资方除提名董事练孙郁、黄佳、监事盛雷之外，未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名或委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在董事会的组成上，随着公司董事会的设立及人数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据了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在监事会的组成上，奥银湖杉提名的监事主要履行对公司决策的监督职能，不直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决策。

（2）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投资方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人数、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出席人数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包含其赞成票	董事会出席人数	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包含其赞成票
《股东协议》 (2018.8.30)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且包括奥银湖杉	奥银湖杉	2 名以上董事，且包括投资方董事（下轮融资时提名）	投资方董事（下轮融资时提名）
《股东协议》 (2018.9.25)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	练孙郁
《股东协议》 (2020.9.4)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北京昆仑、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练孙郁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授权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练孙郁
《股东协议》 (2021.10.15)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北京昆仑、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练孙郁、黄佳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授权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练孙郁、黄佳

①2018 年 8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1) 对公司的章程、本协议或者其他纲领性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股份、可转换证券，或发行认股凭证、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权益被摊薄的行为；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 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5) 批准公司股权转让（但本协议规定无须批准的除外）；6) 终止或者中止任何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或改变其任何业务活动；7) 公司出售或转让重要资产、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8) 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以及与公司有关的任何购并、兼并、出售、合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9) 任何股票拆股、并股或股利、再分类或其他形式的公司资本重组；10) 公司任何债券或股权性证券的公开发行；11) 批准、修改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该等计划项下预留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数的增加；12) 对本条款所约定重大事项否决权的任何修改。

②2020年9月4日及2021年10月15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1) 修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章程；2)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或进行股权融资，以及进行其他导致投资方股东股权或权益被摊薄的行为；3) 批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发生导致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交易；4) 出售或处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包括对集团公司持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类似转让的处置或超过2年的独家授权；5) 在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之外，公司和/或子公司对外承担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或担保，或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立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担保，但已在公司年度预算中被批准的除外；6) 批准公司和/或子公司与其董事、股东、管理人员、雇员及其各自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或7) 修改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

③上述四份《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

1)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供任何的贷款或担保；2) 在不属于前述股东会重大事项的前提下，超出普通业务往来范围或在任何 12 个月内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的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其他处置；3) 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给公司的任何 5 个报酬最高的雇员增加报酬幅度超过 50%；4)（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与任何关联方进行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5)（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6)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借款或贷款，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已所包含的除外；7)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但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已所包含的除外；8) 任何对公司持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类似转让的处置或超过 2 年的独家授权；9) 与前述股东会重大事项相关的提案。

自奥银湖杉、国投创业基金、北京昆仑、宁波西电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自练孙郁、黄佳成为公司董事以来，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约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重大事项表决等内容，虽约定了部分投资方的重大事项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条款为投资协议的常见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不被大股东侵害。在相关条款生效后，相关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实际使用重大事项否决权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二）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22 年 2-3 月），欧莱新材与投资方之间，欧莱新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

的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将欧莱新材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欧莱新材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欧莱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确认，除《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的条款，如果后续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还存在其他需要终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如欧莱新材有要求，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对此作出明确约定。

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各方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确认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材料，核查公司治理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3. 查阅各方就对赌条款终止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4. 查阅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承诺函；
6. 访谈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约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重大事项表决等内容，虽约定了投资方对部分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条款为投资协议的常见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不被大股东侵害，在相关条款生效后，相关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实际使用重大事项否决权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均已于2022年2-3月终止，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2. 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8.3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拥有9项房屋所有权，全部都办理了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公司还款能力等分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公司还款能力等分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事项		
					金额	用途	抵押权到期日
1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787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	974.97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5,157,800.00元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到期日为抵押权人诉

序号	不动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事项			
					金额	用途	抵押权到期日	
2	欧莱新材	粤（2021）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73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B幢厂 房	4,839.46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57,653,465. 00元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 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 或补充提供担保	讼时效期 间届满之 日；若主债 权为分期 清偿的，则 为最后一 期债权的 诉讼时效 期间届满 之日	
3	欧莱新材	粤（2021）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96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C幢厂 房	4,839.46				
4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53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D幢厂 房	9,453.35				
5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71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E厂房 （研发楼）	1,021.40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编号： GSX476210120180015） 及其补充协议及依据该 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 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 充提供担保，授信业务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 31日	就每笔主 债权而言， 抵押权到 期日为抵 押权人诉 讼时效期 间届满之 日；若该笔 债权为分 期清偿的， 则为最后 一期债权 的诉讼时 效期间届 满之日
6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45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F办公 楼	3,803.29				
7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380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G幢宿 舍楼	4,826.52				
8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335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H幢食 堂及员工 宿舍	8,528.58				
9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417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K厂房	3,022.98				

（二）公司还款能力

1.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江丰电子	3.69	1.77	1.13
	阿石创	1.27	1.74	1.14
	隆华科技	1.84	1.75	1.07
	映日科技	未披露	2.00	1.62
	平均值	2.26	1.82	1.24
	欧莱新材	2.27	2.75	3.39
速动比率（倍）	江丰电子	2.35	1.07	0.66
	阿石创	0.66	1.05	0.68
	隆华科技	1.43	1.39	0.84
	映日科技	未披露	1.13	1.00
	平均值	1.48	1.16	0.80
	欧莱新材	0.99	1.56	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9 倍、2.75 倍和 2.27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 倍、1.56 倍和 0.99 倍，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存货规模有所上升；2）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通过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借入款项，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2. 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江丰电子	21.61%	49.48%	54.03%
	阿石创	46.43%	36.57%	49.53%
	隆华科技	47.44%	47.15%	45.84%
	映日科技	未披露	41.23%	45.98%
	平均值	38.49%	43.61%	48.85%
	欧莱新材	38.55%	34.85%	3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4%、34.85%和 38.55%，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阿石创和隆华科技，

高于江丰电子。综合来看，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3.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风险较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9 倍、20.05 倍和 5.50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风险较低。

4.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现已掌握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集基础研究、结构及配方设计、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溅射靶材微观组织结构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纯度、致密度、晶粒度、绑定焊合率、直线度、氧含量、电阻率、单节最大尺寸等多项技术指标要求，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实现了产业化销售。

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节能玻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领域的发展，溅射靶材的终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贯彻“以屏为依托，多前沿领域深入发展”的战略方针，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现有生产制造规模，积极布局上游高纯金属材料，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动产权抵押主要为公司与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相关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公司从主管部门调取的不动产权登记档案，确认

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

2. 查阅抵押事项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与公司进行偿债能力数据对比；
4.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动产抵押主要为公司与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相关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4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累计 84 人次未缴纳社会保险，累计 361 人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原因包括因新入职、试用期未转正、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其中 5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56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的效力，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所涉员工人数及其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自愿放弃的原因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	员工年龄较大，即使缴纳社会保险仍无法缴足 15 年	0	0	2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总人数	0	0	2

项目	自愿放弃的原因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	--	--	0.54%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 积金的原因及人数	员工为农村户口且在户口所在地 有宅基地	3	3	7
	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 已自建房或购房	2	2	2
	其他个人原因	2	2	0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总人 数	7	7	9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占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	1.58%	1.66%	2.43%

（二）自愿放弃的效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告知相关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要求，相关员工已知悉前述情况，但因其自身原因，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公司通过为有住房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为员工提供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涉及的金额	1.59	2.52	1.30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	1.33	1.60	7.06
合计	2.92	4.13	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88	4,103.84	1,772.95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2%	0.10%	0.47%
扣除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96	4,099.71	1,764.59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测算，报告期内，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及其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表》，确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函；

3. 测算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 查阅公司宿舍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的相关情况；

5. 查阅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实地走访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或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对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取得并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相关员工年龄大，即使缴纳社会保险也无法缴足 15 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相关员工为农村户口，在户口所在地有宅基地，或在户口所在地及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及其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何瑞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3年 5月 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3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4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44
十九、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610Z0182号《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0Z0090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0Z0088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27F20220005-31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容诚对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五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上述五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2023年7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6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除相应更新财务数据外，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欧创汇才

补充事项期间，欧创汇才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发生变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欧创汇才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6.00	0.40	--
2	李启昌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	顾问
3	文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董宗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总监
5	孙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顾问
6	方晨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销售总监
7	杨光敏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销售经理
8	谢圣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内审员
9	文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东莞欧莱监事
10	张芳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销售总监
11	郭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经理
12	李润女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东莞欧莱财务副总监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技术总监
14	张中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经理、东莞欧莱研究院院长
15	柯昌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6	严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7	文俐	有限合伙人	26.00	1.73	采购经理
18	黄煌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销售经理
19	李培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经理
20	汪永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工程师
21	王慧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22	龙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23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工程师
2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采购部部长
25	陈丽宁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外贸业务员
2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财务经理
27	赵志才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艺技术部经理
28	唐志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车间物料员
29	蔡正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程师
30	李凤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会计（已退休）
	合计	—	1,500.00	100.00	—

2. 国投创业基金

补充事项期间，国投创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国投创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0	20.67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7
5	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6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8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9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
10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
1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
12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1.53
1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
1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13
15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17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3. 奥银湖杉

补充事项期间，奥银湖杉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奥银湖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2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4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04
5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09
6	上海梦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09
7	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7
8	张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9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10	陈金遂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8
11	吴富林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8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3.55
13	郭家银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
14	夏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5	许光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6	曹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7	王京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8	陈灵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9	陈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20	金爱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21	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
22	陈春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5
合 计			21,150.00	100.00

4. 北京昆仑

补充事项期间，北京昆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北京昆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30.40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2.60
10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1	费定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3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与发行人各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各方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东莞欧莱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17525），有效期为三年。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

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情形。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5,215,229.0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910,165.4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4.5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手续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

新增 4 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4 家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练孙郁	董事	微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轴承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练孙郁	董事	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安庆市迎江区依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盛雷	监事	上海源兹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包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雷持股 51%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上海原之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8.2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武汉市青山区瑞诚诊所有限公司	武汉瑞诚康养护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湖南丰永宾馆有限公司	邵阳市银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野保精英狩猎俱乐部有限公司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00%	许可项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1家曾经的关联方,1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锦美星灿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报告期内曾通过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3.6.6 降低持股比例
宁波高新区泰运科技咨询工作室	董事练孙郁母亲王莉萍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3.8.9 被注销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50	443.38	338.91	181.05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统计。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19/7/10	2020/6/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19/7/18	2020/7/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61.87	2019/6/20	2022/6/1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19/7/5	2022/7/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38.00	2019/8/14	2022/8/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20/6/28	2021/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0/7/24	2021/7/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19/10/30	2020/10/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0/2/27	2021/2/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60.00	2020/3/4	2021/3/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50.00	2020/4/1	2021/3/31	是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70.00	2019/5/17	2021/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0	2020/7/3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0/5/29	2023/5/2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19/5/9	2020/5/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0/3/12	2021/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	2020/7/6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深圳市 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 司	5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9/27	2022/9/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3/9	2022/3/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40.00	2021/7/2	2022/7/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40.00	2021/3/22	2022/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30.00	2021/4/30	2022/4/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80.00	2021/9/22	2022/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1/8/27	2022/8/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1/6/25	2022/6/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0.34	2021/11/5	2027/1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48.00	2021/11/18	2027/11/1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2	2022/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1/4/15	2029/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500.00	2022/6/14	2023/6/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22/3/28	2023/3/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69.05	2022/1/20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70.00	2022/4/26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900.00	2022/6/23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40.00	2022/7/1	2023/5/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30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2/9/2	2023/9/1	否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2/9/23	2023/9/23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930.00	2022/7/27	2023/7/26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1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400.00	2023/1/1	2023/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15.00	2023/1/29	2024/1/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3/3/30	2024/3/29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3/5/8	2024/5/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200.00	2023/5/29	2024/5/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7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3/6/28	2024/6/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9.00	2023/6/28	2024/6/27	否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执行完毕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 1500 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宏文创鑫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郭文明	1,115.22	-	-	15,127.22
李正昌	2,336.00	-	-	750.50
毛春海	-	7,551.87	1,030.00	2,265.34
王慧河	-	4,125.92	-	523.16
文宏燕	-	-	1,884.43	2,621.00
朱书文	-	3,309.45	-	1,391.00
文雅	3,779.56	14,779.28	26,593.58	6,771.27
方红	4,109.00	8,163.50		
合计	11,339.78	37,930.02	29,508.01	29,449.49

2.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交易事项超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13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78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	38,448.00	974.97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2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67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B幢厂房		4,839.46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3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69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C幢厂房		4,839.46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4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5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幢厂房		9,453.35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5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71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E厂房(研发楼)		1,021.40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6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4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F办公楼		3,803.29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7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380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G幢宿舍楼		4,826.52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8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33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H幢食堂及员工宿舍		8,528.58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9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41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K厂房		3,022.98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10	欧莱新材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97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沐溪片区MX0204A-09号地块	4,059.00	--	2023.3.20-2073.3.19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GSY)				
11	合肥欧莱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469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	26,666.67	--	2022.10.14-2072.10.13	已抵押
12	欧莱金属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	55,611.82	--	2022.10.4-2072.10.3	无
13	欧莱金属	粤(2023)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7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	47,920.49	--	2023.6.16-2073.6.16	无
面积合计						172,705.98	41,310.01	--	--

注 1：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63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210120190135）、《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GDY476210120190135 补充）、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21012190135 补充 2）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第 1-3 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699.91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85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210120220151）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第 4-9 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699.91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 10191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HTC340440000ZGDB2023N00K）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第 11 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54.72 万元，债务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注 2：根据《土地租赁合同》，上述第 12 处不动产中部分面积租赁给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租赁面积合计 455.20 平方米。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商标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

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东莞欧莱注册号为 7790484 的商标被浙江全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状态
	东莞欧莱	7790484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1.28 -2021.1.27（续展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登记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铬平面靶材热等静压处理方法	东莞欧莱、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18101420893	2018.2.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旋转靶分节绑定装置及分节绑定方法	东莞欧莱、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18102627063	2018.3.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使用靶材回收料再造精钢靶材的火法回收精钢工艺	欧莱高纯	发明专利	2021101371437	2021.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欧莱高纯

2023 年 6 月，欧莱高纯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欧莱新材、欧莱高纯与广东昆仑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广东昆仑对欧莱高纯的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由欧莱新材回购广东昆仑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和股权溢价款两部分。广东昆仑实际投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股权溢价款按“投资本金*股权溢价率*投资期限”计算，投资期内欧莱新材支付的股权溢价率按照 2.18%/年执行。

2023 年 5 月 9 日，欧莱高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昆仑将持有的欧莱高纯 30% 的股权以 1,59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莱新材。

2023 年 5 月 26 日，广东昆仑与欧莱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598.10 万元，欧莱新材已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支付了股权溢价款合计 81.95 万元，因此欧莱新材尚需支付 1,516.15 万元。

根据银行回单凭证，2023 年 5 月 27 日，欧莱新材向广东昆仑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 1,516.15 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欧莱高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54PGNQ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F 办公楼 5 楼
经营范围	高纯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应用；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欧莱高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欧莱新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除此之外，发行人分、子公司范围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55,785,555.20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合肥厂房工程、待安装设备、乳源厂房工程、厂房扩建。

2. 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3. 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报建文件、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环评报告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

4. 所签署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在建工程签署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且合同正常履行。

5. 在建工程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机器设备

1. 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有权人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气氛型升降式电气炉	14	欧莱新材	1,746.08	1,566.31	89.70
2	冷等静压机	1	欧莱新材	616.72	440.70	71.46
3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2	欧莱新材	446.55	276.86	62.00
4	喷雾干燥机	7	欧莱新材	346.87	265.83	76.64
5	型材加工中心	6	东莞欧莱	275.27	206.15	74.89
6	净化系统	2	欧莱新材	203.84	96.68	47.43
7	真空熔炼炉	3	欧莱新材	187.26	68.49	36.57
8	电子束焊机	2	东莞欧莱	307.93	233.78	75.92
9	升降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39.96	89.83	64.18
10	氢气保护中频感应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06.05	63.20	59.59
11	深孔镗机床	3	欧莱新材	102.10	79.98	78.33
12	二辊可逆热轧机	1	欧莱新材	100.24	24.85	24.79
13	隧道窑	2	欧莱新材	290.23	276.45	95.25

2. 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注 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日商有色（注 2）	欧莱高纯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5.25-2021.05.2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2025.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		欧莱新材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中铝集团（注 3）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7-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5.17-2022.12.31，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则协议可继续沿用，协议最长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则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	履行完毕
8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挤制棒和挤制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3.27-2024.02.28	正在履行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

注 2：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3：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购销合同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华星光电（注2）	东莞欧莱	生产液晶面板所需之系列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东莞欧莱	靶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3	惠科（注3）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0-2021.06.09	履行完毕
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9.25-2020.09.24	履行完毕
5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9.15-2022.09.14	履行完毕
6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2.11.30	履行完毕
8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09-2023.06.08	履行完毕
9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3.01-2025.02.28	正在履行
10	京东方（注4）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20-2022.05.19,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8.14-2019.08.13,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2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26-2022.03.25,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3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0.10-2015.10.09,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4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7-2022.11.2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5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	以实际订	2019.08.07-2020.08.0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单为准	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16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7-2022.01.0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7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3-2022.06.22，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8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1.28，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9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31-2022.06.20	履行完毕
20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20-2023.06.19	履行完毕
21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20-2024.06.19	正在履行
22		欧莱新材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20-2024.06.19	正在履行
23		东莞欧莱	铜废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6-2022.06.26	履行完毕
24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15	履行完毕
25		东莞欧莱	铜废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3.31-2021.03.30	履行完毕
26		东莞欧莱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26	履行完毕
27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16-2024.06.15	正在履行
28		东莞欧莱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16-2024.06.15	正在履行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

注 2：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 4：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授信业务总协议（GSX476210120180015）、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 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 2）、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 3）、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 4）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699.91	2018.01.08-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190335）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19.10.30-2020.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00）2020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8381 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03.12-2021.03.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00063）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60.00	2020.03.04-2021.03.0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85）2021 年额度贷字第 000289 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10.09-2021.10.0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GDK476210120210267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9,500.00	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清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 期末的履 行情况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102 37)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 分行	1,620.00	2021.08.27- 2022.08.27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企业借款合同 (0200002202200269)	欧莱新材	韶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022.06.29- 2024.06.28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 合同 (4406012022000035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韶关浚江 支行	3,500.00	2022.06.14- 2023.06.13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 合同 (44060120220000110)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韶关浚江 支行	51,607.58 万日元	2022.02.21- 2023.02.2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 合同 (44060120220000226)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韶关浚江 支行	26,000.00 万日元	2022.03.30- 2023.03.29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1 95)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 分行	2,840.00	2022.05.27- 2023.05.27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1 66)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 分行	36,889.72 万日元	2022.05.10- 2023.05.10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 银(9985)2022年额度 贷字第006525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1,000.00	2022.03.03- 2024.03.0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15	授信额度合同((2022) 韶银综授额字第 000038号)	欧莱新材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 分行	1,000.00	2022.10.25- 2023.10.24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 合同 (4406012022000044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韶关浚江 支行	1,500.00	2022.08.26- 2023.08.25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3 19)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 分行	1,620.00	2022.09.23- 2023.09.22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押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2)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1,930.00	2022.07.27- 2023.07.26	连带责任 保证、抵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82)		公司韶关分行			押担保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360)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100.00	2022.10.31-2023.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6210120220280)、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GED476210120220280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07.22-2023.03.2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30301)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700.00	2023.6.28-2024.6.2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44060120220000584)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1,400.00	2023.01.01-2023.12.2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3	授信协议 (757XY2023004914)	欧莱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0	2023.2.20-2024.2.1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4	进口汇款融资申请书 (757HT2023130699)	欧莱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	2023.05.05-2024.05.0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5	进口汇款融资申请书 (757HT2023157156)	欧莱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0	2023.5.29-2024.5.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40440000GDZC2023N007)	合肥欧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14,000.00	2023.6.21-2031.6.2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重大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	中国银行股	2018.1.8-202	19,699.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GBZ476210120180015-B)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1)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2)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3)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4)	欧莱	份有限公司 韶关分行	9.12.31	91	行
2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8(韶鼎)最高反担保企字第029号)	东莞欧莱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5.17-2021.5.16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3942号)	文宏福、方红、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3.9-2025.3.8	1,000.0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9933号)	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2019.5.5-2024.5.4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500002-2020年西河(保)字0009号)	东莞欧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2020.3.16-203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6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40440000ZGDB2023N00H)	欧莱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2023.6.21-2031.6.20	14,000.00	正在履行

4.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210120190135)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0190135补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B幢厂房、C幢厂	2019.5.20-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充)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0190135补充2)		公司 韶关分行	房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年(韶鼎)最高反担 抵字第048号)	欧莱有限	韶 关 市 鼎 盛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韶关市武江区 工业园区小阳 山323线北侧 的产权证号为 粤(2017)韶 关市不动产权 第0044555号 的国有土地、 韶关市武江区 西联镇阳山村 委阳山五号路 6号韶关市欧 莱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A幢仓 库、B幢厂房、 C幢厂房	2018.5.17 -2021.5.16	1,500. 00	履行 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年(韶鼎)最高反担 抵字第013号)	欧莱有限	韶 关 市 鼎 盛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韶关市武江区 工业园区的小 阳山323线北 侧的产权证号 为韶府国用 (2011)第 030100017号 的国有土地	2018.5.14 -2021.5.13	1,000. 00	履行 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500002-2020年西河 (抵)字0003号)	欧莱有限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韶 关 西 河 支 行	自动液压机、 升降烧结炉、 深钻孔机床、 深镗孔机床、 冷等静压机	2020.3.10 -2030.3.10	1,000. 00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210120220151)、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0220151补 充)	欧莱新材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韶 关 分 行	韶关市武江区 创业路5号D 幢厂房、E厂 房(研发楼)、 K厂房、F办 公楼、H幢食 堂及员工宿 舍、G幢宿舍 楼	2018.1.8 -2029.12.31	19,69 9.91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40440000ZGDB2023N00K)	合肥欧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的产权证号为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4697号的国有土地	2023.6.21-2031.6.20	1,054.72	正在履行

5. 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欧莱新材	韶关市喜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D栋厂房、E栋研发楼、F栋办公楼、G栋宿舍楼、H栋食堂及员工宿舍、K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	2021.1.16	4,483.00	履行完毕
2	合肥欧莱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厂区配套附属工程施工	2022.12.23	6,998.00	正在履行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惠科（注2）	4,640.76	23.33
	2	京东方（注3）	4,559.30	22.92
	3	华星光电（注4）	2,100.22	10.56
	4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575.43	7.92
	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32.89	5.19
			合计	13,908.60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2：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3：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注 1）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7,324.51	50.99
	2	金堆城（注 2）	钼粉及其他钼原材料	1,003.32	6.98
	3	韶关汇力（注 3）	钢锭	899.82	6.26
	4	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铜材	827.10	5.76
	5	韶关市拓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锭	521.24	3.63
			合计	-	10,575.99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金堆城包括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注 3：韶关汇力包括韶关市汇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牛经贸有限公司。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83,898.17 元，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78,448.15 元，其他应付款包括往来款、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664,152.90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占比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875.00	39.13
KME SPECIAL PRODUCTS GMBH & CO.KG	141,458.32	21.30
无锡誉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374.80	8.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33,636.09	5.06
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2,000.00	4.82
合计	259,875.00	39.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六）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亦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欧莱新材	15%
东莞欧莱	15%
欧莱高纯	25%
欧莱钢	20%
合肥欧莱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欧莱金属	2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万元）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2021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资金—高新区	关于2021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1.31	15.00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韶关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央财政第二年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关于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年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2.9	166.00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区	关于下达韶关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5.16	23.36
	欧莱新材	科技局拨创新挑战赛奖金	关于发放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韶关）奖金的通知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3.6.14	2,000.00
	欧莱新材	科研对外协作费-外协经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联合申	郑州大学	2023.6.15	17.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 (万元)
			报协议			
	欧莱新材	欧莱上市申请经交易所受理及募集资金投资在韶奖励欧莱上市申请经交易所受理及募集资金投资在韶奖励	韶关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韶关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韶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 54 次）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3.6.26	400.00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 2022 年度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评审结果的公示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6.30	162.66
	欧莱金属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6.20	48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1. 欧莱新材

2023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3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欧莱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欧莱高纯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高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4. 欧莱钢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钢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5. 合肥欧莱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欧莱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6. 欧莱金属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金属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7.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

证明》（深税违证[2023]23305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容诚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容诚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新增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了验收，认为欧莱新材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项目安全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安全竣工投产的基本条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变动如下：

欧莱新材变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上报，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东莞欧莱变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报，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东莞欧莱委托处理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的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曾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191114)，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230810)，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2023 年 7 月 6 日，欧莱新材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购买盐酸。上述购买行为已取得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区公安局禁毒大队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编号：G44230747947433）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编号：Y44230444041984），对购买物品及其用途、数量及相关运输行为进行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023 年 8 月 23 日，欧莱新材与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韶关高科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硫酸。上述购买行为已取得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区公安局禁毒大队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编号：G44230941880425）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编号：Y44230565955199），对购买物品及其用途、数量及相关运输行为进行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除此之外，欧莱新材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新增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4.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1）欧莱新材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

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3年7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未发现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救援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欧莱高纯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欧莱钢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欧莱金属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

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件靶材 2 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的自主验收报告与自主验收意见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上进行了公示。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1）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

2023 年 7 月 2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东莞欧莱

2023 年 7 月 31 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东莞欧莱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的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欧莱新材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3 年 7 月 31 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欧莱高纯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欧莱钢

2023 年 8 月 17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合肥欧莱

2023年7月25日，信用安徽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合肥欧莱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欧莱金属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447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437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0人。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437人，其中2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1. 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

2023年7月13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

间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20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根据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按照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存住房公积金；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

2023年7月21日，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情况报告》，经审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韶关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涉案情况。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3年7月20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仲裁争议院出具证明，确认通过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显示东莞欧莱共有1宗未结仲裁案件（厚街庭收字[2023]1125号案件，未结案）。

2023年7月3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合肥欧莱

2023年7月24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7月24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年9月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2年5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欧莱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5日，信用安徽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合肥欧莱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8月17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1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经办律师： 何瑞
何瑞

经办律师： 陈璟依
陈璟依

2023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6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3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7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49
十九、结论性意见.....	51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610Z0024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610Z0004 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610Z0002 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27F20220005-39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12 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六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上述六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2023年7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6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除相应更新财务数据外，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

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欧创汇才

补充事项期间，欧创汇才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欧创汇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DU89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D1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文创鑫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欧创汇才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6.00	0.40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2	李启昌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	顾问
3	文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董宗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总监
5	孙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顾问
6	方晨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销售总监
7	杨光敏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销售经理
8	谢圣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内审员
9	文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东莞欧莱监事
10	张芳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销售总监
11	郭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经理
12	李润女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东莞欧莱财务副总监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技术总监
14	张中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经理、东莞欧莱研究院院长
15	柯昌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6	严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7	文俐	有限合伙人	26.00	1.73	采购经理
18	黄煌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销售经理
19	李培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经理
20	汪永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经理
21	王慧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22	龙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总监
23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工程师
2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采购部部长
25	陈丽宁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外贸业务员
2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财务经理
27	赵志才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设备部部长
28	唐志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车间物料员
29	蔡正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程师
30	李凤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会计（已退休）
合计		—	1,500.00	100.00	—

2. 欧创东升

补充事项期间，欧创东升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欧创东升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84K8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D1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文创鑫
出资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欧创东升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293.00	29.30	--
2	程月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	东莞欧莱销售经理
3	谭楚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4	蒙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5	蒋鹏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顾问
6	毛春海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欧莱钢财务负责人、欧莱金属财务负责人、合肥欧莱财务负责人
7	李小红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8	吴聆雪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9	李正昌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	副总经理
10	陈明恒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1	冯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物料员
12	文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3	梁秀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出纳
14	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仓管员
15	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采购主管
16	叶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试验员
17	张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8	伍温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9	敬正柏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东莞欧莱生产主管
20	岑祥文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东莞欧莱大立铣工组长
21	吕守京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22	叶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23	许宏智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生产主管
24	李升贵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25	王昌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26	徐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人事行政主管
27	刘振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司机
28	兰冰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工艺技术部经理
29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工程师
30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31	叶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工艺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32	杨锋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33	夏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销售助理组长
34	陈佩茹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外贸业务员
35	阳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技术员
	合计	—	1,000.00	100.00	--

3. 宁波聚卓

补充事项期间，宁波聚卓合伙期限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宁波聚卓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2C95B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孙郁）
出资总额	9,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情形。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76,255,564.0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140,378.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9.4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手续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

新增 7 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盛雷	董事	长兴聚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24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佳	董事	上海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娄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国平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酒零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各类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的弟弟	湖北农谷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狩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石斛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九真狩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野保精英狩猎俱乐部有限公司持股100%	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盛雷	监事	上海嘉元智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兹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崔新辉	副总经理李正昌妹妹的配偶	洛阳市西工区新辉鲜肉店	经营者	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家关联方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黄佳	董事	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新能源接入装	董事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

		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的弟弟	武汉市青山区瑞诚全科诊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青山区瑞诚诊所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瑞诚康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托育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诊所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增 1 家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1.5 退出持股并卸任

除上述披露情形及因报告期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	-------------	-------------	-------------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05	443.38	338.91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统计。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61.87	2019/6/20	2022/6/1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19/7/5	2022/7/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38.00	2019/8/14	2022/8/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20/6/28	2021/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0/7/24	2021/7/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0/2/27	2021/2/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60.00	2020/3/4	2021/3/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50.00	2020/4/1	2021/3/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70.00	2019/5/17	2021/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0	2020/7/3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0/5/29	2023/5/28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0/3/12	2021/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	2020/7/6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	5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9/27	2022/9/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3/9	2022/3/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40.00	2021/7/2	2022/7/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40.00	2021/3/22	2022/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30.00	2021/4/30	2022/4/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80.00	2021/9/22	2022/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1/8/27	2022/8/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1/6/25	2022/6/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0.34	2021/11/5	2027/1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48.00	2021/11/18	2027/11/17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2	2022/3/11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1/4/15	2029/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500.00	2022/6/14	2023/6/13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22/3/28	2023/3/27	是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69.05	2022/1/20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70.00	2022/4/26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900.00	2022/6/23	2027/11/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40.00	2022/7/1	2023/5/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2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30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2/9/2	2023/9/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2/10/25	2023/10/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2/9/23	2023/9/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930.00	2022/7/27	2023/7/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100.00	2022/10/31	2023/10/30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400.00	2023/1/1	2023/12/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15.00	2023/1/29	2024/1/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3/3/30	2024/3/29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3/5/8	2024/5/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200.00	2023/5/29	2024/5/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7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3/6/28	2024/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9.00	2023/6/28	2024/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3/8/2	2024/7/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400.00	2023/8/29	2024/8/29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500.00	2023/9/27	2024/9/25	否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执行完毕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为发行人所做的 1500 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宏文创鑫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李正昌	1,358.00	-	-
毛春海	2,559.41	7,551.87	1,030.00
王慧河	3,001.86	4,125.92	-

文宏燕	1,697.51	-	1,884.43
朱书文	-	3,309.45	-
文雅	63,076.59	14,779.28	26,593.58
方红	-	8,163.50	-
合计	71,693.37	37,930.02	29,508.01

2.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部分超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部分超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13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78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	38,448.00	974.97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2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67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B幢厂房		4,839.46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3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69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C幢厂房		4,839.46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4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5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幢厂房		9,453.35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5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71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E厂房(研发楼)		1,021.40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6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4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F办公楼		3,803.29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7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380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G幢宿舍楼		4,826.52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8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33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H幢食堂及员工宿舍		8,528.58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9	欧莱	粤(2022)	工业	出让/	广东省韶关		3,022.98	2010.12.18-	已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新材	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417号	用地/工业	自建房	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K厂房			2060.12.17	抵押
10	欧莱新材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97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沐溪片区MX0204A-09号地块(GSY)	4,059.00	--	2023.3.20-2073.3.19	无
11	合肥欧莱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469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	26,666.67	--	2022.10.14-2072.10.13	已抵押
12	欧莱金属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	55,611.82	--	2022.10.4-2072.10.3	已抵押
13	欧莱金属	粤(2023)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7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	47,920.49	--	2023.6.16-2073.6.16	无
面积合计						172,705.98	41,310.01	--	--

注1：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163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210120190135）、《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DY476210120190135补充）、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21012190135补充2）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第1-3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9,699.91万元，债务履行期限2019年5月20日起2029年12月31日止。

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285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210120220151）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第4-9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9,699.91万元，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5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证明第10191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40440000ZGDB2023N00K）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第11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54.72万元，债务确定期间为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证明第10413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城东最高额抵（2023）006），上述第11处不动产其上在建的1幢厂房、2幢仓库、3幢宿舍楼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490.73万元，债务确定期间为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3）乳源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282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乳源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00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乳源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30039006）及其后附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上述第12处不动产及其上3号仓库、6号办公楼、7号宿舍饭堂已建成部分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被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322.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注 2：根据《土地租赁合同》，上述第 12 处不动产中部分面积租赁给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租赁面积合计 455.20 平方米。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1 处租赁使用的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 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 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02737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大厦 A 栋 505 室	207.75	2024.1.1-2024.12.31	深房租南山 202400175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商标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OMHT	欧莱新材	72827545	第 1 类	太阳能电池用硅； 半导体用硅； 稀土金属； 氧化镧； 氧化锡； 金属氧化物； 工业用金属氧化物粉末； 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 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 半导体生产中在半导体晶片上沉积薄膜用化工原料	2024.1.14-2034.1.13	原始取得	无
TCOM	欧莱新材	72818468	第 1 类	半导体用硅； 太阳能电池用硅； 稀土金属； 金属氧化物； 氧化锡； 氧化镧； 工业用金属氧化物粉末； 烧结用颗粒状	2024.1.14-2034.1.13	原始取得	无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粉状陶瓷物质； 半导体生产中在半导体晶片上沉积薄膜用化工原料；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东莞欧莱注册号为 7790484 的商标被浙江全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状态
	东莞欧莱	7790484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1.28 -2021.1.27（续展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登记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改进隔离阀的电子束焊机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3207164702	2023.4.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稳定磁场的真空电子束焊机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3207164280	2023.4.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欧莱						
3	一种平面靶整组包装装置及整组包装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	2019114184484	2019.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废旧靶材中回收铟和镓的方法	欧莱新材、欧莱铟	发明	2022113002546	2022.10.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东莞欧莱取得域名 omat.com.cn 的所有权，审核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备案/许可证号为粤 ICP 备 17023529 号-1，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合肥欧莱

2023 年 12 月，合肥欧莱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合肥欧莱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G481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欧莱金属

2024 年 1 月，欧莱金属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签署日，欧莱金属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7KQ3QW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分、子公司范围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112,040,627.75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厂房扩建、合肥厂房工程、乳源厂房工程。

2. 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3. 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报建文件、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环评报告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

4. 所签署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在建工程签署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且合同正常履行。

5. 在建工程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3）乳源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82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乳源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乳源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100620230039006）及其后附的《房地产抵押清单》，发行人子公司欧莱金属 3 号仓库、6 号办公楼、7 号宿舍饭堂已建成部分及该工程的宗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322.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 10413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城东最高额抵（2023）006），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欧莱在建的 1 幢厂房、2 幢仓库、3 幢宿舍楼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490.73 万元，债务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机器设备

1. 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所有权人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
1	气氛型升降式电气炉	20	欧莱新材	2,584.14	2,321.44	89.83
2	冷等静压机	1	欧莱新材	616.72	411.42	66.71
3	喷雾干燥机	9	欧莱新材	494.86	395.00	79.82
4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2	欧莱新材	446.55	255.65	57.25
5	电子束焊机	2	东莞欧莱	307.93	233.78	75.92
6	隧道窑	2	欧莱新材	290.23	262.66	90.50
7	型材加工中心	6	东莞欧莱	275.27	206.15	74.89
8	净化系统	2	欧莱新材	203.84	87.50	42.93
9	真空熔炼炉	3	欧莱新材	187.26	63.76	34.05
10	升降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39.96	83.03	59.32
11	氢气保护中频感应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06.05	58.16	54.84
12	深孔镗机床	3	欧莱新材	102.10	75.13	73.58
13	二辊可逆热轧机	1	欧莱新材	100.24	20.09	20.04

2.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日商有色（注2）	欧莱高纯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5.25-2021.05.2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2025.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		欧莱新材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中铝集团（注3）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7-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5.17-2022.12.31，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则协议可继续沿用，协议最长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则双方重	履行完毕

					新签订新协议	
8		东莞欧莱	靶板、管靶、挤制棒和挤制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3.27-2024.02.28	正在履行
9	金堆城（注4）	欧莱新材	生产所需之物料部件或原料，主要为钼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1-2025.02.28，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2：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3：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4：金堆城包括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购销合同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华星光电（注2）	东莞欧莱	生产液晶面板所需之系列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东莞欧莱	靶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3	惠科（注3）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0-2021.06.09	履行完毕
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9.15-2022.09.14	履行完毕
5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6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2.11.30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09-2023.06.08	履行完毕
8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3.01-2025.02.28	履行完毕
9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8.01-2025.07.31，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协议期将续展，续展的协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议期为两年,续约次数不受限制	
10	京东方（注4）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20-2022.05.19,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8.14-2019.08.13,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2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26-2022.03.25,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3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0.10-2015.10.09,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4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7-2022.11.2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5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7-2022.01.0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6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3-2022.06.22,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7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1.28,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18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31-2022.06.20	履行完毕
19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20-2023.06.19	履行完毕
20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20-2024.06.19	正在履行
21		欧莱新材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20-2024.06.19	正在履行
22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铜废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6-2022.06.26	履行完毕
23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15	履行完毕
24		东莞欧莱	铜废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3.31-2021.03.30	履行完毕
25		东莞欧莱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26	履行完毕
26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16-2024.06.15	正在履行
27		东莞欧莱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6.16-2024.06.15	正在履行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2：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3：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4：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授信业务总协议（GSX476210120180015）、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699.91	2018.01.08-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5 补充 2)、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 15 补充 3)、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 15 补充 4)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00)2020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8381 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03.12-2021.03.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0063)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60.00	2020.03.04-2021.03.0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85)2021 年额度贷字第 000289 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10.09-2021.10.0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GDK476210120210267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9,500.00	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清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37)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620.00	2021.08.27-2022.08.2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企业借款合同(0200002202200269)	欧莱新材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9-2024.06.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35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3,500.00	2022.06.14-2023.06.13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110)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51,607.58 万日元	2022.02.21-2023.02.2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226)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26,000.00 万日元	2022.03.30-2023.03.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	2,840.00	2022.05.27-	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GDK476210120220195)		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023.05.27	保证、抵押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166)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36,889.72 万日元	2022.05.10- 2023.05.1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9985)2022年额度贷字第006525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2.03.03- 2024.03.0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授信额度合同((2022)韶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	欧莱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10.25- 2023.10.2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44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1,500.00	2022.08.26- 2023.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319)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620.00	2022.09.23- 2023.09.2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282)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30.00	2022.07.27- 2023.07.2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360)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100.00	2022.10.31- 2023.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授信额度协议(GED476210120220280)、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6210120220280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07.22- 2023.03.2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30301)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700.00	2023.06.28- 2024.06.2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584)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1,400.00	2023.01.01- 2023.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09.27- 2024.09.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44140520230000080-001)		韶关浈江支行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010420230003305)	欧莱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10,000.00	2023.12.24-2033.12.23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4	授信协议(757XY2023004914)	欧莱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0	2023.02.20-2024.02.1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5	进口汇款融资申请书(757HT2023130699)	欧莱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	2023.05.05-2024.05.0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6	进口汇款融资申请书(757HT2023157156)	欧莱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0	2023.05.29-2024.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44000GDZC2023N007)	合肥欧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14,000.00	2023.06.21-2031.06.2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交银韶公2023年借字027号)、绿色信贷补充协议(粤交银韶公2023年绿色信贷补字080号)	欧莱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3,000.00	2023.08.29-2024.05.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重大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210120180015-B)、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6210120180015-B补充1)、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210120180015-B补充2)、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东莞欧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018.01.08-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GBZ47621012018001 5-B 补充 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 5-B 补充 4)					
2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8(韶鼎)最高反担保企字第 029 号)	东莞欧莱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5.17-2021.05.16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13942 号)	文宏福、方红、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03.09-2025.03.08	1,000.0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09933 号)	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2019.05.05-2024.05.04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500002-2020 年西河(保)字 0009 号)	东莞欧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2020.03.16-2030.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6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40440000ZGDB 2023N00H)	欧莱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2023.06.21-2031.06.20	14,000.00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17518)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2023.12.24-2026.12.23	22,500.00	正在履行

5.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21012 0190135)、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 0190135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A 幢仓库、B 幢厂房、C 幢厂房	2019.05.20-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0190135 补充 2)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 年(韶鼎)最高反担保抵字第 048 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小阳山 323 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555 号的国有土地、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阳山五号路 6 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 幢仓库、B 幢厂房、C 幢厂房	2018.05.17-2021.05.16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 年(韶鼎)最高反担保抵字第 013 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的小阳山 323 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韶府国用(2011)第 030100017 号的国有土地	2018.05.14-2021.05.13	1,0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500002-2020 年西河(抵)字 0003 号)	欧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自动液压机、升降烧结炉、深钻孔机床、深镗孔机床、冷等静压机	2020.03.10-2030.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210120220151)、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210120220151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D 幢厂房、E 厂房(研发楼)、K 厂房、F 办公楼、H 幢食堂及员工宿舍、G 幢宿舍楼	2018.01.08-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440000ZGDB2023N00K)	合肥欧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的产权证号为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4697 号的国有土地	2023.06.21-2031.06.20	1,054.72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230039006)	欧莱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	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的产权证号为	2023.12.24-2026.12.23	4,322.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支行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6号的国有土地及3#仓库在建工程、6#办公楼在建工程、7#宿舍饭堂在建工程			
8	最高额抵押合同（城东最高额抵（2023）006）	合肥欧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1#厂房在建工程、2#仓库在建工程、3#宿舍楼在建工程	2023.05.25-2026.05.25	6,490.73	正在履行

6. 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欧莱新材	韶关市喜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D栋厂房、E栋研发楼、F栋办公楼、G栋宿舍楼、H栋食堂及员工宿舍、K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	2021.01.16	4,483.00	履行完毕
2	合肥欧莱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厂区配套附属工程施工	2022.12.23	6,998.00	正在履行
3	欧莱金属	广东东一钢结构有限公司	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厂房、框架结构办公楼、宿舍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	2023.09.28	8,550.00	正在履行

注：2023年9月28日，欧莱金属、广东东一钢结构有限公司及广东东一钢结构有限公司乳源分公司签署了《RYDP7-20230901 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就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负责方、人工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1	惠科（注2）	7,458.50	19.72
	2	京东方（注3）	7,332.66	19.3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华星光电（注4）	4,882.74	12.91
	4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106.30	10.86
	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01.48	3.97
		合计	25,281.68	66.86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2：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3：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4：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注1）	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19,368.06	61.21
	2	金堆城（注2）	钼粉及其他钼原材料	2,612.61	8.26
	3	日商有色（注3）	铝材	1,503.89	4.75
	4	韶关市汇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锭	899.82	2.84
	5	Cunova GmbH（曾用名：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铜材	873.60	2.76
			合计	-	25,257.98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2：金堆城包括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注3：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62,189.07 元，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934,902.58 元，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198,501.91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比(%)
Alconix Hong Kong Corporation Ltd.	1,687,842.25	76.78
广东晟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27
东莞市来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3,350.00	1.97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39,528.00	1.80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8,080.00	1.73
合计	1,858,800.25	84.5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六）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亦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已提交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莱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

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雷、朱书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欧莱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文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26 日，欧莱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宏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文宏福为公司总经理，文雅、毛春海、李正昌、王慧河为公司副总经理，毛春海为公司财务总监，文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日，欧莱新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文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黄佳、文宏燕、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为董事长，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郭文明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文宏福，副总经理文雅、毛春海、李正昌、王慧河，财务总监毛春海，董事会秘书文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补充事项期间所发生的换届已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欧莱新材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4400419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440032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欧莱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东莞欧莱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4400554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440175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欧莱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等，欧莱新材及东莞欧莱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钢公司、合肥欧莱和欧莱金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等，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2021年享受进口关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欧莱新材及东莞欧莱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欧莱新材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26号）的规定，注册地址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司，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欧莱金属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上述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可与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享。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的规定，欧莱新材及东莞欧莱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万元）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韶关高新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韶新管函〔2023〕261号）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8.8	20.67
欧莱新材	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第一批）	关于韶关市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8.11	31.24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第一、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第一、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调整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3号）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3.10.24	122.60
欧莱新材	科研对外协作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	郑州大学	2023.12.4	9.00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万元）
		科高发计字（2021）5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欧莱新材	科技局拨 2023 年引进高精尖人才经费	--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3.12.28	30.00
东莞欧莱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招引和培育创新型企业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6 项扶持政策 2022 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3.10.16	5.00
东莞欧莱	“2022 年规上（限上）企业跃升发展奖励”项目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6 项扶持政策 2022 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3.10.16	12.00
东莞欧莱	2022 年度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	2022 年度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拟补公示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3.10.17	25.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1. 欧莱新材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欧莱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合肥欧莱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欧莱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无欠税。

4. 欧莱钢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钢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欧莱高纯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高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欧莱金属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乳城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金属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4563 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容诚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容诚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新增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黔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欧莱新材溅射靶材扩产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工艺生产方案可行，建成后运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024年1月，辽宁海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24年1月8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乳应急审查〔2024〕1号），同意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变动如下：

2024年1月1日，欧莱新材与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欧莱新材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种类为废乳化液、废机油，协议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韶环危收试[2023]1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证书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欧莱新材编制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完成上报审核，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东莞欧莱编制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完成上报审核，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危险化学品使用

（1）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存在生产经营中购买、使用盐酸、硫酸的情况。

欧莱新材编制并向公安机关提交了 2023 年度《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企业年度报告》。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合同、备案证，欧莱新材使用的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单位和运输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购买行为及运输行为均已经进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新增生产经营中购买、使用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的情况。

欧莱新材已取得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区分局出具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单位类型为使用单位。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合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欧莱新材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单位和运输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欧莱新材在购买过程中向销售单位出具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除此之外，欧莱新材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新增危险化学品购买。

4.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1）欧莱新材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4年1月17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应急管理领域、消防救援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合肥欧莱

2024年1月4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合肥欧莱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欧莱钢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欧莱高纯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欧莱金属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东莞欧莱化学絮凝沉淀法、好氧、砂滤超滤分离中水回用系统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4190012200000037，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水。东莞欧莱产生废水量增加事项已在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平台通过了审批。

2023年11月20日，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粤）知青检测（2023）第2387号），对欧莱新材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限额。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1）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

2024年1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东莞欧莱

2024年1月17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合肥欧莱

2024年1月4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合肥欧莱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欧莱金属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欧莱新材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4年1月17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合肥欧莱

2024年1月4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合肥欧莱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欧莱钢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欧莱高纯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欧莱金属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

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454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442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2人。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442人，其中1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

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2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1. 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

2024年1月2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未根据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按照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存住房公积金；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

2024年1月10日，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情况报告》，经审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欧莱新材、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在韶关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涉案情况。

2. 东莞欧莱

2024年1月4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确认通过东莞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显示东莞欧莱无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4年1月17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合肥欧莱

2024年1月4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合肥欧莱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4年1月1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23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何瑞

经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4年2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34
十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1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5
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67
附表二：《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79
附表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82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184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195

释 义

《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欧莱新材/公司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1206万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欧莱有限	指	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宏文创鑫	指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欧创汇才	指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创东升	指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银湖杉	指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西电	指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科	指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	指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东来	指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卓创发	指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湖杉	指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昆仑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春	指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	指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欧莱	指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合肥欧莱	指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欧莱钢	指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欧莱高纯	指	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欧莱金属	指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东昆仑	指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力机械	指	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厚街汀山居委会	指	原为汀山管理区、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村民委员会，现为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意所需，也包含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下文意所需，也包含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83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43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47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27F20220005-2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12 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杨昕炜律师、何瑞律师、陈璟依律师，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昕炜律师

德恒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基金债券、常年法律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何瑞律师

德恒合伙人，毕业于辽宁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基金债券、常年法律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璟依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基金债券、常年法律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接受委托后，专门组成项目团队，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等，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为尽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项目团队收集和核验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核。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询证函、第三方机构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并在必要时请求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的方式，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律师将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督促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规范。

（四）参与上市辅导

本所律师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工作，核实和查验了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六）内核委员会内核及复核

本所律师已就查验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和总结、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向本所内核委员会申请内核和复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所律师已完成了对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承诺、声明文件的核查判断，并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二）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函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001.1206万股（不含采用超

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

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2 年	否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2.5 年	否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3 年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 期	是否涉及与 他人合作
	合计	64,763.34	57,720.62	-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函及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555570170B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C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12,003.3618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3.36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欧莱有限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

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以欧莱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欧莱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5 月，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已经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部、总经办、研究院、新项目部、生产部、设备部、计划物控部、品质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公开信息

及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欧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下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其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在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1206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72.95 万元、4,103.8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修订）》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771.0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4%，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39%，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21 项，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09%，超过 20%；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82 亿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设立方式及企业性质

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欧莱有限的全体股东以欧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欧莱新材的出资，并按照各自在欧莱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欧莱新材相应数额的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企业名称申报

2020年11月21日，欧莱有限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成功申报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1年1月20日。

（2）审计程序

2020年11月25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3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欧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5,486.83万元。

（3）评估程序

2020年11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4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欧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718.59万元。

（4）欧莱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30日，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莱有限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54,868,308.97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2,972,817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12,972,817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30日，欧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整体变更设立欧莱新材，对欧莱新材的发起人、注册资本及股份、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6）召开创立大会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7) 验资程序

2020年12月20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82号），对欧莱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 公司登记程序

2020年12月21日，欧莱新材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欧莱有限整体变更为欧莱新材。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8.68
2	宏文创鑫	3,000.00	26.56
3	方红	1,853.27	16.40
4	欧创汇才	560.00	4.96
5	奥银湖杉	424.24	3.76
6	欧创东升	373.33	3.30
7	宁波西电	355.78	3.15
8	广西东来	306.73	2.72
9	宁波聚卓	270.93	2.40
10	北京昆仑	253.08	2.24
11	上海湖杉	202.46	1.79
12	杭州富春	202.46	1.79
13	聚卓创发	126.54	1.12
14	苏州嘉元	86.05	0.76
15	宁波聚科	42.42	0.38
合计		11,297.28	100.00

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欧莱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发生变动，欧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57,198,837.24 元，折合股份总额 112,972,81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人民币 112,972,817.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44,226,020.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2022 年 4 月 26 日，容诚出具《关于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562 号），经复核，欧莱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57,198,837.24 元，认为该等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2 年 5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07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欧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577.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经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改时股本 11,297.2817 万元，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上述净资产调整后，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均不变。本次净资产调整后，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仍高于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不会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况。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欧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欧莱新材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欧莱新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欧莱新材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记录，其股改事项不涉及该局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合法合规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程序所涉会议文件、相关报告，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整理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

序；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是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自然人发起人的简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公示信息、欧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且已经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十五名，符合法定人数；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欧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5）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容诚审字[2020]230Z4039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46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207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欧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容诚验字[2020]230Z02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欧莱有限以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欧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欧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欧莱新材的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原登记在欧莱有限名下的资产权属证书全部已更名或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且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起人以欧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共涉及两名自然人股东，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4039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1562号《关于对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欧莱有限未分配利润为-6,649,863.66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将资金投入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人才引进和市场开拓，且在产销量尚未形成一定的规模前，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前期产生的销售收入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整体变更时通过净资产折股，该情形已消除。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10.97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46.07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欧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欧莱有限的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起人已经依法缴纳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起人以欧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导致欧莱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发生变动，欧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由于经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改时股本 11,297.2817 万元，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为此出具无处罚证明，因此因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导致的折股方案发生调整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6.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整体变更时通过净资产折股，该情形已消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持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专利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到相关登记机关调取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请其出具确认文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1. 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线，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组

织结构。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经核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了税务登记情况，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共有 15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文宏福、方红，1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宏文创鑫、欧创汇才、奥银湖杉、欧创东升、宁波西电、广西东来、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宁波聚科。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起人的设立”，该等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宏福，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21965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方红，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4031963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董事兼人事行政总监。

2. 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4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宏文创鑫、国投创业基金、欧创汇才、奥银湖杉、欧创东升、宁波西电、广西东来、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宁波聚科。

(1) 宏文创鑫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宏文创鑫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99%。

宏文创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MF22K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D 座 1807
法定代表人	方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宏文创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宏福	1,136.00	56.80
2	方红	864.00	43.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2）国投创业基金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706.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8%。

国投创业基金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6UP51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4 栋（自编号 D）21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出资总额	1,500,000 万元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投创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0	20.67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7
5	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6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7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8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9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0	3.53
10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
1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
1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3.13
1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
14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17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国投创业基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

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H950，其管理人为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34）。

（3） 欧创汇才

①基本情况

欧创汇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创汇才持有发行人 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7%。

欧创汇才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DU89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文创鑫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创汇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6.00	0.40	--
2	李启昌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	顾问
3	文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董宗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总监
5	孙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顾问
6	方晨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销售总监
7	杨光敏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销售经理
8	谢圣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内审员
9	文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东莞欧莱监事
10	张芳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销售总监
11	郭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经理
12	李润女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东莞欧莱财务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技术总监
14	张中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经理、东莞欧莱研究院院长
15	柯昌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经理
16	严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7	文俐	有限合伙人	26.00	1.73	采购经理
18	黄煌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销售经理
19	李培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经理
20	汪永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工程师
21	王慧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22	龙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总监
23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工程师
2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采购部部长
25	陈丽宁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外贸业务员
2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财务经理
27	赵志才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艺技术部经理
28	唐志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车间物料员
29	蔡正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程师
30	李凤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会计
	合计	—	1,500.00	100.00	—

②欧创汇才的设立及成为欧莱有限股东

欧创汇才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其设立时出资总额为1,500.00万元。2017年12月21日，欧创汇才出资总额减少至1,310.00万元。2018年1月4日，欧创汇才出资总额增加至1,500.00万元，2018年2月1日，欧创汇才以货币资金对欧莱有限出资1,500.00万元，认购欧莱有限新增出资额560.00万元，成为发行人股东。欧创汇才成为欧莱有限股东时，欧创汇才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84.00	5.60	--
2	李启昌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	顾问
3	文雅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33	副总经理
4	董宗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总监
5	孙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顾问
6	方晨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销售总监
7	杨光敏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销售经理
8	谢圣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IT部长
9	文宏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东莞欧莱财务部经理
10	郭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东莞欧莱品质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1	张芳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销售经理
1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技术总监
13	李向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经理
14	张中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经理、东莞欧莱研究院院长
15	文俐	有限合伙人	26.00	1.73	采购部经理
16	李培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经理
17	黄煌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销售经理
18	龙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总监
19	吴本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工程师
20	柯昌武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经理
21	汪永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经理
22	吴海兰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高级顾问
23	黎远妹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东莞欧莱会计
24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财务经理
25	唐志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机加工
26	蔡正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程师
27	李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采购国际工程师
28	唐熠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付管工程师
29	李凤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出纳
	合计	—	1,500.00	100.00	—

欧创汇才出资人中，李启昌、孙政民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发行人的顾问。

李启昌简历如下：

李启昌，男，身份证号码为 413025197705*****，高中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营销业务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担任杭州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业务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深圳国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深圳市鹏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担任深圳市票据视界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顾问。

孙政民简历如下：

孙政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4409*****，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

境外居留权。1968 年到 1974 年担任江苏省盐城地区江淮动力机厂技术员；1974 年到 1993 年担任南京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1993 年到 2005 年担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级研究员；2006 年到 2010 年担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专家；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首席专家。孙政民还曾担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秘书长、赛艾特会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③欧创汇才成为欧莱有限股东后出资变化情况

A.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李向平因离职，其所持欧创汇才 3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 合伙份额转让给严朝辉，严朝辉时任销售总监。

2018 年 7 月 25 日，欧创汇才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B.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7 万元出资对应的 0.47% 合伙份额转让给李霞，李霞时任采购国际工程师；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0.67% 合伙份额转让给柯昌武，柯昌武时任销售经理；将其所持 15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合伙份额转让给谭腾青，谭腾青时任生产总监；将其所持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朱旭光，朱旭光时任平面铝部部长；将其所持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崔冬乐，崔冬乐时任平面铝部部长；将其所持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林刚，林刚时任东莞欧莱人事部经理；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对应的 0.33% 合伙份额转让给黄燕平，黄燕平时任东莞欧莱财务部副总监；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0.67% 合伙份额转让给郭军，郭军时任生产部主管；将其所持 2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33% 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慧河，王慧河时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吴海兰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7 万元出资对应的 0.47%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19 年 7 月 11 日，欧创汇才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C.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黄燕平因离职，将其所

持欧创汇才 5 万元出资对应的 0.33%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唐熠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谭腾青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15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崔冬乐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朱旭光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19 年 10 月 18 日，欧创汇才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D.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35 万元出资对应的 2.33% 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润女，李润女时任东莞欧莱财务副总监；将其所持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赵志才，赵志才时任技术经理；将其所持 7 万元出资对应的 0.47% 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丽宁，陈丽宁时任外贸业务员。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黎远妹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5 万元出资对应的 0.33%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林刚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20 年 6 月 9 日，欧创汇才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E. 根据欧创汇才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吴本明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0.67% 合伙份额转让给文雅，文雅时任副总经理；将其所持欧创汇才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0.67% 合伙份额转让给文宏燕，文宏燕时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2020 年 8 月 21 日，欧创汇才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欧创汇才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4) 奥银湖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奥银湖杉持有发行人 424.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3%。

奥银湖杉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M4L6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 -A033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出资总额	21,1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奥银湖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2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4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5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04
6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09
7	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7
8	张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9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10	胡黎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3.55
12	郭家银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
13	夏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4	许光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5	曹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6	王京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7	陈灵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8	陈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9	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
合计			21,15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奥银湖杉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3858，其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294）。

（5） 欧创东升

① 基本信息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创东升持有发行人 37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

欧创东升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84K8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文创鑫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创东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293.00	29.30	--
2	程月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	东莞欧莱销售经理
3	谭楚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4	蒙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5	蒋鹏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顾问
6	毛春海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李小红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8	吴聆雪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9	李正昌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	副总经理
10	陈明恒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1	冯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物料员
12	文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3	梁秀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出纳
14	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仓管员
15	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采购主管
16	叶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试验员
17	张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8	伍温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9	敬正柏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东莞欧莱生产主管
20	岑祥文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东莞欧莱大立铣铣工组长
21	吕守京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22	叶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23	许宏智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生产主管
24	李升贵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25	王昌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26	徐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人事行政主管
27	刘振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司机
28	兰冰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工艺技术部经理
29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工程师
30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31	叶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工艺技术部经理
32	杨锋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33	夏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销售助理组长
34	陈佩茹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外贸业务员
35	阳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技术员
合计		—	1,000.00	100.00	—

欧创东升出资人中，蒋鹏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发行人的顾问。

蒋鹏，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811****，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199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主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业务。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欧莱新材顾问。

②欧创东升的设立及成为欧莱有限股东

欧创东升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其设立时出资总额为 1,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3 日，欧创东升出资总额减少至 948.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欧创东升出资总额减少至 318.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欧创东升出资总额增加至 1,0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 日，欧创东升以货币资金对欧莱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欧莱有限新增出资额 373.33 万元，成为发行人股东。欧创东升成为欧莱有限股东时，欧创东升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686.00	68.60	--
2	程月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	东莞欧莱销售经理
3	李正昌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	东莞欧莱生产副总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4	文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5	陈明恒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6	冯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东莞欧莱物料员
7	叶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试验员
8	张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9	伍温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0	华靖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东莞欧莱采购主管
11	敬正柏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东莞欧莱生产主管
12	岑祥文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东莞欧莱大立铣铣工组长
13	吕守京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14	李升贵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5	许宏智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6	王昌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东莞欧莱工程师
17	刘振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司机
18	徐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人事行政主管
19	兰冰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东莞欧莱生产主管
20	夏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21	曾红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22	陈红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会计
23	陈佩茹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外贸业务员
24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25	方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26	陈康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车工
27	余新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人事部主管
28	叶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生产副总监
29	杨锋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东莞欧莱销售工程师
合计		--	1,000.00	100.00	--

③欧创东升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其出资变化情况

A.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33 万元出资对应的 3.30% 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小红，李小红时任东莞欧莱销售助理；将其所持 1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0% 合伙份额转让给谭楚蓉，谭楚蓉时任东莞欧莱销售助理；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对应的 0.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叶峰，叶峰时任东莞欧莱工程师；将其所持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0.30% 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兵，李兵时任东莞欧莱工程师；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合伙份额转让给梁秀雯，梁秀雯时任东莞欧莱出纳。

2018 年 5 月 2 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B.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余新霞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方勇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18 年 8 月 14 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C.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30 万元出资对应的 3.00% 合伙份额转让给吴聆雪，吴聆雪时任东莞欧莱销售助理；将其所持 1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0% 合伙份额转让给蒙婷，蒙婷时任东莞欧莱销售助理。

2018 年 9 月 27 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D.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陈红玲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18 年 11 月 20 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E.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合伙份额转让给潘涛，潘涛时任东莞欧莱仓管员；将其所持 70 万元出资对应的 7.00% 合伙份额转让给蒋鹏，蒋鹏时任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纯靶材用原料开发顾问。

2020 年 6 月 9 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F.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7 万元出资对应的 0.70% 合伙份额转让给蔡火连，蔡火连时任证券事务代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G.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宏文创鑫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40 万元出资对应的 4.00% 合伙份额转让给毛春海，毛春海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将其所持 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阳建新，阳建新时任东莞欧莱技术员。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曾红平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东升 2 万元出资对应的 0.20% 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20年11月3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H. 根据欧创东升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陈康伟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东升2万元出资对应的0.20%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蔡火连因离职，将其所持欧创东升7万元出资对应的0.70%合伙份额转让给宏文创鑫。

2021年4月19日，欧创东升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欧创东升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6) 宁波西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宁波西电持有发行人355.7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96%。

宁波西电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FN77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孙郁）
出资总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宁波西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孙茵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4.67
3	金晖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1.00
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5	德润恒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刘远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钱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贾幼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施水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应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何纪法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林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裘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6	李治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7	侯卓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8	李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9	阴玉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20	江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21	宁波启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宁波西电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P658，其管理人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164）。

（7） 广西东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广西东来持有发行人 306.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6%。

广西东来现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U12H75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9 号 B01 幢北海市鼎烽塑胶有限公司二层 20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东来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辉锦）
出资总额	3,03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广西东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东来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36.09	90.30
2	贾晓娅	有限合伙人	293.91	9.70
合计			3,0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核广西东来向上穿透的股东及出资人情况，并经广西东来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广西东来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梁满林持股 100% 的企

业，广西东来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广西东来资产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接受委托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宁波聚卓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宁波聚卓持有发行人 270.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6%。

宁波聚卓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2C95B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孙郁）
出资总额	9,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宁波聚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0
2	金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98
3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99
4	裘学东	有限合伙人	750.00	8.24
5	宁波启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8.24
6	吕明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7	陈筱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8	华国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9	谢庆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10	罗小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11	邱静利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12	尚卫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13	吴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14	朱至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49
合计			9,1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宁波聚卓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8408，其管理人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164）。

（9）北京昆仑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北京昆仑持有发行人 253.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1%。

北京昆仑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580X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侧 62 号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方汉为代表）
出资总额	27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北京昆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7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6.63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33.41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33
5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33
6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6
7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6
8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3
10	费定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
12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3
合计			273,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北京昆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J140，其管理人为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395）。

（10）上海湖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湖杉持有发行人 202.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9%。

上海湖杉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2XW7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6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仁宏）
出资总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湖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36
2	无锡湖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	40.45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91
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2.73
5	陈金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0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马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82
7	夏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海湖杉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V477，其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294）。

（11）杭州富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杭州富春持有发行人 202.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9%。

杭州富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26WT9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700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再）
出资总额	2,1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杭州富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30
2	吴富林	有限合伙人	480.00	22.33
3	沈荣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
4	戴佳融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
5	王闻宾	有限合伙人	150.00	6.98
6	施济人	有限合伙人	120.00	5.58
7	袁大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8	何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9	蒋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0	黄小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1	朱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2	奚黎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3	蒋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4	彭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合计		2,15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杭州富春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D780，其管理人为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510）。

（12）聚卓创发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聚卓创发持有发行人 126.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

聚卓创发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QH4P3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孙郁）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聚卓创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2	陈钢坚	有限合伙人	1816.80	60.56
3	郭永鑫	有限合伙人	1180.20	39.34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聚卓创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B828，其管理人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164）。

（13）苏州嘉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苏州嘉元持有发行人 86.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2%。

苏州嘉元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U0CQ3M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30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雷）
出资总额	1,82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苏州嘉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5
2	贾娟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32.97
3	韦思思	有限合伙人	510.00	28.02
4	袁建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48
5	倪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99
6	刘晓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99
合 计			1,82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苏州嘉元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Q210，其管理人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247）。

（14）宁波聚科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宁波聚科持有发行人 42.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

宁波聚科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31E4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可行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娜）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宁波聚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可行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虞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00
3	尚卫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7
4	张文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5	叶聚利	有限合伙人	270.00	9.00
6	卢立铨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宁波聚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8510，其管理人为宁波可行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712）。

3.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现有 16 名股东中，2 名为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另外 1 名公司制股东其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需要标注“SS”认定的国有股东。

4. 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文宏福与方红系夫妻关系,文宏福、方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0.00 万股、1,853.2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093.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2.43%。同时,文宏福、方红合计持有宏文创鑫 100%股权,通过宏文创鑫间接控制宏文创鑫所持发行人 24.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宏文创鑫为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宏福与方红通过宏文创鑫间接控制欧创汇才、欧创东升持有的发行人 4.67%、3.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文宏福与方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75.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文雅为文宏福与方红女儿,通过欧创汇才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股份。文宏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方红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人事行政总监;文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文宏福、方红和文雅三人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文宏福、方红合计持有宏文创鑫 100%股权。2022 年 3 月 17 日,文宏福、方红、文雅与宏文创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文宏福、方红和文雅确认从持有公司的股权和表决权及参与管理公司业务开始,在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层的选聘、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文宏福和方红确认,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确保宏文创鑫在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及表决等事项上与文宏福、方红、文雅保持一致行动。当各方意见无法统一时,以文宏福的意见为准。文宏福、方红、文雅与宏文创鑫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将继续在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层的选聘、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一直保持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宏文创鑫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文宏福、方红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文雅,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900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莱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宏文创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的工商登记档案，控股股东及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对发行人出资所涉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控股股东的声明及书面确认文件，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受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

1.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公司现有股东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北京昆仑、上海湖杉、宁波聚卓、宁波西电、聚卓创发、苏州嘉元、杭州富春、国投创业基金在入股时与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其他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2018.8.30	《增资协议》	奥银湖杉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权条款
		《股东协议》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其他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2	2018.9.25	《增资协议》	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权条款
		《股东协议》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	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3	2020.8.28	《股权转让协议》	广西东来	欧莱有限、文宏福、方红	回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
4	2020.9.4	《增资协议》	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权条款
		《股东协议》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	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5	2021.10.15	《增资协议》	国投创业基金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广西东来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权条款
		《股东协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广西东来	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东未签署业绩对赌条

款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股东并未签署含有对赌内容的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形。

3.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约定

2022年2月至3月期间，奥银湖杉、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国投创业基金分别与发行人、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就发行人而言自始无效。

2022年6月，奥银湖杉、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国投创业基金分别与发行人、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就各方而言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方已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适用该等条款，且该等条款就发行人而言自始无效，未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 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股东穿透核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检索等核查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除奥银湖杉间接出资人郑刚外，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现在以及过往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人员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其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郑刚作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间接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2. 专项承诺的出具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公司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公司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以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股东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人郑刚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但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的不当入股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直接出资人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间接出资人曾存在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③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发行人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与部分股东签署带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对赌条款，相关方已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且就发行人而言自始无效，未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9.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规定进行了披露。

11.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以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容诚审计及追溯调整的欧莱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57,198,837.24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2,972,817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欧莱新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555570170B）。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8.68
2	宏文创鑫	3,000.00	26.56
3	方红	1,853.27	16.40
4	欧创汇才	560.00	4.96
5	奥银湖杉	424.24	3.76
6	欧创东升	373.33	3.30
7	宁波西电	355.78	3.15
8	广西东来	306.73	2.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聚卓	270.93	2.40
10	北京昆仑	253.08	2.24
11	上海湖杉	202.46	1.79
12	杭州富春	202.46	1.79
13	聚卓创发	126.54	1.12
14	苏州嘉元	86.05	0.76
15	宁波聚科	42.42	0.38
合计		11,297.28	100.00

欧莱新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欧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欧莱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自欧莱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欧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欧莱有限设立

2010 年 5 月，文宏福、方红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60 万元、400.40 万元设立欧莱有限，并签署《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0 日，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韶公信验字[2010]第 142 号），对欧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该《验资报告》已经容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52 号）予以复核。

2010 年 5 月 11 日，欧莱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200000036128）。

欧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宏福	600.60	600.60	60.00	货币
2	方红	400.40	400.40	40.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1.00	100.00	--

2. 2017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2日，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99.00万元，其中，文宏福、方红分别以货币新增出资1,799.40万元、1,199.60万元，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文宏福、方红出资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到位。

2017年10月17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宏福	2,400.00	2,400.00	60.00	货币
2	方红	1,600.00	1,600.0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3.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1日，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其中宏文创鑫以货币新增出资3,000.00万元，文宏福、方红以其所持东莞欧莱60%、40%股权合计出资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540号)，东莞欧莱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04.33万元，文宏福、方红所持东莞欧莱60%、40%股权分别作价840.00万元、560.00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20289号)，审验欧莱有限股东的两次货币增资款合计5,999.00万元已经实缴到位。该《验资报告》已经容诚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52号)予以复核。

2017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20333号)，审验文宏福、方红以东莞欧莱的股权进行出资已经到位。该《验资报告》已经容诚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52号)予以复核。

2017年12月28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400.00	货币	38.58
			840.00	股权	
2	宏文创鑫	3,000.00	3,000.00	货币	35.71
3	方红	2,160.00	1,600.00	货币	25.71
			560.00	股权	
合计		8,400.00	8,400.00	--	100.00

4. 2018年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8日，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33.33万元，由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分别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00万元、373.33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333.33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710号)，审验新增出资已经到位。该《验资报告》已经容诚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52号)予以复核。

2018年2月1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400.00	货币	34.71
			840.00	股权	
2	宏文创鑫	3,000.00	3,000.00	货币	32.15
3	方红	2,160.00	1,600.00	货币	23.14
			560.00	股权	
4	欧创汇才	560.00	560.00	货币	6.00
5	欧创东升	373.33	373.33	货币	4.00
合计		9,333.33	9,333.33	--	100.00

5. 2018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30日，奥银湖杉与欧莱有限及其原股东、东莞欧莱签署《增资协议》。2018年9月，经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欧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24.2424万元，由奥银湖杉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由于欧莱有限前次增资时，欧创东升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的0.0033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时未予登记，因此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对欧创东升认缴并已实缴出资的0.0033万元进行确认并进行补正工商登记。相关款项已于前次增资时实缴到位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710号）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757.5757万元。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奥银湖杉出资已于2018年8月29日到位。该出资已经容诚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575号）予以复核。

2018年9月27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400.00	货币	33.20
			840.00	股权	
2	宏文创鑫	3,000.00	3,000.00	货币	30.75
3	方红	2,160.00	1,600.00	货币	22.14
			560.00	股权	
4	欧创汇才	560.00	560.00	货币	5.74
5	奥银湖杉	424.24	424.24	货币	4.35
6	欧创东升	373.33	373.33	货币	3.82
合计		9,757.58	9,757.58	--	100.00

6. 2018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5日，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宁波聚科与欧莱有限及其原股东、东莞欧莱签署《增资协议》。2018年10月，经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欧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66.67万元，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宁波聚科分别以货币资金12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4.55万元、169.70万元、42.4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224.24万元。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宁波聚科出资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到位。该出资已经容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575 号）予以复核。

2018 年 10 月 24 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400.00	货币	31.69
			840.00	股权	
2	宏文创鑫	3,000.00	3,000.00	货币	29.34
3	方红	2,160.00	1,600.00	货币	21.13
			560.00	股权	
4	欧创汇才	560.00	560.00	货币	5.48
5	奥银湖杉	424.24	424.24	货币	4.15
6	欧创东升	373.33	373.33	货币	3.65
7	宁波西电	254.55	254.55	货币	2.49
8	宁波聚卓	169.70	169.70	货币	1.66
9	宁波聚科	42.42	42.42	货币	0.41
合计		10,224.24	10,224.24	--	100.00

7.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方红与广西东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欧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方红将其所持欧莱有限 306.73 万元对应的 3.00% 股权以 3,0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东来。

根据银行回单凭证，2020 年 10 月，广西东来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2022 年 4 月，广西东来已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530 万元。方红已于 2021 年 6 月缴纳与 500 万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承诺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剩余款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8 月 31 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400.00	货币	31.69
			840.00	股权	
2	宏文创鑫	3,000.00	3,000.00	货币	29.34
3	方红	1,853.27	1,293.27	货币	18.13
			560.00	股权	
4	欧创汇才	560.00	560.00	货币	5.48
5	奥银湖杉	424.24	424.24	货币	4.15
6	欧创东升	373.33	373.33	货币	3.65
7	广西东来	306.73	306.73	货币	3.00
8	宁波西电	254.55	254.55	货币	2.49
9	宁波聚卓	169.70	169.70	货币	1.66
10	宁波聚科	42.42	42.42	货币	0.41
合计		10,224.24	10,224.24	--	100.00

8. 2020年9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经欧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昆仑、杭州富春、上海湖杉、聚卓创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苏州嘉元与欧莱有限及其原股东、东莞欧莱、欧莱高纯签署《增资协议》，欧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730,393.00元，由北京昆仑、杭州富春、上海湖杉、聚卓创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苏州嘉元分别以货币出资2,5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00万元、1,25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8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3.08万元、202.46万元、202.46万元、126.54万元、101.23万元、101.23万元、86.0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297.28万元。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25日，欧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

2020年10月14日，容诚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35号），审验新增出资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400.00	货币	28.68
			840.00	股权	
2	宏文创鑫	3,000.00	3,000.00	货币	26.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方红	1,853.27	1,293.27	货币	16.40
			560.00	股权	
4	欧创汇才	560.00	560.00	货币	4.96
5	奥银湖杉	424.24	424.24	货币	3.76
6	欧创东升	373.33	373.33	货币	3.30
7	宁波西电	355.78	355.78	货币	3.15
8	广西东来	306.73	306.73	货币	2.72
9	宁波聚卓	270.93	270.93	货币	2.40
10	北京昆仑	253.08	253.08	货币	2.24
11	上海湖杉	202.46	202.46	货币	1.79
12	杭州富春	202.46	202.46	货币	1.79
13	聚卓创发	126.54	126.54	货币	1.12
14	苏州嘉元	86.05	86.05	货币	0.76
15	宁波聚科	42.42	42.42	货币	0.38
合计		11,297.28	11,297.28	--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5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国投创业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起人、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新增股本706.08万股，由国投创业基金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认购，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2,003.3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3.36万元。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国投创业基金出资已于2021年10月22日到位。该出资已经容诚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575号）予以复核。

2021年10月26日，欧莱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555570170B）。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宏福	3,240.00	26.99
2	宏文创鑫	3,000.00	24.99
3	方红	1,853.27	15.44
4	国投创业基金	706.08	5.88
5	欧创汇才	560.00	4.67
6	奥银湖杉	424.24	3.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欧创东升	373.33	3.11
8	宁波西电	355.78	2.96
9	广西东来	306.73	2.56
10	宁波聚卓	270.93	2.26
11	北京昆仑	253.08	2.11
12	杭州富春	202.46	1.69
13	上海湖杉	202.46	1.69
14	聚卓创发	126.54	1.05
15	苏州嘉元	86.05	0.72
16	宁波聚科	42.42	0.35
合计		12,003.36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情况

1. 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欧莱有限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欧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历次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历次股权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出资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东莞欧莱的工商档案等，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出资、股权出资及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所签署的有效协议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

2. 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均已经实际缴付

经核查欧莱有限设立时及其后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均已经实际缴付。

3.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欧莱有限自成立以来，涉及两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以欧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相关内容。欧莱有限股东2017年12月曾以所持东莞欧莱的股权出资的情形，经核查东莞欧莱的工商档案

并梳理其股权沿革情况、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欧莱有限的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欧莱有限股东文宏福、方红以其所持东莞欧莱股权出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等必备程序，文宏福、方红所持东莞欧莱100%股权权属清晰，其合法持有该等股权，东莞欧莱股东变更已经完成。

4. 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本沿革所涉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各股东的声明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股东聚卓创发的合伙人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于2022年3月完全解除。具体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公司股东聚卓创发成立于2019年5月，系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聚卓创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及其朋友有意认购聚卓创发的财产份额从而实现参与基金投资项目并获利的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聚卓创发合伙人陈钢坚将其持有的部分聚卓创发财产份额（对应未实缴出资757万元）转让给该等员工及其朋友，但考虑到变更登记程序繁琐及投资项目时间安排紧张等因素，各方同意委托陈钢坚代为持有相关财产份额。2020年8月，该等自然人与陈钢坚就前述财产份额代持事宜签署了《代持协议》，并通过陈钢坚向聚卓创发完成实缴出资。

2020年9月，聚卓创发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欧莱有限出资1,250.00万元，持有欧莱有限1.12%的股权。聚卓创发向欧莱有限增资时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实际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际持有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2	陈钢坚	陈钢坚	有限合伙人	640.00	21.33
		裘金邦等 18 人	有限合伙人	757.00	25.23
3	郭永鑫	郭永鑫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00
4	黄子龙	黄子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姜祥鸿	姜祥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	--	3,000.00	100.00

自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前，裘金邦等 18 名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聚卓创投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2）代持的解除过程

基于合规性考虑，陈钢坚及各被代持人决定解除上述代持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陈钢坚及各被代持人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代持协议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被代持人将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陈钢坚，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加年化 10% 收益，该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及私募基金行业投资项目回购合理的市场年化收益率，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 2022 年 3 月，陈钢坚已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财产份额收购款。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相关的协议、资金流水、访谈相关方、并由陈钢坚与各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各方在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二/（三）/6、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间接持股股东的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聚卓创投的合伙人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代

持情况已依法解除。除此之外，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其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任何纠纷。

（五）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变动真实，所履程序合法，相关法律文件齐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持股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但发行人股东聚卓创发的合伙人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经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代持已经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任何纠纷，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曾存在的代持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欧莱新材	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细陶瓷产品、陶瓷粉末、金属粉末、镀膜用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欧莱	产销：镀膜溅射靶材料、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靶材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欧莱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欧莱钢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莱高纯	高纯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应用；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莱金属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靶材研发；生产、销售、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精细陶瓷产品、陶瓷粉末、金属粉末、镀膜用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经欧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等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营业执照等文件，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无其他变更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欧莱新材曾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4004195），有效期三年。

欧莱新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003261），有效期三年。

东莞欧莱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5541），有效期为三年。东莞欧莱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目前正在进行备案公示。

(2) 污染物排放许可

①欧莱新材

2020 年 5 月 20 日，欧莱新材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 91440200555570170B001W 的登记回执，2022 年 2 月 10 日办理变更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目前经登记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为：

废气	无
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业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金属、陶瓷废料直接利用

②东莞欧莱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莞欧莱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722018000047），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东莞欧莱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

91441900694711391P001Z 的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经登记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为：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水	间接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
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送专业公司回收
	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送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焚烧
	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送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焚烧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送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以其他方式处置

(3) 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韶关海关	欧莱有限	海关注册编码： 4402960182	2016.11.16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欧莱有限	备案号码：4402600298	2016.11.1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韶关海关	欧莱有限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47065	2018.3.9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韶关海关	欧莱新材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776124	2022.2.7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莞海关	东莞欧莱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7463	2016.11.21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东莞欧莱	备案号码： 4419609265	2016.11.24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海关	东莞欧莱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2277	2016.11.28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韶关海关	欧莱高纯	海关注册编码： 44029602DU	2020.6.30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韶关海关	欧莱高纯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47418	2020.7.9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在

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7,723,854.33	334,368,608.71	231,846,701.70	152,415,501.01
营业收入	219,620,976.06	382,397,592.45	246,005,253.28	161,048,308.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03%	87.44%	94.24%	94.6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手续进行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从事该等生产经营已经备案并取得广东省粤北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韶关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粤发管[2010]55号）、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80206335330002）和《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90206334030001）；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欧莱主要从事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其生产经营已经备案并取得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00349920017）；发行人子公司欧莱钢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未来将开展高纯钢锭及 ITO 粉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已经备案并取得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8-440200-04-01-427857）；欧莱高纯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文宏福、方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文宏福、方红、文雅，宏文创鑫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投资欧莱新材外，文宏福、方红合计持有宏文创鑫 100% 股权，方红任宏文创鑫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宏文创鑫为欧创东升、欧创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表：

序号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欧创汇才	欧创汇才持有发行人 4.67% 股份；欧创东升持有发行人 3.11% 股份；宏文创鑫为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文创鑫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欧创东升	

序号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3	国投创业基金	持有发行人5.88%股份
4	奥银湖杉	奥银湖杉持有发行人3.53%的股份；上海湖杉持有发行人1.69%的股份，奥银湖杉与上海湖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苏仁宏
5	上海湖杉	
6	宁波西电	
7	宁波聚卓	宁波西电持有发行人2.96%的股份，宁波聚卓持有发行人2.26%的股份，聚卓创投持有发行人1.05%的股份，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练孙郁
8	聚卓创投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家子公司东莞欧莱、合肥欧莱、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东莞欧莱、合肥欧莱、欧莱钢、欧莱高纯、欧莱金属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分、子公司”。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文宏福	董事长、总经理
方红	董事
文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练孙郁	董事
黄佳	董事
文宏燕	董事
卫建国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独立董事
娄超	独立董事
郭文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盛雷	监事
朱书文	监事
毛春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正昌	副总经理
王慧河	副总经理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1)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二：《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54.08 万元、181.05 万元、338.91 万元和 200.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绩不断增长，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奖金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引入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2019 年，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宏文创鑫、方红分别拆入资金 79.00 万元、9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按照公司同期短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已于 2019 年向宏文创鑫、方红偿还了前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②资金拆出

2019 年 7 月，公司向宏文创鑫偿还借款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向宏文创鑫多付了 7.00 万元，从而导致了公司向关联方宏文创鑫拆出资金 7.00 万元，2019 年 9 月宏文创鑫已向公司退回相关款项。

B、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36.00	2018.5.17	2019.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95.00	2018.6.1	2019.5.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18.6.29	2019.6.2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9.00	2018.6.29	2019.6.2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86	2019.6.20	2020.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86	2019.6.20	2020.6.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86	2019.6.20	2020.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2.00	2019.7.5	2020.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2.00	2019.7.5	2020.6.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2.00	2019.7.5	2020.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14	2019.8.14	2020.1.21	是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14	2019.8.14	2020.4.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14	2019.8.14	2020.7.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19.7.10	2020.6.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19.7.18	2020.7.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61.87	2019.6.20	2022.6.1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19.7.5	2022.7.3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38.00	2019.8.14	2022.8.13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20.6.28	2021.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0.7.24	2021.7.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19.10.30	2020.10.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0.2.27	2021.2.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60.00	2020.3.4	2021.3.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50.00	2020.4.1	2021.3.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	2019.5.17	2020.5.1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	2019.5.17	2020.8.1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	2019.5.17	2020.11.1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70.00	2019.5.17	2021.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0	2020.7.3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0.5.29	2023.5.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19.5.9	2020.5.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0.3.12	2021.2.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	2020.7.6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	5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8.30	2022.8.29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9.27	2022.9.26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3.9	2022.3.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40.00	2021.7.2	2022.7.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40.00	2021.3.22	2022.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30.00	2021.4.30	2022.4.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80.00	2021.9.22	2022.9.2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1.8.27	2022.8.26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1.6.25	2022.6.24	是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1.7.26	2022.7.2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0.34	2021.11.5	2027.11.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48.00	2021.11.18	2027.11.1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2	2022.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1.4.15	2029.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500.00	2022.6.14	2023.6.13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22.3.28	2023.3.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69.05	2022.1.20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70.00	2022.4.26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900.00	2022.6.23	2027.11.5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执行完毕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欧莱新材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1000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宏文创鑫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欧莱新材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2018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1500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欧莱新材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369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宏文创鑫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欧莱新材	最高额保证担保		
文宏福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欧莱新材	质押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向关联方文雅、郭文明、朱书文、毛春海、文宏燕应付的报销款，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23万元、2.94万元、2.95万元和1.56万元，金额很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往来款项余额。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短期拆入资金、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产生或与其发生备用金等发生，其中资金拆解已经按照同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将其提交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协议、银行转款凭证、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并规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

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必要性、合理性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发行人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本企业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文创鑫及其控制的企业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会通过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借款、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必要性、合理性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将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关联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通过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借款、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如构成关联董事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公司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会通过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借款、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将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关联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奥银湖杉、上海湖杉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会通过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借款、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并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将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关联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为避免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莞欧莱主要从事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欧莱高纯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欧莱钢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未来将开展高纯钢锭及 ITO 粉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肥欧莱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欧莱金属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材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未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或变更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或变更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或变更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或变更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2）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

（3）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宏文创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或变更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或变更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或变更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或变更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2）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

(3)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4.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自有不动产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11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	38,448.00	974.97	2010.12.18-2060.12.17	已抵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28787号	工业	房	业路5号A幢仓库				押
2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67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B幢厂房		4,839.46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3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69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C幢厂房		4,839.46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4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5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幢厂房		9,453.35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5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71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E厂房(研发楼)		1,021.40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6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24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F办公楼		3,803.29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7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380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G幢宿舍楼		4,826.52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8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33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H幢食堂及员工宿舍		8,528.58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9	欧莱新材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841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K厂房		3,022.98	2010.12.18-2060.12.17	已抵押
10	合肥欧莱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469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	26,666.67	--	2022.10.14-2072.10.13	无
11	欧莱金属	粤(2022)乳源县不	工业用地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55,611.82	--	2022.10.4-2072.10.3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08476号			东北侧田心村西侧				
面积合计						120,726.49	41,310.01	--	--

注：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53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210120190135）、《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GDY476210120190135 补充）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 1-3 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515.78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85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210120220151）及其后附的《抵押物清单》，上述 4-9 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699.91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莱新材存在 2 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分别是面积为 15 平方米的门卫室和 37.8 平方米的氢气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由于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建设造成，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发行人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无争议，所涉面积较小，均为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上述房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未备案或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租赁房产权利人和证载主体不一致等事宜，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相关房产、土地无法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搬迁，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或产生纠纷等，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

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直接取得该等补偿。”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欧莱新材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 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 载权利 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东莞欧莱	华力机械	具体详见下表	具体详见下表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	22,396.35	2020.9.1-2026.8.31	东莞欧莱厂区
2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02737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大厦A栋505室	207.75	2022.1.1-2022.12.31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根据东莞欧莱与华力机械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华力机械出具的确认函、华力机械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华力机械将坐落于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汀山路121号的厂房、宿舍等建筑物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办公、住宿，租赁面积合计22,396.35平方米，租赁的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房屋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1号厂房	厚街汀山居委会	粤房地证字第C5238541号	8,478.00	办公、厂房
2	2号宿舍	厚街汀山居委会	粤房地证字第C5238543号	3,629.00	宿舍
3	厂房	华力机械	粤房地证字第1239448号	5,084.47	厂房
4	厂房	华力机械	粤房字第0384082号	1,669.80	厂房
5	宿舍楼	--	无证	1,211.25	宿舍
6	库房	--	无证	1,117.50	仓库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房屋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7	厂房(最右侧)	--	无证	890.00	堆放废弃设备
8	配电室	--	无证	108.50	配电室
9	杂物间	--	无证	76.30	杂物间
10	厕所	--	无证	48.40	厕所
11	保安室	--	无证	35.20	保安室
12	氢气房	--	无证	26.01	储存氢气
13	风泵房	--	无证	17.92	堆放消防设施
14	岗亭	--	无证	4.00	废弃
合计				22,396.35	--

同时，华力机械将厂区内的空地及配套设施按租赁期限起始时的状况免费提供给东莞欧莱使用。

(2) 租赁合规性

东莞欧莱所承租华力机械的房屋中，上述 1-4 处房产，房屋出租方均为华力机械，系由东莞欧莱与华力机械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其中 3-4 处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华力机械，1-2 处租赁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厚街汀山居委会。根据厚街汀山居委会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其就 1-4 处房屋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1-2 处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华力机械，由于承租房屋系由华力机械在其承租的厚街汀山居委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工业用地上建造，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东府办[2004]38 号）等一系列国家对土地管理政策限制，房屋产权证书所有权人登记为厚街汀山居委会，之后未能变更为华力机械。

上述 1-2 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房屋产权证书所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情形，但作为房屋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厚街汀山居委会已经出具证明及确认函，确认出租方华力机械拥有房屋所有权，其同意华力机械将前述房屋租给东莞欧莱使用，厚街汀山居委会与华力机械、东莞欧莱就上述 1-4 处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租赁、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房产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出租方并请其出具确认文件，东莞欧莱通过签署租赁协议取得前述房屋的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对方具有签署的主体资格，东莞欧莱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厚街汀山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将集体工业用地出租给华力机械已经履行村集体村民会议表决程序，华力机械租用厚街汀山居委会集体工业用地建设经营性用房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租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或厂房，东莞欧莱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及房屋；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方式合法合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

（3）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 2022002704），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租赁面积为 207.75 m²，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其余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4）租赁无证房产情形

东莞欧莱从华力机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宿舍楼（1,211.25 m²）、库房（1,117.5 m²）、厂房（890 m²）、配电室（108.5 m²）、杂物间（76.30 m²）、厕所（48.40 m²）、保安室（35.20 m²）、氢气房（26.01 m²）、风泵房（17.92 m²）、岗亭（4.00 m²）系无证房产，系由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出租方华力机械作为无证房产建设方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无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但是，根据对华力机械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其从未因无证房产被调查或行政处罚过，且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租赁房屋在未来 5 年内暂无拆迁计划；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关于对东莞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东莞欧莱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由于东莞欧莱承租的无证房产部分仅为辅助用房和供部分员工住宿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其将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欧莱租赁无证房产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租赁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欧莱的工商档案、对出租方进行访谈并请其确认，东莞欧莱自 2009 年开始租赁华力机械相关房屋，一直未有纠纷。东莞欧莱与华力机械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东莞欧莱按时支付租赁费用，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厚街汀山居委会、华力机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欧莱合法

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使用权，该等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商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莱靶	欧莱新材	46084952	第 40 类	材料刨削处理；研磨；电镀；镀铬；镀金；镀镍；镀锡；镀锌；金属处理；金属电镀	2021.1.14 -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	欧莱靶	欧莱新材	46074861	第 35 类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拍卖；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3	欧莱靶	欧莱新材	46067936	第 6 类	粉末状金属；铬；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陶瓷；钼；铌；镍；普通金属合金；钛；未加工或半加工铜；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4		东莞欧莱	7790571	第 6 类	粉末状金属；铬；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陶瓷；镍；普通金属合金；钛；钼；钽（金属）；铌	2010.12.28- 2020.12.27 （续展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5		东莞欧莱	7790484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1.28 -2021.1.27 （续展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6		东莞欧莱	7790474	第 40 类	镀铬；金属电镀；镀金；电镀；镀锡；镀锌；金属处理；镀镍；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陶瓷烧制	2011.3.7 -2021.3.6 （续展至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商标档案，收集发行人相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所有权；上述商标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持上述注册商标有效的费用；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专利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3 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专利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专利档案，收集发行人相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上述专利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持上述专利有效的维持费用；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域名

东莞欧莱取得域名 omat.com.cn 的所有权，审核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备案/许可证号为粤 ICP 备 17023529 号-1。

经核查，东莞欧莱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该域名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欧莱

东莞欧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4711391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汀山路 121 号
经营范围	产销：镀膜溅射靶材料、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靶材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欧莱系由文宏福、方红共同以货币资金设立，其中文宏福出资 300.00 万元，方红出资 20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 日，东莞欧莱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631692）。东莞欧莱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09）第 0376 号）确认到位。

设立时，东莞欧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文宏福	300.00	60.00	货币
方红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7 年 10 月，经东莞欧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欧莱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文宏福、方红以货币资金等比例认缴。2017 年 10 月 19 日，东莞欧莱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欧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文宏福	1,200.00	60.00	货币
方红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7 年，东莞欧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文宏福、方红以其所持东莞欧莱股权对欧莱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东莞欧莱变更为欧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东莞欧莱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合肥欧莱

合肥欧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G481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西南角 20 米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合肥欧莱，出资方式为货币。2021 年 12 月 3 日，合肥欧莱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验合肥欧莱工商档案，合肥欧莱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

3. 欧莱钢

欧莱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62Q54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D 栋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欧莱钢，出资方式为货币。2021 年 3 月 12 日，欧莱钢取得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验欧莱钢工商档案，欧莱钢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

4. 欧莱高纯

(1) 基本情况

欧莱高纯为发行人实际享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现持有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54PGNQ9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F 办公楼 5 楼
经营范围	高纯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应用；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莱高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欧莱新材	3,500.00	70.00	货币
广东昆仑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 设立及广东昆仑投资情况

欧莱高纯系由欧莱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设立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全部由欧莱有限出资。2020 年 5 月 29 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与广东昆仑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广东昆仑以韶关市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作为资本金向欧莱高纯投资。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广东昆仑投资款在投资期内每期应支付的股权溢价款金额为投资本金*1.18%*本期计算日距上期计算日之间实际天数/365；在投资期限届满后，回购价款包括实际投资本金和股权溢价款两部分，股权溢价款按“投资本金*股权溢价率*投资期限”计算，投资期内股权溢价率按照 2.18%/年执行。2020 年 7 月 1 日，欧莱高纯取得了本次增资后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欧莱新材	3,500.00	70.00	货币
广东昆仑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9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与广东昆仑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以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韶关市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的通知》（韶工信函[2020]35号），广东昆仑作为韶关市政府指定的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以韶关市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对欧莱高纯进行股权投资，作价依据为2020年5月28日欧莱高纯账面净资产3,500万元。

②投资金额支付前提为广东昆仑对欧莱高纯的投资方案获得广东昆仑内部的审批同意，韶关市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已拨付至广东昆仑专用账户。

③投资款全部用于欧莱高纯“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已转由欧莱高纯继承。

④投资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⑤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由欧莱高纯回购广东昆仑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款包括广东昆仑实际投资本金和股权溢价款两部分。广东昆仑实际投资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股权溢价款按“投资本金*股权溢价率*投资期限”计算，投资期内欧莱高纯支付的股权溢价率按照2.18%/年执行。

为确保广东昆仑的权益得到保障，同日，文宏福、方红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为《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全部款项提供担保。

2022年4月28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与广东昆仑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投资协议》中“本次投资款应全部用于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已转由丙方承继。……”修改为“本次投资款应全部用于‘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同时双方确认，自《股权投资协议》签署生效至《<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止，协议各方并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也未触及提前退出机制或回购条款，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履约情况

经核查欧莱高纯的股权溢价款支付凭证、协议各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欧莱高纯依据《股权投资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莱高纯的工商档案、广东昆仑投资时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担保书》、股权溢价款支付凭证、后续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投资依据性文件并对广东昆仑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广东昆仑不向欧莱高纯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欧莱高纯的日常生产经营，《股权投资协议》明确约定了在固定的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股权溢价款取得固定收益回报。《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并未与欧莱高纯股权挂钩，而是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在股权回购完成（广东昆仑收到股权溢价款及实际投资本金）后，发行人持有欧莱高纯100%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广东昆仑持股事项不影响欧莱高纯的股权清晰性。

5. 欧莱金属

欧莱金属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7KQ3QW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宏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路 13 号广科乳源产业创新园众创空间大楼 3 楼 315 室（仅限办公使用）（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欧莱金属，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 年 4 月 1 日，欧莱金属取得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验欧莱金属工商档案，欧莱金属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

6.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X754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方红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A 栋 5F505 室
经营范围	精细陶瓷产品、陶瓷粉末、金属粉末、镀膜用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出资的实缴出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12,414,106.50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扩建、待安装设备和电力扩容工程。

2. 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3. 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报建文件、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环评报告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

4. 所签署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且合同正常履行。

5. 在建工程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七) 主要机器设备

1. 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有权人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气氛型升降式电气炉	10	欧莱新材	1,164.60	1,109.28	95.25
2	冷等静压机	1	欧莱新材	616.72	499.25	80.95
3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2	欧莱新材	446.55	319.28	71.50
4	喷雾干燥机	7	欧莱新材	346.87	298.79	86.14
5	型材加工中心	6	东莞欧莱	275.27	232.30	84.39
6	净化系统	2	欧莱新材	203.84	115.04	56.44
7	真空熔炼炉	3	欧莱新材	187.26	77.95	41.63
8	电子束焊机	1	东莞欧莱	144.21	92.83	64.37
9	升降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39.96	103.45	73.91
10	氢气保护中频感应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06.05	73.26	69.0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有权人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1	深孔镗机床	3	欧莱新材	102.10	89.68	87.84
12	二辊可逆热轧机	1	欧莱新材	100.24	34.37	34.29

2.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相关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除为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抵押了自动液压机、升降烧结炉、钻孔机床、镗孔机床、冷等静压机外，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但无证房产仅为辅助用房和供部分员工住宿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其将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有

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日商有色 (注2)	欧莱高纯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5.25-2021.5.24,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5-2024.1.4,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5-2025.1.4,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古河电工 (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5-2021.1.4,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		欧莱新材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5-2024.1.4,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6	中铝集团（注3）	东莞欧莱	靶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7.27-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靶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5.17-2022.12.31，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则协议可继续沿用，协议最长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则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	正在履行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

注2：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3：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购销合同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华星光电（注2）	东莞欧莱	生产液晶面板所需之系列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惠科（注3）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5.17-2019.5.16	履行完毕
3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6.10-2021.6.9	履行完毕
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25-2020.9.24	履行完毕
5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9.15-2022.9.14	正在履行
6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1-2023.2.28	正在履行
7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	2020.12.1-2022.11.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单为准		
8	京东方(注4)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20-2022.5.19,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8.14-2019.8.13,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0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3.26-2022.3.25,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0.10-2015.10.9,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2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7-2022.11.2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3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7-2020.8.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6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14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7-2022.1.6, 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 合同将自动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15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6.23-2022.6.22,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6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1.28,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7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5.31-2022.6.20	履行完毕
18	利用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6.20-2023.6.19	正在履行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

注 2: 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 4: 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被京东方收购,故2021年度合并至京东方列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被京东方收购,故2021年度销售收入合并至京东方列示)、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授信业务总协议 (GSX476210120180015)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1)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2)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3)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GSX476210120180015 补充4)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699.91	2018.1.8-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190335)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19.10.30-2020.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1900)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18381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3.12-2021.3.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00063)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60.00	2020.3.4-2021.3.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85)2021年额度贷字第000289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10.9-2021.10.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1026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GDK476210120210267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9,500.00	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应于2023年12月31日提清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欧莱	中国银行	1,620.00	2021.8.27-	连带责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GDK476210120210237)	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022.8.27	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
8	企业借款合同 (0200002202200269)	欧莱新材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9-2024.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4406012022000035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滨江支行	3,500.00	2022.6.14-2023.6.1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44060120220000110)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滨江支行	JPY51,607.58	2022.2.21-2023.2.2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44060120220000226)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滨江支行	JPY26,000.00	2022.3.30-2023.3.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195)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840.00	2022.5.27-2023.5.2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210120220166)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JPY36,889.72	2022.5.10-2023.5.1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9985)2022年额度贷字第006525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2.3.3-2024.3.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重大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

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210120180015-B）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 1）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 2）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 3）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 4）	东莞 欧莱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分行	2018.1.8-20 29.12.31	19,699.91	正在 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8（韶鼎）最高反担保企 字第 029 号）	东莞 欧莱	韶关市鼎盛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2018.5.17-2 021.5.16	1,500.00	履行 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18 （韶鼎）最高反担保企字第 005 号）	东莞 欧莱	韶关市鼎盛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2018.5.14-2 019.5.13	1,000.00	履行 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 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13942 号）	文宏 福、方 红、欧 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20.3.9-20 25.3.8	1,000.00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09933 号）	欧莱 有限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厚街支行	2019.5.5-20 24.5.4	1,000.00	正在 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500002-2020 年西河 （保）字 0009 号）	东莞 欧莱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西 河支行	2020.3.16-2 030.3.10	1,000.00	正在 履行

5.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

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210120190135）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210120190135 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A 幢仓库、B 幢厂房、C 幢厂房	2019.5.20-2029.12.31	3,515.78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8 年（韶鼎）最高反担保抵字第 048 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小阳山 323 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555 号的国有土地、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阳山五号路 6 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A 幢仓库、B 幢厂房、C 幢厂房	2018.5.17-2021.5.16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8 年（韶鼎）最高反担保抵字第 013 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的小阳山 323 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韶府国用（2011）第 030100017 号的国有土地	2018.5.14-2021.5.13	1,0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欧莱	中国工	自动液压机、升	2020.3.10-	1,000.00	正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0200500002-2020年西河(抵)字0003号)	有限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降烧结炉、深钻孔机床、深镗孔机床、冷等静压机	2030.3.10		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210120220151)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幢厂房、E厂房(研发楼)、K厂房、F办公楼、H幢食堂及员工宿舍、G幢宿舍楼	2018.1.8-2029.12.31	5,765.35	正在履行

6. 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欧莱新材	韶关市喜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D栋厂房、E栋研发楼、F栋办公楼、G栋宿舍楼、H栋食堂及员工宿舍、K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	2021.1.16	4,483.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台账、已签署重要合同文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抽取部分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对合同相对方进行发函证、访谈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惠科（注 2）	4,371.90	22.11
	2	京东方（注 3）	4,368.07	22.09
	3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565.33	12.97
	4	华星光电（注 4）	2,019.38	10.21
	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137.31	5.75
			合计	14,461.99
2021 年度	1	京东方	8,234.44	24.63
	2	惠科	7,537.72	22.54
	3	华星光电	3,223.03	9.64
	4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119.28	9.33
	5	南玻集团（注 5）	1,431.86	4.28
			合计	23,546.34
2020 年度	1	京东方	4,967.52	21.43
	2	惠科	4,774.38	20.59
	3	华星光电	2,058.17	8.88
	4	中电熊猫（注 6）	1,962.92	8.47
	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901.63	8.20
			合计	15,664.62
2019 年度	1	惠科	2,471.18	16.21
	2	京东方	2,082.17	13.66
	3	中电熊猫	1,919.61	12.59
	4	华星光电	987.87	6.48
	5	南玻集团	848.18	5.56
			合计	8,309.01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2：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 3：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被京东方收购，故 2021 年度合并至京东方列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被京东方收购，故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合并至京东方列示）、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和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5：南玻集团包括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注 6：中电熊猫包括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被京东方收购，故 2021 年度合并至京东方列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被京东方收购，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故 2021 年度合并至京东方列示）。

根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注1)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14,281.14	62.01
	2	中铝集团（注 2）	铜材	2,142.23	9.30
	3	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铜材	1,841.19	7.99
	4	日商有色（注 3）	铝材	1,088.90	4.73
	5	韶关汇力（注 4）	铜锭	379.65	1.65
	合计			-	19,733.11
2021 年度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13,749.25	43.80
	2	日商有色	铝材	3,657.28	11.65
	3	金堆城（注 5）	钨粉及其他钨原材料	1,637.35	5.22
	4	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铜材	1,439.92	4.59
	5	成都虹波（注 6）	钨粉及其他钨原材料	1,327.96	4.23
	合计			-	21,811.76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注1)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6,110.79	34.23
	2	林德-普莱克斯（注7）	铝材、铜材等	4,181.36	23.42
	3	日商有色	铝材	1,319.58	7.39
	4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钢锭	938.37	5.26
	5	中铝集团	铜材	550.42	3.08
			合计	-	13,100.52
2019 年度	1	林德-普莱克斯	铝材、铜材等	3,638.49	30.03
	2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2,426.22	20.03
	3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钢锭	699.43	5.77
	4	金堆城	钨粉及其他钨原材料	556.95	4.60
	5	中铝集团	铜材	549.70	4.54
			合计	-	7,870.78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 3：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4：韶关汇力包括韶关市汇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牛经贸有限公司；

注 5：金堆城包括金堆城钨业贸易有限公司和金堆城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注 6：成都虹波包括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虹波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7：林德-普莱克斯包括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林德（上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采用访谈方式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74,801.9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55,120.9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2,954,321.82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比（%）
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11,871,811.91	91.64
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378,433.44	2.92
宝鸡市亚钛新金属有限公司	159,000.00	1.23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1.07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90,000.00	0.69
合计	12,638,245.35	97.5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六）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签署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4.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曾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文件及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了欧莱高纯、欧莱钢、合肥欧莱、欧莱金属，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分、子公司”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20日，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住所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资料,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20.12.20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5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15
4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5
6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7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8
8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9
9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11
1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30
11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6

2. 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3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3.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3.31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6.1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9.29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3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1.3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2.31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2.21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4.25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6.1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1.18

3.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9.26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5.31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12.28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4.22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5.31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11.15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9.26
8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10.27
9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31
10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28
1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2.18
1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4.22
1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11.15
1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5.31
1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5.31

4. 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2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3.31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6.1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31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4.25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6.1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1.1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签到册、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所签署的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文宏福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0 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12.20-2023.12.19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方红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 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文雅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 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练孙郁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 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黄佳	董事	2021 年 10 月 15 日，欧莱新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10.15-2023.12.19
文宏燕	董事	2021 年 10 月 15 日，欧莱新材 2021	2021.10.15-2023.12.19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卫建国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YANG EILEEN JIANXUN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娄超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5日,欧莱新材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4.15-2023.12.19
郭文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12.20-2023.12.19
盛雷	监事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朱书文	监事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毛春海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李正昌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王慧河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12.20-2023.12.19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辞职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欧莱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文宏福。

2020年4月1日，欧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欧莱有限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文宏福、方红、练孙郁担任欧莱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欧莱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文宏福为董事长。至此，欧莱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文宏福、方红、练孙郁，其中文宏福为董事长。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张盛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张盛东为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宏福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张盛东，其中文宏福为董事长，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张盛东为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6日，张盛东提交辞职书。2021年4月15日，欧莱新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娄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

娄超，其中文宏福为董事长，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5日，欧莱新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佳、文宏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黄佳、文宏燕、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为董事长，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欧莱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盛雷。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盛雷、朱书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欧莱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文明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郭文明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文宏福为公司总经理，文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日，欧莱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慧河为副总经理。

2020年9月1日，欧莱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毛春海为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0日，欧莱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文宏福为公司总经理，文雅、毛春海、李正昌、王慧河为公司副总经理，文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春海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因原董事辞职补选董事的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已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卫建国、YANG EILEEN 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其中卫建国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不利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欧莱新材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3%和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欧莱新材	15%	15%	15%	15%
东莞欧莱	15%	15%	15%	15%
欧莱高纯	25%	25%	25%	-
欧莱钢	20%	20%	-	-
合肥欧莱	20%	20%	-	-
欧莱金属	2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欧莱新材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419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32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东莞欧莱

2019年12月2日，东莞欧莱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554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东莞欧莱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按15%的

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欧莱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22年1-6月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东莞欧莱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莱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进口税收优惠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关于2021-2030年支持

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等，发行人部分进口原材料 2021 年享受进口关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欧莱新材

2022 年 1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9 月 2 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2 年 1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欧莱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欧莱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3. 欧莱高纯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高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高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4. 欧莱钢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钢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5. 合肥欧莱

2022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三征管系统查询，合肥欧莱于2021年

12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无欠税。

6. 欧莱金属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金属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7.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1277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1278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1279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1280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容诚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容诚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经核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

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年加工一万件靶材建设项目已经投产，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加工一万件靶材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广东华鉴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APJ-（粤）-302）出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5842-12-20HJES），认为欧莱新材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和有关的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后，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

（2）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

2021年9月22日，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APJ-（粤）-019）出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ZHAGM21-115），认为

欧莱新材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建筑物、消防设施、储运工艺设备等方面通过落实建设项目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可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

2021年10月，辽宁海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LNSJ-TA2021-0728），认为欧莱新材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 东莞欧莱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2年4月5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HCAP-2022-093（XP）），认为东莞欧莱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

3.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危险废物产生，东莞欧莱生产中存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灯管和废容器等危险废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欧莱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署的协议、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其签署的运输合同、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车辆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信息及资质证书、相关方的书面承诺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东莞欧莱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

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3230016），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东莞欧莱日常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2019 年 6 月 25 日，东莞欧莱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0306170123），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欧莱日常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对方将发行人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年4月23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对方将发行人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4月24日。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曾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191114),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191114),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东莞欧莱日常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4)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东莞欧莱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日,东莞欧莱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5月5日,东莞欧莱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对方将东莞欧莱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5月5日。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900190212),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东莞欧莱日常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4.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报告期内,韶关欧莱存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盐酸、硫酸的情况,根据韶关欧莱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合同、备案证,韶关欧莱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自韶关市志盛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及使用类别及用量、用途、品名等均已经进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1) 欧莱新材

2021年1月8日，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022年2月18日，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021年1月19日，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其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规定而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1年4月8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出具《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东莞欧莱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4月23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厚街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监系统，东莞欧莱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欧莱高纯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欧莱钢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年加工一万件靶材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7月29日，广东省粤北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向欧莱有限出具《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粤发管[2010]55号），对欧莱有限年加工一万件靶材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0年10月11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向欧莱有限出具《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件靶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0]36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7年5月25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向欧莱有限出具《关于韶关市环保局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件靶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7]92号），同意该项目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8年7月4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80206335330002），对欧莱有限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9月14日，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0]2077号）同意180206335330002号备案证内容变更为：1、项目预计投资5,100万元，购置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将企业靶材生产装备技术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项目竣工后预计年产5G智能手机用ITO靶材等产品1万件，新增销售收入8,00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100万元，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4,620万元，地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480万元。2、项目建设时间：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件靶材2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20]103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发行人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9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90206334030001），对欧莱有限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9]13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9年10月24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19]1903号），同意190206334030001号备案证内容新增：“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2019.7.29-2020.6.30，投资4000万元，完成土地购置、桩基工程、D栋厂房建设、购买冷等静压机、电力扩容等工程内容；二期：2020.7.1-2021.12.31，投资17000万元，完成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其余内容不变。

2022年6月，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2）东莞欧莱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东莞欧莱年产真空镀膜用溅射靶材5000吨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1日，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00349920017），对东莞欧莱高纯铜平面靶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4月22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2]1280号），同意《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00349920017）变更内容，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建设结束日期变更为2023年8月31日，项目主要内容变更为：1、通过购置电子束焊机、干冰清洗机、水浸超声波C-SCAN、型材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和配套工装夹具等，对靶材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2、项目改造后，扩大平面铜靶材及其他靶材的产能，由780吨/年提高到5000吨/年，新增收入20000万元/年，新增利润1600万元/年，新增税金200万元/年。

2022年4月1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高纯铜平面靶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2685号），认为东莞欧莱年产真空镀膜用溅射靶材5000吨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东莞欧莱年产真空镀膜用溅射靶材5000吨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报告与自主验收意见已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上进行了公示。

（3）欧莱钢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欧莱钢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尚未投产，现已经取得立项、环评批复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0200-04-01-427857），同意欧莱钢建设产能240吨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生产线。

2022年7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2]40号），原则通过对《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1）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

2022年1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莱高纯、欧莱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莱高纯、欧莱钢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东莞欧莱

2021年1月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东莞欧莱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亦无收到东莞欧莱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

2021年4月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东莞欧莱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亦无收到东莞欧莱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

2022年1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东莞欧莱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	主体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欧莱新材	2022.5.23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的标准，验证范围为溅射靶材的设计与制造	至 2025.5.22
	东莞欧莱	2021.6.12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溅射靶材的生产与销售	至 2024.6.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欧莱新材	2022.5.23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标准，验证范围为溅射靶材的设计与制造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5.5.22
	东莞欧莱	2021.6.12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溅射靶材的生产与销售	至 2024.6.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欧莱新材	2022.5.23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的标准，验证范围为溅射靶材的设计与制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 2025.5.22
	东莞欧莱	2021.5.12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溅射靶材的生产与销售	至 2024.5.11
企业知识	欧莱新材	2022.10.10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至 2025.10.9

认证	主体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产权 管理 体系 认证			司	镀膜用材料（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东莞欧莱	2020.4.30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的标准，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至 2023.4.29
测量 管理 体系 认证 证书	东莞欧莱	2022.7.26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对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环境监测、节能降耗、能源管理等方面起到计量保障作用，认证范围为金属材料（溅射靶材）的生产所涉及的测量管理活动（AAA 级）	至 2027.7.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1）欧莱新材

2020年11月19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有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欧莱

2021年1月1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3号），确认东莞欧莱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欧莱高纯

2020年11月19日，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确认欧莱高纯在2020年5月22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营状态正常，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欧莱钢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合肥欧莱

2022年3月9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合肥欧莱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8日，在本辖区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2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经核查，合肥欧莱自设立至报告生成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6）欧莱金属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1年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

市监信证[2021]000045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18年1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12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2年	否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2.5年	否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3年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情况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1）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2年4月26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0163-04-01-560817）及《登记信息单》，对合肥欧莱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5月6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232-04-01-277509），对欧莱金属建设欧莱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2022年9月16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26946398538515），对欧莱

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2年5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31号），对合肥欧莱《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乳审〔2022〕48号），对《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2022年10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22]76号），对《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

3. 土地情况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2年10月10日，合肥欧莱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宗地编号为新站区工业33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合肥欧莱，出让宗地坐落于谷水路（原：谷河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面积为26,666.67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0,240,002元。

2022年11月8日，合肥欧莱取得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4697号），坐落于新站区谷水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土地面积为26,666.67平方米。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9月5日，欧莱金属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2022W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欧莱金属，出让宗地坐落于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面积为55,611.82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200万元。

2022年10月31日，欧莱金属取得了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6号），坐落于乳源县乳城镇北环东路东北侧田心村西侧，土地面积为55,611.82平方米。

（3）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该募投项目用地位置为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系在发行人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本所律师认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在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为：

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贯彻“以屏为依托，多前沿领域深入发展”的战略方针，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现有生产制造规模，积极布局上游高纯金属材料，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全球高性能溅射靶材领域内成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知名厂商。

公司将巩固并提升在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紧密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改良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拓展在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中的产品应用，通过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扩大生产制造规模，就近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在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积极布局上游高纯金属材料，实现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与突破，提升高性能溅射靶材的持续稳定供应能力。公司将加大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投入力度，深入研究高纯金属材料提纯技术与生产工艺，建设高纯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实现高导电率、低氧含量高纯金属材料的量产供货能力，向上游延伸产品价值链，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将凭借现有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不断拓展高性能溅射靶材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将建立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开展半导体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溅射靶材的研发试制，实现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的产业化应用。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革新，以 ITO 靶、铜靶等溅射靶材为依托，研制适配于异质结电池、新型复合铜箔的溅射靶材，开发出更多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罚款 6.15 万元

2020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机关缉违字[2020]0001号），因东莞欧莱两票货物进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广州白云机场海关进行税款计核，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共计3,209,655.19元人民币，应纳税款共计811,400.83元人民币，漏缴税款共计111,696.04元人民币，当事人涉嫌申报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案定性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给予东莞欧莱罚款6.15万元的处罚。2020年1月2日，该笔6.15万元罚款从东莞欧莱此前缴纳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机关缉违字[2020]0001号），广州白云机场海关认为当事人东莞欧莱进口铝制靶材时沿用出口此类材料申报的税号导致申报不实，且案发前在深圳海关多次进口相同货物通关无异常，遂一直使用该错误税号，无明显走私的主观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案定性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根据该处罚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金额约相当于漏税款的55%，属于该依据条目中较低档位处罚，且金额较小，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东莞欧莱已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 青白江海关罚款1.9万元

2020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白江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综缉违字（2020）0005号），因东莞欧莱商品归类错误，漏缴税款共计人民

币 39,494.14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东莞欧莱罚款 1.9 万元的处罚。2020 年 5 月 12 日，东莞欧莱支付了 1.9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该处罚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金额相当于漏税款的 48.11%，属于该依据条目中较低档位处罚，且金额较小，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东莞欧莱已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欧莱曾因进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商品归类错误被行政处罚，根据该等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处罚属于依据条目中较低档位处罚，且金额较小，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

情节严重，东莞欧莱也已经足额缴纳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公司员工总人数	366	387	436	463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353	370	421	453
退休返聘人数	13	17	15	10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353人，未为10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3名员工因年龄大，即使缴纳社保也无法缴足15年，员工本人自愿放弃缴纳，5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2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未为1名员工缴纳除工伤保险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种，因该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未为24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因欧莱新材2019年12月公积金未开户，108名员工未缴纳；2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东莞欧莱3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13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370人。未为5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2名员工因年龄大，即使缴纳社保也无法缴足15年，员工本人自愿放弃缴纳，1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2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未为1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因该名员工年龄大，即使缴纳也无法缴足15年，员工本人自愿放弃缴纳；未为2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8名员工试用期末转正未缴纳公积金，2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421人。未为5名员工缴纳社保，均属于当月入职未缴纳；未为1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6名员工试用期末转正未缴纳公积金，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453人。未为7名员工缴纳社保，均属于当月入职未缴纳，其中6名已在次月补缴，1名次月开始缴纳；未为2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7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9名员工试用期末转正未缴纳公积金（其中7名已补缴，2名因离职无法补缴），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月报、住房公积金台账、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处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罚款等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直接取得该等补偿。”

（三）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1. 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

2022年1月25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其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25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29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根据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

2022年8月25日，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情况说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韶关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正在审理或审理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东莞欧莱

2021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106），确认东莞欧莱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在本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9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20078），确认东莞欧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在本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6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欧莱于 2017 年 7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仲裁争议院出具证明，确认通过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核查，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显示东莞欧莱无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2 年 9 月 2 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合肥欧莱

2022年8月1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年8月15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2年5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欧莱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2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经核查，合肥欧莱自设立至报告生成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2年9月2日，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0月3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有权机关已经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 _____

何瑞

承办律师: _____

陈璟依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练孙郁	董事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练孙郁持股 79%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宁波西电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宁波聚卓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98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湖州聚卓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练孙郁	董事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练孙郁	董事	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3%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练孙郁	董事	宁波甬港无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练孙郁持有份额 4.4118%，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94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练孙郁	董事	南通聚泽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聚卓创发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练孙郁	董事	宁波聚卓浩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长兴长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39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南通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卓浩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练云法	董事练孙郁父亲	宁波市好家和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练云法持股 53.2706%	家具五金、塑料制品、卫浴配件、汽车五金配件、紧固件制造。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卫建国	独立董事	广州中大笃信财会培训中心(吊销未注销)	卫建国持股 30%	财会培训及咨询服务。
卫斌	独立董事 卫建国弟弟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卫斌持股 51%，卫斌配偶姚远持股 49%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产品及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服务、研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卫斌	独立董事 卫建国弟弟	西安普声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卫斌持股 2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不含专营）、电子电器元件、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系统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斌	独立董事 卫建国弟弟	长安金通科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卫斌持股 20%	纺织机械、控制另部体、机床加工体、另配件、电子设备、电子器材的销售。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湖南民生集团有限公司	刘冬民持股 55.3571%，湖南湘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6429%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湖南丰永旅游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刘冬民持股 1%，湖南民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养老产业策划、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养老院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乐园；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配偶			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邵阳市松坡公园有限公司	湖南丰永旅游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邵阳市银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园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邵阳市银杏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丰永旅游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3882%，邵阳市松坡公园有限公司持股 44.6118%	公园、农业开发；五金、建筑材料、塑料、橡胶制品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湖南丰永宾馆有限公司	湖南民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深圳市丰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湖南湘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民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深圳市丰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自有物业管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不含硅酮胶）、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的批发。
刘冬民	独立董事	湖南湘新物业管	湖南湘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从事物业管理,经销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60%	金属材料。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北京民生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湖南民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2079%	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百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湖南龙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湖南民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89%	提供办公楼、住宅小区楼宇的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刘冬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	深圳市丰永实业有限公司	刘冬民持股 90%，湖南湘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 日）。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京山猎星狩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汉民持有份额 99.9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狩猎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JIANXUN 配偶弟弟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京山猎商狩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汉民持有份额 99.866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京山合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1334%	狩猎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刘汉民持股 30.10%，京山猎星狩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2%，京山猎商狩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3%	狩猎文化宣传交流、推广，狩猎服务（不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物屠宰、加工，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景区规划、咨询服务，射击运动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休闲观光（不含旅行社业务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树木、苗圃种植（不含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与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武汉狩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化创意，咨询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信息服务，网络服务，动漫游戏设计，工业设计，网上销售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农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狩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4%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剧本娱乐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野保精英狩猎俱乐部有限公司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启程会议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会议策划、组织及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住宿、会务服务。（不含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京山合猎商贸有限公司	刘汉民持股 99.9201%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武汉猎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汉民持股 80%	软件开发；网络平台开发；移动应用开发；创意设计包装、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新地工业产品有限公司	刘汉民持股 4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冶金机械、电器机械、小五金、水暖器材、橡胶及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电工电料、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及网络安装；金属结构件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修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稻田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	刘汉民持股 70%，刘国民持股 30%	矿泉水生产销售；国产软饮料、罐装咖啡、茶类及果汁类饮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汉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武汉市半山咖啡会所（吊销未注销）	刘汉民持有份额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咖啡供应（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加工—中式快餐（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棋牌娱乐；工艺品销售。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配偶弟弟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京山普仁医院有限公司	刘国民持股 90%，湖北太子山农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太子山农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国民持股 100%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种植、销售；畜禽收购、养殖、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禽蛋收购、加工和销售；梅花鹿养殖、鹿产品销售；花卉盆景与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圃、园艺植物培育、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农谷森林康养有限公司	刘国民持股 90.00%，湖北太子山农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森林疗养院服务；老年人保健、疗养、康复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服务；中医食疗；健康信息技术推广；医疗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酒、日用品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太子山森林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刘国民持股 98.0315%	树木、苗圃培植与销售；园艺植物培育、种植、销售；花卉、盆景与苗木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种植、销售；珍稀动物驯养、繁殖、销售；牲畜饲养、繁殖、销售；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农林牧产品及副产品购销；餐饮、住宿服务；小商品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太子山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刘国民持股 95.2381%	各类动物的养殖、观赏；综合零售；动物形态标本制作、销售；个性标本按需定制；宠物标本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武汉瑞诚康养护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刘国民持股 9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诊所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武汉共丰胜边电子商务部	刘国民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武汉联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刘国民持股 90.10%	其他副食品、机械设备、建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百货、橡胶及塑料制品、普通机械、铸锻件批零兼营、园林绿化、金属结构加工、机电设备检修、电器机械维修、室内装饰、矿产品加工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配偶弟弟			
刘国民	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	湖北英佛莱特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刘国民持股 2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室内外装璜及园林绿化;外国语言的翻译,为民间文化交流提供服务(不含中介);农副产品的研究开发;摩托车、矿产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金属结构加工、安装;餐饮服务。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雷持股 60%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0.021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青岛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048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54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盛雷的配偶韦思思持有份额 28.022%	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061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叁号创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 0.312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盛雷的配偶韦思思持有份额 9.0625%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452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盛雷的配偶韦思思持有份额 9.049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上海原之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5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原之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0.888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葛淑艳	监事盛雷母亲	上海宝略企业管理中心	葛淑艳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二：《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欧莱新材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黄佳	董事	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黄佳	董事	武汉新能源接入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练孙郁	董事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练孙郁	董事	宁波思塔路趣信息技术有	董事	信息技术研发；车联网系统研发及服务；车联网及物联网云数据服务；车

姓名	与欧莱新材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联网车载电子硬件系统研发及软件销售；车联网多媒体服务。
练孙郁	董事	深圳市阿牛哥智慧生活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营销策划；报纸期刊图书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需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情趣用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的零售连锁；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其中“零售”项目仅限门店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其中“零售”项目仅限门店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练云法	董事练孙郁父亲	宁波市好家和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家具五金、塑料制品、卫浴配件、汽车五金配件、紧固件制造。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原器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器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姓名	与欧莱新材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韦思思	监事盛雷配偶	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工艺品、家具、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汽车，烟草专卖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韦思思	监事盛雷配偶	上海百联百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张盛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1.3.26 辞职
深圳市欧莱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方红曾持股 49.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3.19 被注销
深圳市安穗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红曾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长、方红的父亲方心贺曾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6.7 被注销
深圳市泰深格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文宏燕曾持股 24.00%的企业	于 2019.12.26 之后不再持股
南通聚卓中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练孙郁曾通过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于 2021.5.27 被注销
宁波连易信息咨询工作室	董事练孙郁父亲练云法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6.21 被注销
宁波豆苗信息咨询工作室	董事练孙郁配偶母亲章文韵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6.21 被注销
湖南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ANGEILEENJIANXUN 配偶刘冬民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1 被注销
湖北猎人部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ANGEILEENJIANXUN 配偶弟弟刘国民曾通过湖北太子山森林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于 2018.1.22 被注销
湖北太子山森林度假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ANGEILEENJIANXUN 配偶弟弟刘国民曾通过湖北太子山森林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于 2018.7.17 被注销
湖北太子山珍稀动植物驯养繁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ANGEILEENJIANXUN 配偶弟弟刘国民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7.17 被注销
湖北太子山龙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ANGEILEENJIANXUN 配偶弟弟刘国民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12.11 退出投资并卸任
武汉市青山区鑫龙台农产品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 YANG EILEEN JIANXUN 配偶弟弟刘国民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12.1 被注销
湖北太子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ANGEILEENJIANXUN 配偶弟弟刘国民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8.9.29 被注销
上海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盛雷曾持有份额 0.0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1.10.20 被注销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盛雷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8.7.3 退出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盛雷曾持有份额 1.9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19.3.5 退出投资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限合伙)		
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8.26 卸任
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9.18 卸任
安徽紫薇帝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9.4 卸任
深圳市有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6.18 卸任
宁波洪泰北极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10.20 卸任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盛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4.22 卸任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盛雷配偶韦思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6.16 卸任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磁控溅射靶材用铝钽合金的制造方法	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17110965669	2017.1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高纯铜旋转靶的焊接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2036585	2019.3.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高纯铝旋转靶的焊接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203666X	2019.3.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等静压圆柱形靶材螺纹加工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2596591	2019.4.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锡铜合金靶生产工艺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2949184	2019.4.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平面靶的校平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48425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长管旋转靶绑定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4843X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长管旋转靶绑定的靶材整管内壁预处理刷镀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48675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一种 ITO 靶管与钛背管绑定预处理的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40851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一种 TFT 靶材与铜背板的绑定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4096X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一种 ITO 旋转靶绑定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	2019107740974	2019.8.21	原始取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利			得		
12	一种改进预处理的靶材绑定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41252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钛铝合金靶材的制备方法	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20100271916	2020.1.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高纯铝旋转靶材的制造方法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7111875693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一种长钼管溅射靶材的制备方法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8110421861	2018.9.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一种高纯铜旋转靶焊接端头的半自动校直方法	东莞欧莱、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19102036848	2019.3.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一种高纯铝旋转靶焊接端头的半自动校直方法	东莞欧莱、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19102043288	2019.3.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钼铌合金旋转靶材及其制备方法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3799540	2019.5.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一种铝铜合金管件的制造方法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425630	2019.8.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一种低密度 ITO 靶材的制备方法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发明专利	2019107731284	2019.8.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一种高纯铜旋转靶的制备方法	东莞欧莱、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20102513214	2020.4.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大尺寸钼铌平面靶材的制备方法	东莞欧莱、欧莱新材	发明专利	2020103635261	2020.4.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	一种筒形靶材注浆成型模具的工装	欧莱新材	实用新型	2017211420424	2017.9.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一种钢电解阳极板机构	欧莱新材	实用新型	2017211420439	2017.9.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一种带密封式热电偶的高温气氛烧结炉	欧莱新材	实用新型	2017211423704	2017.9.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筒形靶材注浆成型模具	欧莱新材	实用新型	2017211468993	2017.9.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一种湿式冷等静压成型模具	欧莱新材	实用新型	2017216061019	2017.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靶材喷涂机积瘤清除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2455984	2018.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一种靶材喷涂机自动报警及应急处理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2456008	2018.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铬平面靶热等静压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2459472	2018.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一种靶材绑定背管的金属化超声加工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2459684	2018.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 5N 高纯铝旋转靶的端头焊接结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2463251	2018.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靶材绑定自动控温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2464358	2018.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一种靶材绑定加热平台	东莞欧莱	实用新	2018202496664	2018.2.11	原始取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型			得		
35	一种金属平面靶材机加工的装夹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57511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高纯铜旋转靶的外圆抛光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57954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超硬平面靶材的切割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5811X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一种等离子喷涂旋转靶材的背管工装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58124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一种旋转靶背管的内径测量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58393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一种旋转靶背管的内径打磨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58675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旋转靶靶材分节绑定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04263156	2018.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用于高纯铝平面靶材磨削加工的电磁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2749802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用于无磁性平面靶材磨削加工的电磁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2753140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用于高纯铜平面靶材磨削加工的电磁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2753155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高纯旋转靶的端头焊接结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2790703	2019.3.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6	一种高纯旋转靶焊接应力处理的夹具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3146041	2019.3.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长管靶端面法兰孔加工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3171344	2019.3.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平面靶材校平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3178786	2019.3.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用于等离子喷涂机的水电接头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3362623	2019.3.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用于旋转靶材喷涂机的枪架调节机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3363486	2019.3.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一种高纯旋转靶材焊接端头的校直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3410025	2019.3.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一种模具浇口循环利用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01965X	2019.3.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平面靶处置架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062382	2019.3.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一种背管应力去除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360447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一种金属浇铸用模具脱模优化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360451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一种基于锡铜合金靶生产装置的混料浇铸机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448195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基于锡铜合金靶生产装置的加热机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	2019204448208	2019.4.2	原始取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型			得		
58	一种锡铜合金靶生产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506538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基于锡铜合金靶生产装置的加热水冷机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50667X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基于锡铜合金靶生产装置的水冷机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506699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 TFT 旋转钼靶绑定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4513724	2019.4.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等离子喷涂设备的自动点火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34675X	2019.5.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具有装夹平台的平面靶材 CNC 加工铣床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846445	2019.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一种平面靶材的绑定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846568	2019.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一种 ITO 旋转靶绑定双系统自动控温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850421	2019.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一种平面靶背板专用的 CNC 立式铣床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85462X	2019.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一种平面靶材的校平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854969	2019.5.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一种带有集成控制系统的靶材六罐反应釜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8015287	2019.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9	一种靶材平面工件的喷涂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8015361	2019.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一种带有集成控制系统的靶材烧结炉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8024163	2019.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一种等离子喷涂靶材背管的恒温处理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8859219	2019.6.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一种靶材背管喷涂设备的恒温系统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8859223	2019.6.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一种靶材浇铸加热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1003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一种旋转靶绑定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1215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一种 ITO 旋转靶绑定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1319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一种用于旋转靶绑定的水冷环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1499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一种靶材管绑定前的电刷镀处理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154X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一种旋转靶绑定吊装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9467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一种旋转靶绑定内管壁预处理的加工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9772	2019.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一种具有水道防护装置的平面靶背板	东莞欧莱	实用新	2019219439396	2019.11.12	原始取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型			得		
81	一种 TFT 旋转溅射靶材防跌落平台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2680693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一种用于喷砂设备的 TFT 平面溅射靶材保护结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26810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3	一种平面靶加工的移动工装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228025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一种旋转靶检测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228330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一种靶材便捷包装平台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228665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一种靶材加工的移动吊装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22867X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一种磁控溅射设备的真空腔体的密封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29012X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8	一种旋转溅射靶材管口保护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300263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一种平面溅射靶材快速冷却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3300564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一种平面靶整组固定包装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663226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一种平面靶整组保护固定包装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66355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2	一种用于等离子喷涂设备的多材料混合器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69525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一种磁控溅射设备的绝缘轴承座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77452X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一种旋转检测平台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800721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一种改进的等离子喷涂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800952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一种用于平面靶材表面纹理处理的拉丝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4801086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一种用于靶材检漏的快装接头结构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0629141	2020.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一种平面靶材表面 CNC 加工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0643581	2020.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一种用于大型平面靶的吊具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0643967	2020.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一种旋转靶绑定的旋转定位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2409377	2020.3.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一种旋转靶超声涂钢设备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2772337	2020.3.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一种用于旋转靶绑定的加热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2777862	2020.3.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一种半自动旋转靶氧化皮去除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	2020202778329	2020.3.9	原始取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型			得		
104	一种旋转靶绑定工装夹具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620994	202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一种旋转靶材精确喷涂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6148499	2020.4.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一种靶材帮定控温装置	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6148658	2020.4.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一种冷等静压机的液压油回收装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1276419X	2018.8.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一种旋转钨靶材的表面处理装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12764490	2018.8.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一种粗钢极板成型装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14433539	2018.9.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一种用于生产铝铜磁控溅射靶材的模具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8221938576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一种冷等静压管坯成型模具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585144	2019.5.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2	一种冷等静压管坯成型的脱模模具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6584739	2019.5.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一种钢溶液置换装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7884853	2019.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一种钢熔液铸锭装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789373X	2019.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5	一种筒形靶材注浆成型用的快速脱模内胆组件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7959510	2019.5.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一种提高钼管靶材密度的工装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07960128	2019.5.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一种冷等静压成型模具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033406	2019.8.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一种金属粉末脱氧还原装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13409838	2019.8.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一种铝合金靶材脱外模工装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19221555380	2019.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一种改进的可避免镍铬靶材边部产生裂纹的模具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4362163	202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一种避免镍铬靶材边部产生裂纹的模具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4362623	202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一种浇杯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	实用新型	2020207601378	2020.5.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一种平面靶材的自动喷砂设备	东莞欧莱、欧莱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09234848	202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2019 年度	1	欧莱新材	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韶关市 2019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大科技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韶科公示[2019]19 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的通知》（韶科[2019]96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19.10.22	1,500,000.00
	2	欧莱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培育奖补方向（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19）19 号）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19.4.10	70,000.00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培育奖补方向（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19）59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19.6.19	300,000.00
	3	欧莱新材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韶新管函[2019]140 号）	广东韶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11	270,000.00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2019.12.11	6,000.00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19.12.20	20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4	欧莱新材	创新创业大赛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资金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309号）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2019.9.20	500,000.00
	5	欧莱新材	科技创新课题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开放性课题等）拟立项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9]12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19.7.15	100,000.00
2020年度	1	欧莱新材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建设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2020年度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前公示》、韶关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韶新财[2020]9号）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20.6.30	10,30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韶新财[2020]9号）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20.8.18	3,13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2020年度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前公示》、韶关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韶新财经[2020]8号)			
	2	欧莱新材	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第一批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0]28号)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20.4.1	1,028,800.00
	3	欧莱新材	2019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评审结果的公示》(韶新管函[2020]349号)、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韶新管函(2020)380号)	韶关新区财政局	2020.12.16	868,950.00
	4	欧莱新材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专项资金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在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等229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组通[2018]23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7.31	50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5	欧莱新材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资字[2020]76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 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五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6 号）、《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3.26	780,000.00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 2020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五批）项目拟给予配套资金的公示》（韶科公示[2020]4 号）、《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5.6	450,000.00
	6	欧莱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认定奖补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后补助）拟奖补名单公示》（韶科公示[2020]16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11.25	200,000.00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方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拟奖补名单及额度的公示》（韶科公示[2020]19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12.10	20,000.00
	7	欧莱新材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韶关新区关于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评审公示》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20.9.9	212,000.00
	8	东莞欧莱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2019 年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及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助拟补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0.11.26	10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公示》（厚府[2020]13号）			
	9	欧莱新材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补助费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韶关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的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6.16	20,000.00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韶关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的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6.16	50,000.00	
		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放2019年度武江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8.20	2,500.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韶关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的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10.21	21,000.00	
	10	欧莱新材	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1号）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9.28	64,000.00
	11	欧莱新材	复工复产补贴	韶关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20.7.31	5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12	欧莱新材	创新创业大赛	《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库入选项目的公示》、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韶财工[2020]16 号）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20.3.5	1,000,000.00
	13	东莞欧莱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莞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的公示》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9	50,000.00
2021 年度	1	欧莱新材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建设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 号）、韶关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韶关新区财政局	2021.7.22	1,570,000.00
	2	欧莱新材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二期款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1 号）、《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2021.6.30	3,38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拟给予2020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五批)项目第二期配套资金的公示》(韶科公示[2022]1号)、《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12.16	1,950,000.00
	3	欧莱新材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安排计划的通知》(韶工信函(2021)150号)	韶关新区财政局	2021.12.17	2,920,000.00
	4	欧莱新材	2020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韶关市2020年度博士和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66号)、《关于在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4.20	1,100,000.00
	5	欧莱新材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韶关市2021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拟立项项目公示》(韶科公示[2021]19号)、《韶关市2021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合作协议》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12.28	480,000.00
	6	欧莱新材	韶关新区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韶关高新区2020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韶关新区财政局	2021.12.17	399,800.00
	7	欧莱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度国家外专款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执行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专字[2020]102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3.16	224,111.8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8	欧莱新材	韶关市专精特新奖励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局《关于下达我市 2020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 （韶工信函[2020]155 号）	韶关新区财政局	2021.4.15	200,000.00
	9	欧莱新材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资助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韶关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一批）的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6.30	100,000.00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6.30	2,000.00	
	10	欧莱新材	研发市级财政补贴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方向）拟补助资金及企业名单的公示》（韶科公示[2021]5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9.13	95,300.00
	11	欧莱新材	企业科技特派员奖补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韶关市 2021 年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科技特派员方向）拟奖补名单的公示》 （韶科公示[2021]6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8.9	23,500.00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2021.8.20	47,000.00
	12	欧莱新材	2021 年上市辅导奖补资金	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韶府规[2019]14 号）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12.21	1,000,000.00
	13	东莞欧莱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鼓励工业企业增加值提速（经发局）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关于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稳”“六保”30 条”“经济调度”百攻坚”等扶持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1.8.12	10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度专项资助	政策 2020 年度专项资助计划的公示》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1.8.17	51,031.00
	14	东莞欧莱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的公示》（东市监知促[2021]7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3	100,000.00
	15	东莞欧莱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倍增办[2021]192 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12.17	97,800.00
2022 年 1-6 月	1	欧莱新材	首届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奖励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奖励首届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认定企业的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2.1.29	50,000.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奖励首届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认定企业（第二批）的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2.6.2	30,000.00
	2	欧莱新材	郑州大学转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经费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1）53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郑州大学纵向课题经费转拨申请表》	郑州大学	2022.4.13	590,000.0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3	欧莱新材	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市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一批）和韶关市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2022 年度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06.21	100,000.00
	4	欧莱新材	进口关税先征后退的退税资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99,933.19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425,686.96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22,209.38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96,385.37	
待报解预算					2022.6.17	208,974.4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228,086.42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432,668.30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281,153.38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57,511.52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231,137.5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79,314.60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428,419.12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90,976.14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24,068.06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226,240.52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73,214.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库)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280,995.78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220,239.48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198,644.42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382,996.38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6.17	353,056.95
					待报解预算	2022.6.17	228,858.6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5	东莞欧莱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公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关于转拨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松科教发〔2022〕14 号）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2.4.27	109,900.00
	6	东莞欧莱	市监局 2020 年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厚街镇人民政府《2020 年度厚街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拟补公示(Z06001)》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2.5.12	50,000.00
	7	东莞欧莱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32 号）	应付社保款项-社会保障失业保险	2022.6.6	90,090.38
	8	东莞欧莱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韶关市 202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拟立项项目公示》（韶科公示[2021]19 号）、《韶关市 2021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合作协议》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欧莱新材转）	2022.3.19	160,000.0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555570170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mat Advanced Materials (Guangdo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 5 号 C 幢厂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靶材、电子专用材料（含薄膜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半导体材料、光伏用材料）；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文宏福	3,240.0000	28.679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2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6.55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3	方红	1,853.2727	16.404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4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4.956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5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4	3.755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6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333	3.304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7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56	3.149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8	广西东来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73	2.71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9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271	2.398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10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753	2.240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11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03	1.792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12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03	1.792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13	宁波保税区聚卓创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377	1.120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14	苏州嘉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455	0.761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15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	0.375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0日
合计		11,297.2817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b.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c.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d.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f.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h.

债权、债务重组；i. 提供财务资助；j.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需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该担保事项如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同意或投弃权票的股东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担保事项如由董事会批准的，则出席该次董事会并同意或投弃权票的董事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该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七)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二) 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 (七)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八)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九)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

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不视为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两年。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

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f.**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h.** 债权、债务重组；**i.** 提供财务资助；**j.**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三)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需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f.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g.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h. 债权、债务重组；i. 提供财务资助；j. 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交易)；

(九) 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无法实施、继续执行可能有损公司利益，或者执行中发生重大风险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会未审核通过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二）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公司因其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发行上市时间安排，导致现金分红方案未能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对应的定期报告期；

2、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方案对应定期报告期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披露作为现金分红方案基础的定期报告期截止日至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期间，其生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开承诺。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出席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

时改正。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传真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恶意收购，是指除原实际控制人外的收购方（含股东、投资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后的收购，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后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采取反收购行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高于”“多于”“超过”“不足”“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227号

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区琳

共印 15 份

